

股票简称：广州酒家

股票代码：603043



GUANGZHOU
RESTAURANT
— Since 1935 —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文昌南路2号A单元）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修订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〇二六年九月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二、重大风险因素

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食品制造业务和餐饮业务。公司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C14）和餐饮业（H62），产品主要为月饼系列产品、速冻食品及餐饮等，其市场需求受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通胀水平等宏观经济因素影响。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近年来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逐年提高，2015年至2025年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1,966元增长到43,377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04%，为公司过往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然而，当下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宏观经济因素将影响居民购买力及消费意愿。如果宏观经济波动对居民可支配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将可能给公司业绩发展带来不确定性。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原材料成本是公司生产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2023年至2026年上半年，公司食品制造业务原材料成本分别占营业成本74.59%、73.61%、74.40%及77.76%，公司餐饮业务原材料成本分别占营业成本的42.97%、41.36%、40.04%

及 40.42%。公司从事食品制造业和餐饮业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农产品和农副产品，关联的上游行业主要有蔬菜种植、畜牧业、水产业、粮油加工等种植、养殖行业和农副产品加工行业。近年来，国内外部分农产品、农副产品的市场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公司存在因原材料价格上涨而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三）食品安全风险

作为与消费者日常生活联系紧密的行业，食品制造和餐饮行业对食品安全要求非常高。近年来，随着国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我国民众的健康生活理念日益增强，全社会对食品质量、食品安全的关注度空前提高。一方面，国家对食品安全监督及质量控制要求越来越高，《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速冻食品生产和经营卫生规范》等法律法规从各方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提出了严格要求。另一方面，媒体、消费者对公司的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等也时刻在进行监督和关注。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任一环节出现疏忽导致发生食品安全问题或事故，都有可能影响公司品牌和信誉度，导致公司遭受处罚，并存在进一步引起消费者诉讼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果公司本身质量控制出现问题，或是发生行业性食品安全事件，都将对公司的品牌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公司品牌信誉度受到影响，公司收入和净利润可能下滑，并可能面临处罚或赔偿等情形，公司面临一定的食品安全风险。

（四）区域市场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食品制造业务和餐饮业务主要集中在广东地区。2023 年至 2026 年上半年，公司广东省内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75%、74.49%、73.79%及 73.54%。虽然近年来公司来自于广东省外的销售收入整体持续增长，但公司主营业务集中于区域市场经营的特征仍十分明显。

未来如果广东省内经济发展水平放缓或居民消费意愿发生较大变化，而公司广东省外市场拓展因消费者口味或销售模式的不同，增长未达到预期，公司

将面临区域市场经营相对集中带来的业绩增长放缓或下滑风险。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谨慎、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前述论证均基于现阶段国家产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工程进度、国家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项目建设周期延长、项目实施效果低于预期，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一定风险，存在其实际盈利水平达不到预期的可能性，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造成不利影响。

2、募投产能消化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食品制造基地产能扩充及技术改造项目”，拟用于新建4号厂房，并对1、2、3号厂房的原料库和成品仓进行改造，新增产线的同时合理设计生产流程及物料动线，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新增6,955吨产能。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是公司基于对行业未来增长趋势以及公司行业地位、竞争优势、客户粘性等情况的判断。如果未来公司所处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市场规模收缩，或公司无法持续保持技术、产品、服务的竞争优势，或公司主要客户流失等，将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市场销售不及预期，新增产能无法进行有效的市场消化。

3、募投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是基于各产品未来市场价格基本平稳、产品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等假设，若未来本次募投项目所生产的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降，或产品毛利率发生不利变动，则本次募投项目的预期效益将无法实现。

4、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包含规模较大的资本性支出。项目建成并投产后，公司房屋、设备等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从而导致公司未来折旧摊销金额较大。虽然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较为充分的市场调查及可行性论证，预计项目实现的利润规模以及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增长能够消

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

但由于本次募投项目从开始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效益实现的因素较多，如果未来行业发展趋势、下游客户需求或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的时间晚于预期或实际效益低于预期水平，则公司仍存在因折旧摊销费用增加而对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现有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向投资者分配股利。公司分配股利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同行业的排名、竞争力、利润率等因素论证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遵循以下原则：

（1）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

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80%。

(2) 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40%。

(3) 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3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形式和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6、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提出、拟定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2)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即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3) 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同时在召开股东会时,公司应当提供股东会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4)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和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次股东会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8、股东违规占用资金的处理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9、利润分配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 82,917.22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51,077.31 万元的 162.3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8,315.22	27,301.00	27,301.00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798.08	49,385.70	55,048.14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58.03%	55.28%	49.5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82,917.22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51,077.3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62.34%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现金分红（含税）的金额分别为 27,301.00 万元、27,301.00 万元和 28,315.22 万元，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实际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公司资本支出需求相匹配；公司现金分红水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针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四、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

（一）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措施和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便于募集资金

的管理和使用，并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确保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有效使用。

2、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食品制造基地产能扩充及技术改造项目”“省外市场拓展项目”“集团数字化转型项目”“新一代健康食品关键技术研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达产后预期收益情况良好。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积极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和整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从而使公司能够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提高公司股东回报。

3、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的相关规定，持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制定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董事会能够合规履行职权，独立董事能够尽职尽责，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相关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

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的承诺

为确保本次发行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作出以下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承诺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上述承诺，如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承诺人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五、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担保。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存在兑付风险。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二、重大风险因素	2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5
四、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	8
五、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担保事项	11
目 录	12
第一节 释义	15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8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8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发行条款	24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5
四、发行人与有关人员之间的利益关系	36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8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8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39
三、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	41
四、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4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一、公司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46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47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三年变化情况	56
四、承诺与履行情况	58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1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9
七、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79
八、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	88

九、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89
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91
十一、境外经营情况	91
十二、股利分配情况	91
十三、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和债券偿还情况	92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93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及重要性水平	93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93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范围及变化情况	100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05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107
六、财务状况分析	115
七、经营成果分析	151
八、现金流量分析	162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164
十、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165
十一、技术创新分析	165
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68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169
一、合规经营	169
二、资金占用情况	173
三、同业竞争情况	173
四、关联交易情况	175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87
一、募投项目总体情况	187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188
三、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204
四、发行人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205
五、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扩大现有业务情况	207
六、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的情况	208

七、本次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	209
八、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210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11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11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11
第九节 有关声明	215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5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216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17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19
五、审计机构声明	220
六、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221
七、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222
第十节 备查文件	224
第十一节 附件	225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要商标一览表	225
一、中国境内商标	225
二、中国境外商标	253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要专利一览表	258
一、发明专利	258
二、实用新型专利	261
三、外观设计专利	269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要著作权一览表	274
一、软件著作权	274
二、作品著作权	275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要自有不动产一览表	279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要域名一览表	283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1、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广州酒家	指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城投、控股股东	指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产投	指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利口福食品	指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粮丰园食品	指	广州酒家集团粮丰园（茂名）食品有限公司
利口福湘潭	指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湘潭）食品有限公司
利口福梅州	指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梅州）食品有限公司
利口福科技	指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营销管理公司	指	广州酒家集团食品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营销公司	指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营销有限公司
广酒电商	指	广州酒家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利口福连锁	指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连锁有限公司
广州餐管公司	指	广州酒家集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陶陶居公司、陶陶居	指	广州陶陶居有限公司
海越陶陶居	指	广州市海越陶陶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臻选食品	指	广州酒家集团臻选食品（韶关）有限公司
广州塔公司	指	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转股期	指	债券持有人可以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股票的起始日至结束日
转股价格	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股票时，债券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	指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原监事会	指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监事会
审计委员会	指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人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鹏元资信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元祖股份	指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三全食品	指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全聚德	指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饮食	指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煌上煌	指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安井食品	指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桃李面包	指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2、专业释义

广式月饼	指	以广府传统工艺和风味为主要特征的月饼产品
低 GI	指	低升糖指数，通常指食物引起人体血糖升高幅度较低的特征
甘油二酯油	指	以甘油二酯为主要成分的食用油脂原料
数智化生产	指	运用数字化、智能化技术对生产流程、设备运行、质量控制等环节进行管理和优化的生产方式
中华老字号	指	经商务主管部门认定，历史悠久、拥有世代传承产品或服务并具有鲜明中华民族传统文化背景和深厚文化底蕴的品牌
中国驰名商标	指	在中国为相关公众所熟知，并依法受到较高程度保护的商标
预包装食品	指	预先定量包装或者制作在包装材料、容器中的食品

速冻食品	指	经快速冻结工艺处理，并在低温条件下贮存、运输和销售的食品
酱卤肉制品	指	以畜禽肉等为主要原料，经酱制、卤制等工艺加工形成的肉制品
中央厨房	指	集中完成餐饮食品加工、制作、包装、配送等环节，并向门店或终端统一供应的生产经营场所
经销模式	指	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向下游零售商或终端客户销售的业务模式
直销模式	指	通过直营门店、直营网点或直接对接客户等方式向终端客户销售产品或服务的业务模式
代销模式	指	向商超、电商平台等渠道供货，由相关渠道对外销售并按约定进行结算的业务模式
代加工模式	指	按照客户要求为其生产或加工定制产品，客户通常使用自有品牌进行销售的业务模式
加盟模式	指	授权加盟方在约定范围内使用品牌、商标、经营体系等开展经营的业务模式
特许经营	指	将商标、商号、经营模式等经营资源许可给被特许人使用，被特许人按约定开展经营活动并支付费用的经营方式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Guangzhou Restaurant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	徐伟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33208952W
注册资本	56,877.0805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文昌南路 2 号 A 单元
上市时间	2017 年 6 月 27 日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及代码	广州酒家（603043.SH）
经营范围	停车场经营；冷库租赁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冷冻肉批发；冷冻肉零售；干果、坚果批发；干果、坚果零售；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收藏品零售（国家专营专控的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管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商业特许经营；工艺美术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甜品制售；餐饮配送服务；小吃服务；酒吧服务；咖啡馆服务；茶馆服务；快餐服务；制售泰餐（具体经营项目以《餐饮服务许可证》载明为准）；制售东南亚餐（具体经营项目以《餐饮服务许可证》载明为准）；韩式餐、料理服务；日式餐、料理服务；自助餐服务；西餐服务；预包装食品批发（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中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食品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酒类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糕点、面包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酒类批发（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糕点、面包制造（不含现场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中央厨房（具体经营项目以《餐饮服务许可证》载明为准）；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冷热饮品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散装食品批发（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散装食品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注：注册资本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本次发行的背景

（1）消费升级与餐饮便捷化趋势下，食品市场迎来结构性增长

作为深耕食品制造领域多年的“中华老字号”企业，公司现有产线常年保持较高的产能利用率，核心产品在旺季时常面临产能瓶颈，现有生产空间已难以支撑进一步的市场拓展。在此背景下，通过本次募投项目“食品制造基地产能扩充及技术改造项目”新建现代化厂房并对原有产线进行技术改造，能够有效缓解当前产能紧张局面，不仅有助于公司拓展月饼、肉制品、饼酥、面点等产品线，迎合消费者对便捷产品的需求，还能够推动公司在便捷餐食市场的布局，开创新的消费场景，把握行业增长红利。

（2）打破区域发展不均衡，构建全国化增长新引擎

当前，公司食品制造业务的收入增长与市场分布存在明显的区域不均衡性。根据公司经营数据，公司业务基本盘高度集中于华南地区，2025年广东省内市场实现营收39.37亿元，而同期境内广东省外市场收入仅为13.37亿元，公司作为“中华老字号”的品牌影响力与产品竞争力，在广东省外市场拥有巨大的价值释放空间。

随着公司“餐饮+食品”双轮驱动战略的深入推进，以及“陶陶居”“利口福”“多乐颂”等品牌矩阵的持续丰富，公司亟需通过系统性的渠道建设，保持业务持续增长。本次募投项目“省外市场拓展项目”计划在华东、华北、华中、西南等广东省外重点区域设立21个销售部，组建本地化销售团队，以强化终端网络建设和市场精细化耕作。项目紧密围绕公司“餐饮强品牌，食品创规模”的战略方向，通过构建更密集、更高效的线下触点，增强食品制造业务的渠道控制力与市场渗透率，服务于公司深化全国布局、提升经营质效的长远发展目标。

（3）响应数字化转型政策号召，以数智赋能提升运营效率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工作，明确提出要推动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亦强调要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食品制造行业作为传统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正加速向智能化、数字化方向转型升级。

本次募投项目“集团数字化转型项目”旨在升级智能供应链体系，构建集团一体化数智运营平台。通过部署 AI 决策平台、优化供应链网络，实现对物流、库存、需求的智能分析与动态优化，增强供应链的韧性与响应速度；同时通过建设自主可控的门店管理系统，更灵活地适配业务特色，提升终端运营效率。通过实施本募投，可以全面提升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与盈利能力，符合消费者对高品质、安全食品的期待，也是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保障品牌声誉的长远需要。

（4）顺应健康化消费趋势，以技术创新构筑产品护城河

随着国民健康意识的不断提升，“药食同源”等健康理念已深度融入食品消费决策，功能性食品、全龄段营养产品成为增长最快的细分领域。国家《“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发展健康食品产业，推动食品营养化发展；《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 年）》亦将“发展食物营养健康产业”列为重大行动之一。

本次募投项目“新一代健康食品关键技术研发项目”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与消费者健康诉求，将开展全龄段功能健康及食药同源养生产品研发、全莲产业链技术攻关与新产品开发、前沿生物技术与绿色低碳加工制造、新型休闲肉制品营养及风味质构关键技术研究以及面团抗冻融关键机理研究及中西式米面制品开发等前沿课题。通过加大在健康食品领域的研发投入，公司有望在健康化趋势中建立技术护城河，以差异化产品满足细分市场需求，提升品牌溢价能力与长期竞争力。

2、本次发行的目的

公司通过“食品制造基地产能扩充及技术改造项目”加大对月饼、肉制品、饼酥、面点等产品的产能投入，实现食品制造业务的优化升级。“**省外市场拓展项目**”将增加公司在广东省外市场的销售覆盖能力，提升公司省外市场运营效率，优化终端消费体验、提升品牌认知度。同时，公司着手建设“集团数字化转型项目”，升级智能供应链体系，构建公司一体化数智运营平台，从而响应国家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政策，抓住数智赋能产业机遇。此外，公司通过“新

一代健康食品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加大在功能健康食品、食药同源养生产品及绿色低碳加工技术领域的研发投入，优化研发环境，抓住健康食品市场机遇。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要素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发行。

1、本次发行的证券类型

本次发行的证券类型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77,398.40 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预计募集资金量（含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77,398.40 万元**（含 **77,398.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万元。

5、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账户

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四）募集资金投向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7,398.4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

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占比
1	食品制造基地产能扩充及技术改造项目	61,592.23	47,210.91	61.00%
2	省外市场拓展项目	18,595.61	6,384.94	8.25%
3	集团数字化转型项目	12,520.32	12,520.32	16.18%
4	新一代健康食品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11,282.23	11,282.23	14.58%
合计		103,990.39	77,398.40	1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六）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至【】。

（七）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费用与保荐费用	【】
审计费用与验资费用	【】
律师费用	【】

项目	金额（万元）
资信评级费用	【】
发行手续费	【】
信息披露费用	【】

（八）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示意性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交易日	发行安排
T-2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1 日	网上申购准备；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T 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缴付足额资金）；网上网下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确定网上中签率
T+1 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T+2 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缴款日
T+3 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募集资金划转至发行人账户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本次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持有期的限制。

（十）本次发行可转债规模合理性分析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40.73%、36.35%、39.75%及 40.21%；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3,823.65 万元、89,151.62 万元、74,557.77 万元及 5,843.12 万元。公司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上市，上市至今公司未进行过股权融资及发行公司债等债券融资的情况。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净资产额为 401,846.37 万元，合并口径归母净资产额为 374,551.68 万元。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不超过 **77,398.40** 万元（含本数），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按最高额 **77,398.40** 万元计算，则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截至 **2026 年 6 月** 末公司合并口径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19.26%**，占截至 **2026 年 6 月** 末公司合并口径归母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20.66%**，未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及归母净资产额的 5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提升，同时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本次发行可有效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预计公司未来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

（十一）融资间隔

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适用“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者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六个月”的融资时间间隔相关规定。同时，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母净利润 49,385.70 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45,203.46 万元，2025 年度实现归母净利润 48,798.08 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45,204.38 万元，公司不存在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连续亏损的情况。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发行条款

（一）债券期限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二）债券面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三）债券利率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四）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五）债券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3）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者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 当公司提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变更本次可转债利率和期限、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 当公司减资（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 当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其他有偿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 对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修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作出决议；

(8)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拟修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修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公司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
- （5）公司减资（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6）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7）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8）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9）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0）公司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12）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 （13）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董事会；
- （2）债券受托管理人；

(3)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及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4) 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七)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自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至募集说明书公告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事项，则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经过相应除权调整后的数值确定）和股票面值。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八）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

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九）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本数)；

(2)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t：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一）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

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二）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三）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数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及原股东放弃认购优先配售的金额，将通过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发行。如仍出现认购不足，则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十四）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十五）违约解决机制及争议解决机制

1、违约的情形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以下事件构成相应违约事件：

（1）公司未能按时完成本次可转债的本息兑付；

（2）公司不履行或违反公司义务的规定，出售重大资产以致对公司对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 公司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与破产、清算相关的诉讼程序；

(4)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直接融资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间接融资债务；

(5) 公司未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私自变更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

(6) 其他对本次可转债的按期付息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发生上述所列违约事件时，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公司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同时，本次可转债的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将符合可转债存续期内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可转债发行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本次可转债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有权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向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次可转债发行及存续期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其他义务。

(十六)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

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文昌南路2号A单元
法定代表人	徐伟兵
联系人	卢加
联系电话	020-81380909
传真	020-81380611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联系电话	020-66338888
传真	020-87553600
保荐代表人	王争光、舒星云
项目协办人	沙秀艳
项目组其他成员	胡灏林、郭国、金坤明、王楚媚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4层
负责人	赵洋
联系电话	010-58091000
传真	010-58091000
经办律师	郭钟泳、胡一舟、尹舜锋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

负责人	童益恭
联系电话	0591-87852574
传真	0591-87840354
经办注册会计师	谭灏、段守凤、吕颖怡

(五) 申请上市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六)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第一支行
户名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3602000109001674642

(七)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 7008 阳光高尔夫大厦 1509
负责人	张剑文
联系电话	0755-82872897
传真	0755-82872897
经办评级人员	邵宇鸿、焦玉如

四、发行人与有关人员之间的利益关系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权衍生品业务部自营账户持有发行人 12,368 股，广发证券融券专户持有发行人 400 股，合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较低。保荐机构已建立了有效的信息隔离墙管理制度，以上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不影响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此外，广发证券控股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账户持有发行人股份。上述主体持有发行人股份遵

从市场化原则，不会影响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风险因素。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食品制造业务和餐饮业务。公司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C14）和餐饮业（H62），产品主要为月饼系列产品、速冻食品及餐饮等，其市场需求受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通胀水平等宏观经济因素影响。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近年来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逐年提高，2015年至2025年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1,966元增长到43,377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04%，为公司过往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然而，当下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宏观经济因素将影响居民购买力及消费意愿。如果宏观经济波动对居民可支配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将可能给公司业绩发展带来不确定性。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原材料成本是公司生产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2023年至**2026年上半年**，公司食品制造业务原材料成本分别占营业成本74.59%、73.61%、74.40%及**77.76%**，公司餐饮业务原材料成本分别占营业成本的42.97%、41.36%、40.04%及**40.42%**。公司从事食品制造业和餐饮业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农产品和农副产品，关联的上游行业主要有蔬菜种植、畜牧业、水产业、粮油加工等种植、养殖行业和农副产品加工行业。近年来，国内外部分农产品、农副产品的市场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公司存在因原材料价格上涨而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三）食品安全风险

作为与消费者日常生活联系紧密的行业，食品制造和餐饮行业对食品安全要求非常高。近年来，随着国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我国民众的健康生活理念日益增强，全社会对食品质量、食品安全的关注度空前提高。一方面，国家对食品安全监督及质量控制要求越来越高，《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食品安

《国家标准速冻食品生产和经营卫生规范》等法律法规从各方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提出了严格要求。另一方面，媒体、消费者对公司的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等也时刻在进行监督和关注。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任一环节出现疏忽导致发生食品安全问题或事故，都有可能影响公司品牌和信誉度，导致公司遭受处罚，并存在进一步引起消费者诉讼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果公司本身质量控制出现问题，或是发生行业性食品安全事件，都将对公司的品牌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公司品牌信誉度受到影响，公司收入和净利润可能下滑，并可能面临处罚或赔偿等情形，公司面临一定的食品安全风险。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经销代销客户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经销与代销模式的收入占比分别为50.28%、48.39%、47.84%及**40.88%**，占比较高。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要求与日俱增，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能力需不断提升。但在经销和代销模式下，即使公司对客户进行了食品安全责任的管控及责任划分，公司亦无法完全避免客户因未遵守相关规定导致的食品安全事件，这将对公司在当地的品牌和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从而影响经营业绩。

此外，由于公司所处的食品行业，下游市场情况复杂多变，存在导致各年度经销商的销售额波动变化的风险；公司若不能维持与现有经销商的合作关系，导致原有经销商销售金额大幅减少，同时公司无法持续开发新经销商，公司将面临销售收入下滑的风险。

（二）区域市场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食品制造业务和餐饮业务主要集中在广东地区。2023年至**2026年上半年**，公司广东省内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6.75%、74.49%、73.79%及**73.54%**。虽然近年来公司来自于广东省外的销售收入整体持续增长，但公司主营业务集中于区域市场经营的特征仍十分明显。

未来如果广东省内经济发展水平放缓或居民消费意愿发生较大变化，而公司广东省外市场拓展因消费者口味或销售模式的不同，增长未达到预期，公司将面临区域市场经营相对集中带来的业绩增长放缓或下滑风险。

（三）毛利率下降风险

2023 年至 **2026 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30%、31.34%、31.22%及 **24.45%**，受下游行业景气度变动、产品结构变化、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波动。

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或者因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产品价格下降、产品结构发生不利变动，下游行业景气度持续恶化或者汇率发生不利变动，均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与盈利能力。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重要子公司利口福食品是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利口福食品均按 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程度的影响。如果未来国家变更或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或利口福食品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公司未来纳税税率和相应的税支出可能变化。

（五）单一产品重大依赖风险

2023 年至 2025 年，月饼系列产品贡献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34.35%、32.20%及 30.96%，贡献的毛利分别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 51.08%、53.18%及 52.86%，为公司最重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2026 年上半年由于未到月饼销售旺季，收入和毛利占比较低**。因此，未来如果市场发生变化、月饼销售价格下降或月饼类产品发生滞销，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单一产品重大依赖风险。

（六）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食品制造业中的月饼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是公司盈利的重要来源，**2026 年上半年由于未到月饼销售旺季，收入占比较低**。近年来，市场上不同的月饼品牌层出不穷，月饼的种类亦是品种

繁多。除广式、苏式等传统月饼外，各月饼厂家纷纷推出了冰皮月饼、巧克力月饼、冰淇淋月饼、奶黄月饼等新口味月饼。随着人口老龄化以及年轻一代对新品种、新事物的不断尝试和探索，月饼行业在产品更新换代和营销渠道方面的竞争日趋激烈。虽然公司推出了针对不同消费群体的产品，但是如果公司未来产品品种未能及时更新以符合消费者口味，则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风险加剧从而导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七）商标、商号被侵害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食品制造业及餐饮服务业，品牌是影响消费者购买的重要考量因素。公司拥有“广州酒家”“陶陶居”“利口福”三个中华老字号品牌，其中“广州酒家”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对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十分重要。报告期内，公司并未发生商标和商号被侵害进而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虽然公司已采取多种方式保护公司的品牌和注册商标，但是若其他食品制造企业和餐饮企业对公司商标和商号进行假冒、模仿及未经授权使用，可能会导致消费者对公司品牌的认可度下降，进而可能损害公司品牌形象、公司声誉，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八）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经营业务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月饼系列产品作为公司的拳头产品，是公司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月饼系列产品的消费时间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其销售旺季集中在第三季度。受此影响，公司销售收入和现金流量呈现季节性波动的特征，公司生产经营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三、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谨慎、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前述论证均基于现阶段国家产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工程进度、国家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项目建设周期延长、项目实施效果低于预期，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一定风险，存在其实际盈利水平达不到预期的可能性，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造成不利影响。

（二）募投产能消化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食品制造基地产能扩充及技术改造项目”，拟用于新建4号厂房，并对1、2、3号厂房的原料库和成品仓进行改造，新增产线的同时合理设计生产流程及物料动线，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新增6,955吨产能。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是公司基于对行业未来增长趋势以及公司行业地位、竞争优势、客户粘性等情况的判断。如果未来公司所处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市场规模收缩，或公司无法持续保持技术、产品、服务的竞争优势，或公司主要客户流失等，将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市场销售不及预期，新增产能无法进行有效的市场消化。

（三）募投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是基于各产品未来市场价格基本平稳、产品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等假设，若未来本次募投项目所生产的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降，或产品毛利率发生不利变动，则本次募投项目的预期效益将无法实现。

（四）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包含规模较大的资本性支出。项目建成并投产后，公司房屋、设备等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从而导致公司未来折旧摊销金额较大。虽然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较为充分的市场调查及可行性论证，预计项目实现的利润规模以及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增长能够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

但由于本次募投项目从开始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效益实现的因素较多，如果未来行业发展趋势、下游客户需求或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的时间晚于预期或实际效益低于预期水平，则公司仍存在因折旧摊销费用增加而对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一）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在一定

范围内增加，而募投项目从开始建设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出现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一定范围内下降。此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二）转股风险

进入可转债转股期后，可转债投资者将主要面临以下与转股相关的风险：

一方面，公司股价走势将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转债的交易价格会受到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随着市场股价的波动，可能会出现转股价格高于股票市场价格的情形，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降低。因此，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市交易及转股过程中，其交易价格均可能出现异常波动或价值背离，甚至低于面值的情况，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

另一方面，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三）可转债价格波动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为复合型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在二级市场可转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严重偏离其自身价值的现象，可能导致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不及预期。

（四）评级风险

发行人聘请鹏元资信为本次发行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财务状况等重大变化，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状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五）利率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上升，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导致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六）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但受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回报不及预期，导致公司无法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充足资金，从而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承兑投资者回售要求的能力。

（七）未设立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设立担保。如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发行可转债可能因未设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八）存续期内不实施向下修正条款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若上述情况发生，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可转债存续期内，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可能无法达成。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

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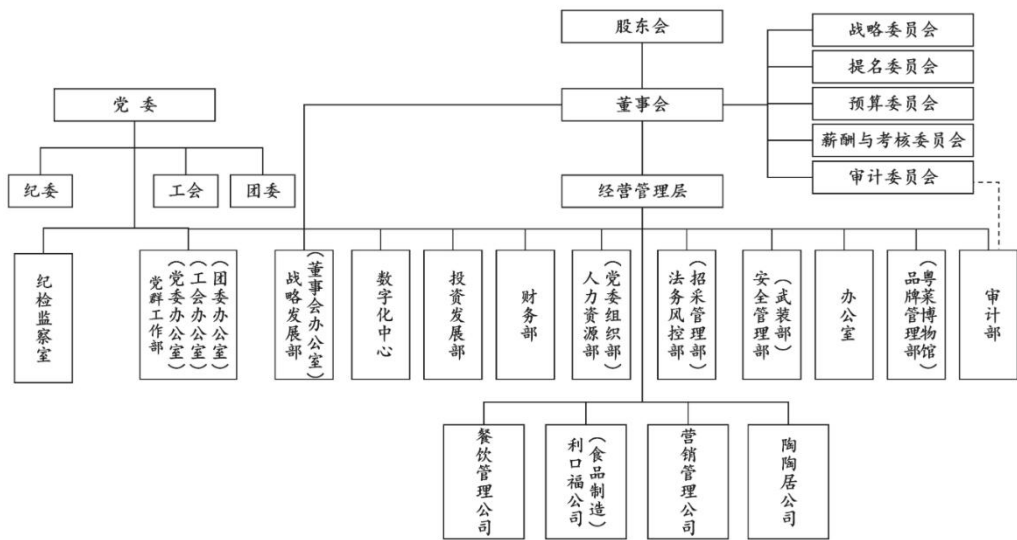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567,267,370 股，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85%	288,453,276	-	288,453,276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90%	56,142,814	-	56,142,814
广东省财政厅	国有法人	6.75%	38,288,454	-	38,288,454
张浪	境内自然人	2.10%	11,923,500	-	11,923,500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兴银理财财富利兴成阿尔法日开 1 号混合类理财产品	其他	1.28%	7,287,470	-	7,287,470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兴银理财财富利兴成阿尔法三个月持有期 3 号混合类理财产品	其他	0.95%	5,365,440	-	5,365,44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价值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1%	4,612,878	-	4,612,87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73%	4,161,820	-	4,161,820
广发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广发基金国寿股份新价值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传统险）	其他	0.66%	3,765,740	-	3,765,740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兴银理财财富利兴成阿尔法一个月持有期 2 号混合类理财产品	其他	0.64%	3,658,816	-	3,658,816
合计	/	74.68%	423,660,208	-	423,660,208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62 家持续经营的下属企业，参股的主要联营企业共 7 家。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合并报表的比例超过 5%的重要子公司共 11 家。

1、重要子公司

公司重要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直接	间接	
1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	直接控制的子公司
2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湘潭）食品有限公司	-	100.00%	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3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梅州）食品有限公司	-	100.00%	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4	广州酒家集团粮丰园（茂名）食品有限公司	-	90.01%	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5	广州酒家集团食品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直接控制的子公司
6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营销有限公司	-	100.00%	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直接	间接	
7	广州酒家集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直接控制的子公司
8	广州酒家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100.00%	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9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连锁有限公司	-	100.00%	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10	广州陶陶居有限公司	55.00%	-	直接控制的子公司
11	广州市海越陶陶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55.00%	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上述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利口福食品

公司名称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 年 7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道 565 号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食品制造。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广州酒家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54,414.86	272,642.40
	净资产	92,460.29	133,838.42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70,615.75	252,653.23
	净利润	3,633.23	48,279.27

注：2025 年财务数据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利口福湘潭

公司名称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湘潭）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	湖南省湘潭市湘潭县易俗河镇香樟路以西（天易示范区）		

公司名称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湘潭）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23日
产经营地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食品制造。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利口福食品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1,067.72	45,721.08
	净资产	19,997.43	21,475.28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3,035.15	31,590.73
	净利润	-1,373.57	3,306.87

注：2025年财务数据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利口福梅州

公司名称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梅州）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3月8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绿创大道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食品制造。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利口福食品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5,761.36	26,692.10
	净资产	8,672.80	8,612.26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8,454.37	17,120.06
	净利润	1,007.95	2,745.31

注：2025年财务数据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 粮丰园食品

公司名称	广州酒家集团粮丰园（茂名）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26日
注册资本	11,500万元	实收资本	11,5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食品包装工业加工区研发中心3F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食品制造。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利口福食品	90.01%	
	广东鼎芳园食品有限公司	9.99%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291.38	17,257.16
	净资产	14,328.60	13,955.20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8,744.14	23,557.45
	净利润	1,320.44	3,652.27

注：2025年财务数据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 营销管理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酒家集团食品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6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荔湾区文昌南路2号A3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公司食品销售业务的统筹管理。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广州酒家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63,644.91	262,492.28
	净资产	49,026.53	52,024.43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110,128.50	309,562.38

	净利润	-3,098.42	2,699.80
--	-----	-----------	----------

注：2025 年财务数据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 营销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营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荔湾区文昌南路 2 号 BA2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公司食品销售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营销管理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8,276.28	163,430.24
	净资产	35,445.62	35,196.94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61,085.71	186,216.65
	净利润	659.03	4,241.48

注：2025 年财务数据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 广州餐管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酒家集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荔湾区文昌南路 2 号 A2 号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广州酒家品牌餐饮业务的运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广州酒家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9,609.91	56,551.36
	净资产	-7,020.24	-6,390.26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31,566.72	64,426.02
	净利润	-738.70	-3,878.18

注：2025 年财务数据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广酒电商

公司名称	广州酒家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荔湾区文昌南路 2 号 BA3 号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公司线上食品销售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营销管理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0,677.24	56,299.97
	净资产	12,735.46	15,333.20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26,420.32	73,785.34
	净利润	-289.18	4,706.30

注：2025 年财务数据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利口福连锁

公司名称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连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9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荔湾区文昌南路 2 号 DA3 号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食品业务零售门店的运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营销管理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6,747.80	26,862.89
	净资产	5,795.58	5,421.17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21,278.27	48,559.97
	净利润	374.41	1,082.71

注：2025 年财务数据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陶陶居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陶陶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9,091 万元	实收资本	9,091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越秀区禺山路 37、39 号全幢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陶陶居品牌的餐饮业务运营和食品销售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广州酒家	55%	
	广州市食尚雅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45%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3,805.46	83,306.05
	净资产	40,742.24	40,889.58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63,671.13	114,141.13
	净利润	4,704.34	8,234.97

注：2025 年财务数据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海越陶陶居

公司名称	广州市海越陶陶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5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越秀区淘金路淘金街 6-8 号三层自编 277 房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陶陶居品牌餐饮直营门店的运营管理。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陶陶居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5,238.80	52,498.48
	净资产	9,971.32	8,717.65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48,720.60	83,981.11
	净利润	3,875.95	5,002.83

注：2025 年财务数据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其他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制的其他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1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食品生产销售	100
2	上海广酒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	食品销售	100
3	广州酒家集团臻选食品（韶关）有限公司	广东韶关	食品生产销售	40
4	广州酒家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食品销售	100
5	广酒（深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餐饮服务	100
6	广酒（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餐饮服务	100
7	长沙广酒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长沙	餐饮服务	51
8	广州黄埔广酒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餐饮服务	100
9	广州酒家集团贵州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贵阳	餐饮服务	51
10	广酒北广（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餐饮服务	100
11	广州书坊街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餐饮服务	100
12	广州酒家集团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食品销售	100
13	利口福（佛山）食品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食品销售	100
14	广州市陶悦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食品销售	25.3
15	深圳市海越餐饮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餐饮服务	55
16	深圳市笋岗喜陶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餐饮服务	55
17	深圳市海越喜陶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餐饮服务	55
18	广州市百信喜陶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餐饮服务	55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19	广州市环市东喜陶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餐饮服务	55
20	广州市盘福喜陶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餐饮服务	55
21	广州市仰忠汇喜陶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餐饮服务	55
22	广州市万国喜陶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餐饮服务	55
23	成都市海越喜陶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餐饮服务	55
24	广州市十甫路喜陶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餐饮服务	55
25	上海越佳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餐饮服务	55
26	北京市喜陶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餐饮服务	55
27	广州市寺右喜陶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餐饮服务	55
28	广州市寺右喜陶陶饼家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餐饮服务	55
29	广州市寺右喜陶陶烧腊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餐饮服务	55
30	广州市中三喜陶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餐饮服务	55
31	厦门市海越喜陶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	餐饮服务	28.05
32	上海越喜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餐饮服务	28.05
33	深圳市宝安喜陶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餐饮服务	28.05
34	深圳市龙华喜陶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餐饮服务	28.05
35	北京市三里喜陶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餐饮服务	28.05
36	广州市粤天喜陶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餐饮服务	55
37	广州荔雅喜陶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餐饮服务	55
38	杭州喜陶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餐饮服务	55
39	广州市云航喜陶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餐饮服务	55
40	成都市广粤喜陶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餐饮服务	55
41	深圳市喜陶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餐饮服务	55
42	广州市广花喜陶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餐饮服务	55
43	深圳市宝悦喜陶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餐饮服务	55
44	深圳市南山喜陶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餐饮服务	55
45	深圳市南万喜陶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餐饮服务	28.05
46	广州市云帆喜陶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餐饮服务	55
47	广州市粤喜时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餐饮服务	55
48	广州酒家集团公益路餐饮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餐饮服务	58
49	广州西关美食体验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物业租赁	100
50	广州市广州酒家集团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州	技能培训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51	广州酒家集团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物业管理	100

注：1、根据广州市陶悦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约定，陶陶居公司享有广州市陶悦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1%的表决权。
2、根据臻选食品公司章程约定，营销管理公司对臻选食品享有控制权。
3、公司的下属企业广州酒家集团（佛山南海桂城）餐饮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被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被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宣告破产。

（三）其他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主要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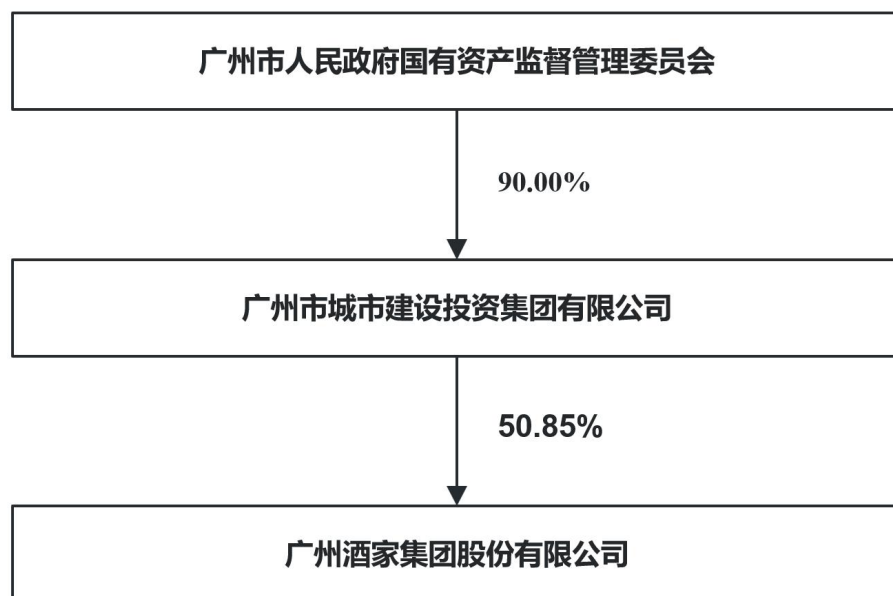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德利丰食品有限公司	1,300.00	40.00%
2	广州市美时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35.00%
3	湖南莲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6,153.85	35.00%
4	广州广酒产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45.00%
5	广东广梅预制菜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30.00%
6	广州老字号振兴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400.00	12.38%
7	衡东县绿然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2,560.00	11.72%

注：广州市美时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26 年 7 月注销。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三年变化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1、广州城投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广州城投直接持有公司 288,453,27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8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城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832608047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郑洪伟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09 日
注册资本	1,752,424.25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 228 号 5-7 楼 11-12 楼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停车场经营；市政设施管理；投资管理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艺术表演场馆管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风险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广播设备及其配件批发；电视设备及其配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软件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开发；计算机房维护服务；物业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物联网服务
股东情况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90%）；广东省财政厅（10%）

广州城投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45,604,966.84
净资产	17,074,418.97
项目	202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000,905.66
净利润	-145,835.07

注：2026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广州市国资委持有广州城投 90%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票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之“四、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情况”之“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或组织”。

四、承诺与履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相关人员已作出的主要承诺为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股份限售承诺、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其他承诺，承诺内容及履行情况请参见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之“第五节 重要事项”

之“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相关主体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正常。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作出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1、相关主体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相关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为确保本次发行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作出以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承诺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上述承诺，如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承诺人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发行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企业股东、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安排及避免短线交易的相关承诺

（1）独立董事关于不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的承诺

独立董事出具了如下不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的承诺，主要承诺内容如下：本人承诺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不参与认购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生《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情形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由此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企业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安排及避免短线交易的相关承诺

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企业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的承诺，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1）若本企业/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2）若本企业/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企业/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若成功认购，本企业/本人及本

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企业/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和认购的本次可转债。

（3）本企业/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接受承诺约束，并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若本企业/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简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7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本届任期起始时间	本届任期终止时间
1	徐伟兵	董事长	男	56	2026.06.09	2029.06.08
2	赵利平	副董事长、 总经理	男	55	2026.06.09	2029.06.08
3	孙晓莉	职工董事	女	52	2026.06.09	2029.06.08
4	晏日安	独立董事	男	64	2026.06.09	2029.06.08
5	刘火旺	独立董事	男	60	2026.06.09	2029.06.08
6	刘晓军	独立董事	男	50	2026.06.09	2029.06.08
7	樊霞	独立董事	女	48	2026.06.09	2029.06.08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徐伟兵，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赵利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孙晓莉，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硕士。曾任广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城市发展处副处长，广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社会发展处副处长、处长，现任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

晏日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理学博士。现任暨南大学食品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火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理学硕士。现任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晓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学士。现任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律师，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樊霞，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技术经济及管理系主任，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本届任期起始时间	本届任期终止时间
1	赵利平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55	2026.06.09	2029.06.08
2	黎钢	副总经理	男	58	2026.06.09	2029.06.08
3	郭伟雄	总法律顾问	男	56	2026.06.09	2029.06.08
4	卢加	董事会秘书	女	51	2026.06.09	2029.06.08
5	陈苑	财务总监	女	46	2026.07.28	2029.06.08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赵利平的简历参见本节“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简历”。

黎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文学学士。曾任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临时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郭伟雄，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高级政工师。曾任公司团委书记、党委办主任、党委委员、纪委副书记，现任工会主席、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兼任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董事。

卢加，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曾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陈苑，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具体情况如下：

任职人员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晏日安	暨南大学食品系	教授、博士生导师
刘火旺	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西分所	负责人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福州分所	负责人
	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晓军	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	管委会主任、律师
	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樊霞	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技术经济及管理系主任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领取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1	徐伟兵	董事长	112.89
2	赵利平	副董事长、总经理	112.89
3	孙晓莉	职工董事	101.67
4	晏日安	独立董事	7.95
5	刘火旺	独立董事	7.95
6	刘晓军	独立董事	7.95
7	樊霞	独立董事	7.95

序号	姓名	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8	黎钢	副总经理	101.67
9	郭伟雄	总法律顾问	96.06
10	卢加	董事会秘书	75.18
11	陈苑	财务总监	40.30

注：1、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包含往期已清算但尚未支付的任期绩效工资在本期发放；

2、上述独董薪酬为其 2025 年任职期间薪酬，并非全年薪酬。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1、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伟兵	董事长	791,789	0.14%
2	赵利平	副董事长、总经理	703,318	0.12%
3	孙晓莉	职工董事	-	-
4	晏日安	独立董事	-	-
5	刘火旺	独立董事	-	-
6	刘晓军	独立董事	-	-
7	樊霞	独立董事	-	-
8	黎钢	副总经理	-	-
9	郭伟雄	总法律顾问	912,083	0.16%
10	卢加	董事会秘书	94,667	0.02%
11	陈苑	财务总监	33,000	0.01%

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共 7 人，其中徐伟兵为董事长、赵利平为副董事长兼

总经理、孙晓莉为董事，谢康、沈肇章、曹庸、李进一为独立董事。

2023年12月23日，独立董事李进一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完成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调整后，李进一的辞职报告正式生效，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2025年1月17日，独立董事谢康、沈肇章、曹庸因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期限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谢康、沈肇章、曹庸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202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及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晏日安、刘火旺、刘晓军、樊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谢康、沈肇章、曹庸的辞职报告正式生效，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2026年6月9日，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徐伟兵、赵利平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晏日安、刘火旺、刘晓军、樊霞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与经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董事孙晓莉共同组成第五届董事会。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监事共3人，分别为陈峻梅、陈浩源、郭伟雄，其中陈峻梅为监事会主席，郭伟雄为职工监事。

2024年3月16日，监事陈浩源因工作原因向公司辞去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增补卢爱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分别为总经理赵利平、副总经理潘建国、副总经理黎钢、董事会秘书陈扬、财务总监卢加。

2024 年 9 月 26 日，陈扬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卢加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副总经理潘建国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向公司董事会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2026 年 6 月 9 日，因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赵利平为总经理，黎钢为副总经理，郭伟雄为总法律顾问，卢加为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任期为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原财务总监卢加在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不再继续担任财务总监，在董事会聘任新任财务总监之前，暂由副总经理黎钢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2026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陈苑为财务总监。

（七）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的激励情况

1、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18 年 10 月，公司获得《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广州酒家实施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2018〕96 号），广州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股权激励。2018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包括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等。2018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对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以2018年11月19日为授权日，向本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401.95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份期权赋予激励对象以17.86元认购1股本公司普通股的权利。

(2)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权益予以注销的议案》，因原激励对象8人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231,000份予以注销；因公司2019年度业绩目标未能实现，对24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合计1,262,705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2020年6月3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1,493,705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3) 2021年9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行权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部分激励对象第二个可行权期个人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等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调整后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为2,331,917份，授予的激励对象为231人。根据2018年-2020年利润分配情况，对行权价格、行权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1.97元/份，行权数量为3,264,684份。同时，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同意予以行权。截至2022年2

月 22 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 1,629,383 股，占本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100%。

(4)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88,537 份，占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的 1.57%。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由 231 人调整为 220 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截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 1,546,764 股，占本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100%。至此，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全部完成。

(5) 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全部行权完毕后，公司股本由 567,224,041 股变更为 568,770,805 股，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3 年 9 月 14 日，公司已就本次股本变更和公司章程修订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2、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2025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广州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2) 202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符合条件的 20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460.80 万股，授予价格为 8.25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209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307.20 万股，授予价格 15.47 元/股。2026 年 1 月 12 日，上述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

(3) 202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符合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20.70 万股，授予价格为 9.43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13.8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7.14 元/股。2026 年 1 月 12 日，上述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

(4) 2026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将已回购尚未使用的 1,503,435 股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减少注册资本”并注销。2026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报》等报纸发布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6 年 6 月 1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 1,503,435 股 A 股股份。

(5) 2026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股票期权 108.5951 万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162.90 万股。202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62.90 万股限制性股票相关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67,267,370 股变更为 565,638,370 股。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食品制造业务和餐饮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以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食品制造业务和餐饮服务所属行业分别为食品制造业（C14）和餐饮业（H62）。

（一）行业监管体制及最近三年及一期监管政策的变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目前，公司所属食品制造业和餐饮业基本上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行业准入标准、产品质量和卫生标准主要由国家质检总局等部门制定。行业内企业由各地工商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检验检疫主管部门等直接管理。行业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中国烹饪协会、中国饭店协会、中国连锁经营协会等，行业协会主要职能是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参与本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等文件的制定工作；受政府委托开展行业质量检验和评价以及产品认证、质量管理、卫生管理等工作；健全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	规范产品生产销售活动，强化质量监督管理，明确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与社会经济秩序。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修正）	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与标准体系，规范食品生产经营及检验监管，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	细化落实食品安全法要求，完善风险监测、标准制定、生产经营管控等具体实施机制与监管措施。
4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修订版）》	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体健康的重要工业产品实施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规范生产经营许可与监督流程。
5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2022修订版）》	规范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核准与监督管理，保障绿色食品品质信誉，维护生产者与消费者合法权益。
6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规范食品经营许可与备案活动，明确许可条件、流程及监管要求，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规范进出口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明确海关对进出口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合格评定及国际共治要求。
8	《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管理办法（2017修订版）》	规范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的许可、使用与监管，明确新品种评估、审批及安全管理的具体要求。

(2) 行业主要政策

食品制造业及餐饮业作为关乎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国家有关部门制定了众多产业政策和措施支持行业高质量发展，近年来主要行业政策情况如下：

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	国务院	2026年3月	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鼓励餐饮消费，带动相关场景需求；支持餐饮设备更新与升级，降低企业资本开支。
《关于进一步完善资本市场支持新型消费》	证监会、商务部等多部门	2025年6月	拟在创业板增设更精准包容的上市标准，支持优质餐饮企业上市融资，拓宽资本市场对接渠道。

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发展的意见》			
《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3 月	围绕“有钱花、愿花钱、方便花”三大目标推出 8 大行动 30 项任务，包括通过促增收、强社保来夯实消费能力；通过扩服务、促大宗来直接刺激需求；通过优环境、减限制来系统性优化消费生态。
《关于打造消费新场景培育消费新增长点的措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等五部委	2024 年 6 月	围绕居民吃穿住用行等传统消费和服务消费，培育一批带动性广、显示度高的消费新场景，推广一批特色鲜明、市场引领突出的典型案例，支持一批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消费端领军企业加快发展，推动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产品不断涌现，不断激发消费市场活力和企业潜能。培育餐饮消费新场景，发展餐饮消费细分领域，支持餐饮消费智能升级，鼓励大型连锁餐饮下沉发展，发掘县域餐饮消费潜力。
《关于促进餐饮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发改委等 9 部门	2024 年 3 月	创新餐饮消费场景。优化餐饮供给格局，鼓励发展夜间餐饮、休闲餐饮、文旅主题餐饮等，促进餐饮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鼓励大型连锁餐饮企业下沉发展，挖掘县域餐饮市场潜力。增强餐饮业发展动能，发展“数字+餐饮”，培育知名餐饮品牌。
《关于培育传统优势食品产业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9 部门	2023 年 3 月	围绕优质原料保障、产业集群建设、技术装备提升、质量安全管控、特色品牌打造、绿色低碳转型、业态模式创新七大任务，推动产业链现代化、三产融合、品牌化与标准化发展，并配套资金、金融、用地、物流等支持政策。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	国务院	2022 年 12 月	提高吃穿等基本消费品质。加强引导、强化监督、支持创新，推动增加高品质基本消费品供给，推进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倡导健康饮食结构，增加健康、营养农产品和食品供给，促进餐饮业健康发展。

国家通过各类促进产业升级、扩大内需、刺激消费、提升供给质量等政策措施，为食品制造业和餐饮业提供了政策支持和市场机遇，推动行业技术创新、产品升级和品牌建设，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和市场规模持续增长。上述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出台，为行业内企业提供了良好的营商环境，使得具备完备的经营资质和深耕多年积累口碑与经验的头部企业更具竞争优势。

（二）行业发展基本情况

1、行业概况

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历程大致可划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 21 世纪初至 2012 年前后的快速成长与品牌建设阶段。伴随着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及国民收入水平的显著提高，居民消费开始从“吃得

饱”向“吃得好”转变。消费需求的升级推动了食品行业的发展，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内领先企业开始注重品牌形象的塑造和营销渠道的建设，通过广告宣传、商超渠道拓展等方式，建立起全国性的品牌知名度。在这一时期，食品安全问题也开始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促使行业在标准化生产和质量控制方面进行初步探索。与此同时，餐饮行业同样经历了高速扩张期，以商务宴请和高端餐饮为主导的市场格局迅速形成，连锁经营模式开始兴起，一批具有区域影响力的餐饮品牌逐步走向全国，行业整体处于粗放式增长阶段。

第二阶段是 2012 年至 2020 年的转型升级与结构优化阶段。在这一阶段食品行业的增速有所放缓，但发展的质量和内涵发生了深刻变化。一方面，互联网技术，特别是电子商务的迅猛发展，重塑了行业的销售渠道和营销模式，线上销售成为企业增长的重要引擎。另一方面，消费者对健康、营养、便捷的追求日益凸显，功能性食品、健康休闲食品、方便速冻食品等新兴品类快速崛起。行业内部开始出现明显分化，技术创新、产品研发、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品牌力成为企业构筑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同时，国家层面对食品安全的监管力度进一步加强，一系列法律法规的出台推动了行业标准的提升和产业秩序的规范。餐饮行业则经历了更为剧烈的结构性调整：2012 年后，高端餐饮市场大幅收缩，行业从宴请消费向大众消费转型；外卖平台的崛起深刻改变了餐饮消费场景和商业模式，“线上引流+线下配送”成为新标配；标准化、中央厨房、供应链整合成为连锁餐饮企业规模化扩张的核心支撑；快餐、休闲餐饮、主题餐饮等细分赛道百花齐放，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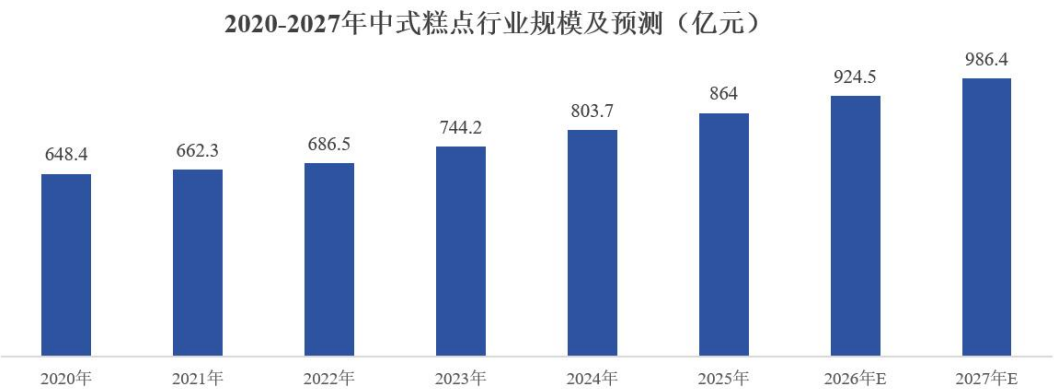
第三阶段是 2021 年至今的深度变革与高质量发展阶段。食品制造业面临着更为复杂的宏观环境和更加多元的消费需求。人口结构的变化、健康意识的全面觉醒以及可持续发展理念的深入，对行业提出了新的要求。企业间的竞争不再仅仅局限于产品和渠道，而是延伸至全产业链的整合能力、对消费趋势的精准洞察能力以及科技赋能的深度应用能力。智能化生产、柔性化制造、个性化定制等成为行业探索的新方向。特别是以速冻食品为代表的品类，在餐饮工业化和家庭烹饪便捷化的双重趋势推动下，展现出巨大的市场潜力，引领行业进入一个新的增长周期。餐饮行业则进入“存量博弈、品质竞争”的新阶段：食品安全与食安溯源被提升至前所未有的高度，“明厨亮灶”“原料可溯”成为

品牌信任的基础。

2、行业市场空间及趋势

(1) 中式糕点行业

近年来，中式糕点行业市场规模呈逐年上升趋势。根据艾媒咨询数据，2025 年全球中式糕点行业市场规模为 864 亿元，2027 年预计将达到约 986 亿元。在人均消费水平增长、餐饮消费结构调整、直播电商和跨境电商迅猛发展的背景下，中式糕点承载的文化记忆与多样化口感契合消费升级需求。此外，中式糕点原材料基本为药食同源，补养优势突出，低糖、低脂的健康食品成为中式糕点的主要发展方向。在消费升级与文化自信的双重驱动下，中式糕点已突破传统节令消费的桎梏，深度融入消费者的日常生活与社交场景。中式糕点产品的创新加速将进一步推动国内市场向纵深发展，也使得海外市场拓展加速，行业发展势头强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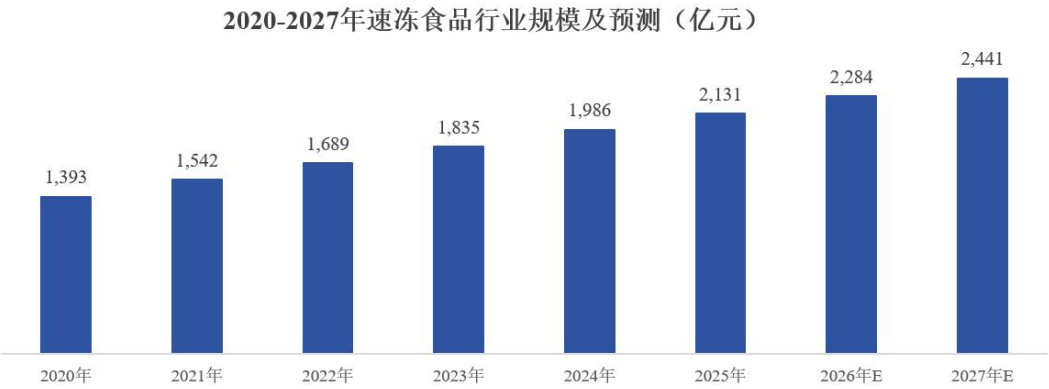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艾媒咨询

中式糕点品类众多，其中月饼等经典的节令食品具有较为典型的季节性特征。其中，月饼销售高度集中于第三季度（中秋节前后），因而呈现较为明显的季节性波动。

(2) 速冻食品行业

艾媒咨询数据显示，速冻食品行业市场规模持续扩大，2025 年中国速冻食品市场规模达 2,131 亿元，预计 2027 年将达 2,441 亿元。在生活节奏加速的消费格局下，便捷食品需求持续攀升，餐饮业对标准化半成品的需求也随之扩张。叠加都市白领家务时间的压缩，推动速冻食品因适配小分量、省时间的特性，

进一步成为家庭日常饮食的重要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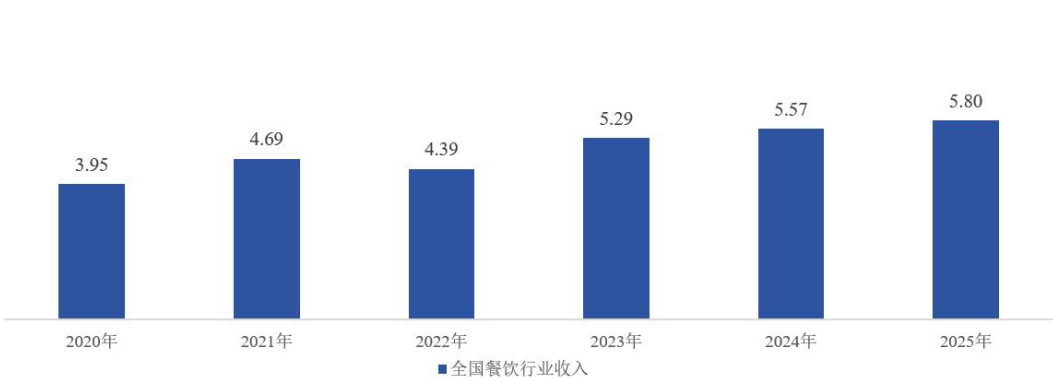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艾媒咨询

此外，虽然我国速冻行业发展速度较快，但目前我国人均年消费量不足 10 公斤，远低于发达市场（美国 62.2 公斤、英国 45.9 公斤及日本 25.3 公斤），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随着中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居民的生活消费水平不断提升，加之城镇化进程的推进，社会分工细化，生活节奏日益加快，速冻食品被越来越多的人接受并成为日常饮食的一部分，我国对速冻食品的消费需求将逐渐与发达国家靠拢。

（3）餐饮行业

2022 年以来，随着宏观经济稳步回暖、行业监管与国家政策引导持续深化，推动餐饮产业链上、中、下游相关企业持续推进产品与模式创新，餐饮行业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5 年全国餐饮行业收入达 5.8 万亿元，同比增长 4.13%。整体来看，餐饮行业的发展逐步由扩张驱动转向以效率与质量并重的阶段，受市场竞争环境变化和消费者对就餐体验日益重视的驱动，餐饮企业在门店模型、场景打造、产品更新等方面加速创新迭代，行业正从传统单一形态向多元化、场景化、功能化、数智化等方向深度演进。

2020-2025年全国餐饮行业收入（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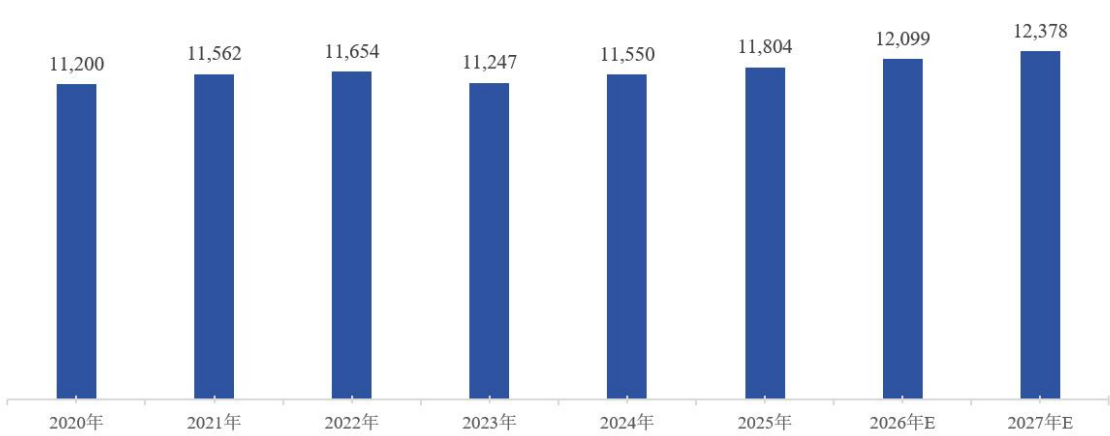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餐饮行业具有弱经济周期性，其景气度与宏观经济和居民消费信心关联度较高，在国民经济持续增长以及国家连续出台扩大内需、提振消费等政策的背景下，近年来餐饮行业整体发展趋势良好。

（4）休闲食品

在消费升级与渠道革新的双重驱动下，中国休闲食品行业规模稳步扩容，消费场景持续拓宽。根据艾媒咨询数据，2025 年中国休闲食品行业规模为 11,804 亿元，2027 年预计将达到 12,378 亿元。这一增长不仅得益于人口基数大和消费能力提升，还与健康零食、线上销售等新兴趋势密切相关。未来行业需在品质升级与品类创新基础上，强化供应链效率与消费场景拓展，以挖掘新增量空间。

2020-2027年中国休闲食品行业规模及预测（亿元）



数据来源：艾媒咨询

未来中国休闲食品行业将呈现三大趋势。一是“健康化升级”成为核心方向，消费者在追求口味的同时更关注成分清洁、功能添加与营养均衡；二是场景与渠道持续细分，零食集合店、即时零售等新兴渠道将继续高增长，并推动产品向办公室、户外、社交等场景渗透；三是品类创新与口感技术结合，企业在经典品类上进行健康改良与风味突破，并通过短保、鲜食等技术提升体验，最终在“好吃”与“安心”之间寻求新平衡。

3、行业竞争格局、市场集中情况及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主营业务可分为食品制造业务及餐饮业务，以食品制造业务为核心，所属行业均为充分竞争行业，行业参与者众多。目前国内消费分级加剧了市场分化，国家现正出台的《关于促进餐饮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及将推出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制菜》等政策，提升了市场参与者的合规成本。目前食品行业面临“三升三降”结构性矛盾，原料、合规、技术成本攀升与消费预期、利润空间、渠道效能下降，行业正从“量”向“质”转型，缺乏技术和资金的行业小型参与者正逐步退出市场，而如广州酒家等具备规模优势的龙头企业将获得更多份额，公司所处行业的集中度将有所提升。

根据艾媒咨询发布的全球市场调研报告，广式月饼约占全球月饼市场份额的一半，广州酒家在广式月饼的销售额连续6年位居全球第一。此外，广州酒家集团还积极推进数智化生产，其中月饼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位于行业前列。

公司拥有“广州酒家”“陶陶居”“利口福”三个中华老字号品牌，凭借深厚的历史积淀、粤菜文化底蕴以及差异化产品与优秀服务，获得了市场和消费者的广泛认可。其中，“广州酒家”为“中国驰名商标”，享有“食在广州第一家”的美誉；“陶陶居”作为百年老字号，“新国潮”的经典代表，深受年轻消费者的热捧。

4、主要竞争对手

（1）元祖股份（603886.SH）

元祖股份是国内领先的烘焙食品企业，主营业务涵盖月饼、蛋糕、中西式糕点等节令与日常烘焙产品。元祖股份在华东地区拥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渠道优势，与公司同属全国月饼市场第一梯队，市场份额位居行业前列。元祖股

份是公司在月饼及节令食品市场上的主要竞争对手之一。2025 年度，元祖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20.81 亿元，实现净利润 13,957.12 万元。

(2) 三全食品 (002216.SZ)

三全食品是国内速冻食品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产品覆盖速冻水饺、汤圆、面点等多个品类。三全食品在全国速冻食品市场长期位居行业首位，具备强大的生产能力和全国性渠道网络。广州酒家在速冻业务上聚焦广式点心细分领域，但在整体速冻食品市场与三全食品形成直接竞争关系。2025 年度，三全食品实现营业收入 65.41 亿元，实现净利润 55,302.55 万元。

(3) 全聚德 (002186.SZ)

全聚德是国内知名老字号餐饮企业，主营业务为中式正餐服务及真空包装烤鸭等食品加工业务。全聚德与公司在“餐饮+食品”双主业模式上具有相似性，在品牌老字号属性、旅游餐饮、预包装食品等领域形成竞争关系。全聚德在北京及全国高端餐饮市场占据一定份额，其食品业务在预包装肉类产品领域具有较强品牌影响力。2025 年度，全聚德实现营业收入 12.55 亿元，实现净利润 980.54 万元。

(4) 西安饮食 (000721.SZ)

西安饮食是西北地区老字号餐饮企业，主营业务以餐饮服务为主，辅以部分食品加工业务。西安饮食在西安及西北地区餐饮市场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份额，与公司在区域餐饮业务上形成一定竞争，但其食品业务规模较小，与公司食品板块竞争关系较弱。2025 年度，西安饮食实现营业收入 5.63 亿元，净利润为-14,577.37 万元。

(5) 煌上煌 (002695.SZ)

煌上煌是国内领先的酱卤肉制品企业，主营业务涵盖酱卤肉制品、佐餐凉菜、休闲食品等。其在全国休闲卤味市场中位居行业前列，在华南、华东等地区拥有较强的渠道网络。公司与煌上煌在食品制造领域形成间接竞争，尤其在华南市场的食品销售渠道上存在一定竞争关系。2025 年度，煌上煌实现营业收入 16.84 亿元，实现净利润 9,038.94 万元。

(6) 安井食品（603345.SH）

安井食品是国内速冻食品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主要从事速冻调制食品（以速冻鱼糜制品、速冻肉制品为主）、速冻菜肴制品和速冻面米制品等速冻食品，是行业内产品线较为丰富的企业之一。2025 年度，安井食品实现营业收入 161.93 亿元，实现净利润 136,952.29 万元。

(7) 桃李面包（603866.SH）

桃李面包是国内烘焙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主要从事面包及糕点、月饼、粽子等烘焙类食品的生产与销售，是行业内专注于短保烘焙领域的代表性企业之一。2025 年度，桃李面包实现营业收入 54.48 亿元，实现净利润 28,385.38 万元。

5、行业壁垒或主要进入障碍

(1) 品牌壁垒

随着人们品牌意识的不断增强，食品企业品牌竞争日益加剧。食品企业具备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可以有效提升消费者对食品品质、服务质量的信赖程度，加强消费者对企业的品牌认知度和忠诚度，是食品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领市场、赢得客户的重要保障。建立企业品牌影响力是一个长期的过程，需要企业多年经营积累和广泛的消费者认同，对新进入食品企业构成明显的进入壁垒。

(2) 销售渠道壁垒

食品是流通性非常强的产品，因此流通环节对每个食品制造企业都至关重要。食品营销网络的建立需要长期投入大量人力、财力、物力，建立稳定的销售终端是一个系统性工程，也需要长时间的积累。目前，部分大型优质的食品企业已经通过直营、加盟等多种方式，发展区域性或全国性的营销网络。新进入企业建立完善的食物营销渠道，需要良好的销售渠道管理制度和完备的营销人才储备，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力，销售渠道门槛较高。

(3) 食品安全质量壁垒

食品质量安全问题涉及消费者的健康和生命安全，近年来引起了消费者及

政府部门的高度重视。对此，国家相继制定了《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食品行业质量安全问题的监督和管理，确保食品行业有序发展。近年来，行业内许多大型食品企业已在厂房、设备、加工技术等方面进行改造投入，生产环境条件和装备水平提升较快，为食品加工质量安全提供了有效保障。面对越来越高的食品安全标准的形势，新进入企业面临一定的食品质量安全壁垒。

（4）技术研发壁垒

食品行业具有种类繁多、工艺水平要求高、产品周期短、更新换代快的特点。目前，行业内知名企业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拥有众多成熟的制作工艺技术，且能够根据市场需要进行产品创新，保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新鲜感。新进入者缺乏技术研发实力，建立一支稳定成熟的技术团队需要较长的周期，新进入企业保证产品的持续更新换代存在较大障碍，食品行业存在一定的技术研发壁垒。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公司处于食品产业链中游，上游为农副产品及包装材料行业，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其价格波动直接影响毛利率。下游直接面向经销商或终端消费者，销售渠道呈现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态势，电商、会员制商超、即时零售快速崛起，餐饮消费向场景化体验升级，消费群体分层明显；公司经销网络覆盖全国市场并拓展至海外，下游全国化、全球化延伸为产能消化提供空间，但也对供应链响应与本地化适配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七、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广州酒家作为承载岭南饮食文化的中华老字号，现已成为“餐饮+食品”双核路径发展的大型食品制造和餐饮服务集团。

在餐饮业方面，公司主要打造“广州酒家”“陶陶居”双品牌差异化发展，实现两者优势互补。其中，“广州酒家”坚持粤菜文化传承者的品牌定位，打造创新性商务时尚、传统经典不同系列的餐饮场景，为消费者带来美好的美食体验；“陶陶居”则聚焦粤菜新潮品牌，围绕年轻、时尚、国潮的品牌调性，

推出更受潮流人群欢迎的新派粤菜。

在食品制造业方面，食品制造作为公司规模发展的核心支撑，公司持续聚焦广式传统特色等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持续发展的食品网络包括老字号品牌“广州酒家”“陶陶居”“利口福”以及“秋之风”“粮丰园”“多乐颂”等潜力品牌，产品涵盖广式月饼系列、端午粽子、元宵佳品等节令食品，牛乳馒头、鲜葱花卷、核桃包、流沙包等速冻产品，盆菜、滋补糖水、乳鸽系列等菜肴食品，广式腊肠腊味肉制品，以及中式糕点饼酥、西式面包蛋糕等各式产品。其中，公司月饼系列产品作为“正宗广式月饼”的重要代表，深受消费者青睐。

公司食品制造业务板块主要产品如下：

月饼系列 产品		
速冻系列 产品		
其他系列 产品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门针对食品制造业务和餐饮服务的运作特点和需求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制度，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和采购物资的技术要求，综合考虑供应商供货周期、服务质量等因素，对供货方进行评审，由采购部门负责根据其具体需求向合格供货方采购。

食品制造业务方面，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部门提供的生产安排编制采购计划并按计划实施采购，对主要原材料采购采用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与采购价格等；对于小额零星或紧急需求，则在确定范围内选择供应商采购。

餐饮业务方面，采购分为统一采购和自主采购两种模式。统一采购由采购部门归集原辅材料价格，直营店根据经营需求申报采购明细，采购部门统一对外采购；自主采购则由采购部门与供应商确定价格后，由门店直接对接供应商进行下单并结算。

2、生产模式

食品制造业务方面，公司以自有的生产设备进行加工，保证产品的质量、

口感统一纯正。公司从原材料采购开始严把质量关，保证原材料的质量符合要求。加工过程的每一道工序，均采取严格的工艺控制，保证产品的质量稳定。公司配有月饼、速冻食品、腊味食品、休闲食品等生产线，各条生产线独立生产，保证生产环境的安全卫生。对于部分生产技术成熟的产品，公司选择优质生产商外包生产。

餐饮业务方面，公司各餐饮店作为独立运作单元，菜品独立制作。公司对菜品的加工有严格的规范和制作流程，热菜加工、冷食加工、生食加工、面食加工和饭粥加工以及原料采购、验收、入库、储存、冷冻、冷藏、清洗、刀工处理、热加工等方面制定了细致而又严格的流程和规范，保证品质统一。

3、销售模式

公司食品制造业务主要采取直销、经销及代销相结合的模式。具体包括：（1）直销模式：公司通过线上及线下直营及加盟门店面向终端消费者直接销售公司自有品牌产品，或使用客户品牌为客户代加工月饼等定制产品；（2）经销模式：公司选择与信誉良好、资金实力雄厚的经销商签订了经销合同，广泛建立经销网络，销售公司产品；（3）代销模式：公司向商超以及线上自营平台客户销售各类产品，由商超或线上自营平台在其线下/线上店铺向消费者销售，公司与客户定期进行对账及结算。

餐饮业务方面，公司以直营门店为主，各门店独立核算，统一出品质量及服务质量，陶陶居存在部分品牌授权门店。

（三）主要产品的规模

1、主要产品产量和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产品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月饼	产能	5,444	10,888	10,888	10,888
	产量	235	11,400	10,841	10,988
	销量	206	11,290	10,795	10,930

产品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速冻食品	产能	28,114	56,228	56,228	48,195
	产量	21,680	44,405	43,180	44,539
	销量	23,818	46,144	44,908	43,374

注：月饼产能、产量及销量数据未包含月饼馅料。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6 年 1-6 月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5,194.16	7.03%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975.46	4.15%
	福州朴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380.28	1.56%
	广州恒洋食品有限公司	2,179.24	1.01%
	深圳象鲜科技有限公司	2,153.83	1.00%
	合计	31,882.96	14.76%
2025 年度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9,555.20	9.29%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350.87	4.75%
	深圳市星之导贸易有限公司	6,538.37	1.23%
	广州亿璿贸易有限公司	6,173.66	1.16%
	广州运满满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6,029.99	1.13%
	合计	93,648.08	17.55%
2024 年度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8,916.70	5.69%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532.06	4.43%
	深圳市凌向商贸有限公司	7,550.78	1.49%
	广州运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7,373.54	1.45%
	广州亿陆贸易有限公司	7,029.49	1.38%
	合计	73,402.56	14.45%
2023 年度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72.80	4.13%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7,536.08	3.61%
	深圳市凌向商贸有限公司	9,129.56	1.88%
	广州运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8,678.37	1.79%
	汕头启宏实业有限公司	8,195.10	1.69%
	合计	63,611.90	13.09%

注：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金额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结构较为分散，公司不存在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超过 50%、单个销售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30%的情况。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终止与部分区域经销商的合作，且部分经销商更换与公司的合作主体，导致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略有变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四）产品、原材料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能源采购情况

（1）原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餐饮板块原材料种类较为分散，食品制造板块的原材料以猪肉、咸蛋、面粉、莲子及油料等为主，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猪肉类	4,154.67	9,808.12	10,981.15	13,974.01
咸蛋类	623.81	8,703.81	9,947.78	10,539.36
面粉类	3,920.48	8,892.82	8,784.69	8,522.78
莲子类	3,808.27	6,907.78	5,409.91	6,863.30
油料类	1,920.52	5,746.73	5,456.49	5,409.90

（2）能源

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包括电、燃气、蒸汽、水等，该等能源供应持续、稳定，报告期各期主要能源具体耗用情况如下：

时间	能源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2026 年 1-6 月	电	度	24,168,830.20	1,621.94
	燃气	立方米	1,876,224.00	760.59
	蒸汽	吨	7,562.66	220.71
	水	吨	382,487.50	158.77
2025 年度	电	度	55,753,420.34	3,636.46
	燃气	立方米	3,862,405.94	1,560.10

时间	能源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蒸汽	吨	17,681.09	529.62
	水	吨	880,976.34	361.60
2024 年度	电	度	58,184,281.67	4,093.49
	燃气	立方米	4,110,516.40	1,710.58
	蒸汽	吨	19,376.54	580.68
	水	吨	838,657.64	342.95
2023 年度	电	度	56,099,806.57	4,315.75
	燃气	立方米	3,971,984.57	1,636.74
	蒸汽	吨	19,189.10	575.92
	水	吨	808,368.88	337.32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6 年 1-6 月	广州弘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504.85	9.53%
	嘉兴御荃顺食品有限公司	6,620.96	6.00%
	湖南莲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164.46	3.78%
	嘉兴市南湖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243.47	2.94%
	广州市康寿食品有限公司	2,696.15	2.44%
	合计	27,229.89	24.69%
2025 年度	广州弘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7,595.06	7.36%
	湖南莲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847.98	3.28%
	广州市盛洲德威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7,609.21	3.18%
	广州市康寿食品有限公司	7,352.11	3.08%
	嘉兴御荃顺食品有限公司	7,274.51	3.04%
	合计	47,678.87	19.96%
2024 年度	广州弘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4,242.53	6.09%
	广州市盛洲德威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7,894.27	3.38%
	嘉兴御荃顺食品有限公司	6,711.68	2.87%
	佛山市南海区穗蓉食品有限公司	6,570.57	2.81%
	湖南莲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6,412.42	2.74%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合计	41,831.47	17.90%
2023 年度	广州弘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154.25	4.62%
	佛山市南海区穗蓉食品有限公司	7,893.70	3.59%
	广州市盛洲德威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7,719.20	3.51%
	湖南莲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6,740.15	3.07%
	广州市康寿食品有限公司	6,581.16	3.00%
	合计	39,088.47	17.79%

注：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金额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结构较为分散，公司不存在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超过 50%、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 30%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持有供应商湖南莲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5%的股份，持有供应商广州市盛洲德威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子公司广州市德利丰食品有限公司 40%的股份。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五）境内外采购、销售情况

1、境内外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境内外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110,279.52	100%	238,918.35	100.00%	233,756.43	100.00%	219,716.53	100.00%
合计	110,279.52	100%	238,918.35	100.00%	233,756.43	100.00%	219,716.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境外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2、境内外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境内外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外	4,557.13	2.11%	6,138.65	1.15%	6,913.35	1.36%	4,881.19	1.00%
境内	211,494.89	97.89%	527,437.53	98.85%	501,154.17	98.64%	480,896.35	99.00%
合计	216,052.02	100.00%	533,576.18	100.00%	508,067.52	100.00%	485,777.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境内，报告期各期境内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9.00%、98.64%、98.85%及 97.89%。

（六）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

为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食品安全管理，切实保障职工安全与消费者健康，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和制度建设，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坚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技能及自我保护能力、群体防护意识。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稳定、可靠的安全生产保障体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及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食品安全事故或因安全生产事故遭受当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环境保护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环保制度，取得了相关政府机构批复文件。公司采取加大环保投入、积极推行节能减排、降低能耗等环保措施，在确保达标的前提下进一步削减排放量，履行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重大环境污染事故。2024 年 9 月，公司下属广州市十甫路喜陶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因排放餐饮油污导致市政排水管网堵塞，收到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已按要求缴纳罚款 11 万元并整改完毕，该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且该公司并非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该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七) 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1、现有业务发展安排

公司坚持“餐饮强品牌、食品扩规模”战略，从粤菜技艺传承与食品研发创新出发，通过持续的产品创新、工艺改良与渠道拓展，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扩大生产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努力成为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中华老字号食品餐饮集团。

2、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立足中华老字号品牌积淀与“餐饮+食品”双主业协同优势，确定清晰发展战略：坚持以产品创新与餐饮技艺传承为核心，构筑差异化竞争优势，延伸在传统节庆食品、速冻面点、烘焙西点、餐饮连锁等领域的产业链深度，打造面向消费者的全场景美食解决方案。

八、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投入金额	3,056.90	7,803.31	8,180.51	8,700.60
营业收入	217,849.51	538,183.40	512,368.94	490,054.9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40%	1.45%	1.60%	1.78%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二) 报告期内研发形成的重要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及其应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形成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主要应用于保障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及产品质量，公司研发形成的授权专利技术具体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附件”之“附件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要专利一览表”。

（三）研发团队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研发人员构成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6年6月 30日	2025年12月 31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研发人员总人数	321	325	366	417
公司总人数	5,384	5,414	5,701	5,774
研发人员占公司总人数比例	5.96%	6.00%	6.42%	7.22%

（四）核心技术来源及其影响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公司对核心技术均拥有所有权及使用权。公司的核心技术有力支撑了公司“餐饮+食品”双轮驱动战略，为公司从区域性老字号向全国性、国际化食品餐饮集团转型提供了核心动能。

九、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8,700.80	30,854.74	-	127,846.06	80.56%
机器设备	48,702.81	25,389.00	-	23,313.81	47.87%
运输工具	453.77	366.89	-	86.88	19.15%
办公及其他设备	40,816.14	28,067.64	-	12,748.50	31.23%
自有房产装修	19,258.40	5,655.42	-	13,602.98	70.63%
合计	267,931.92	90,333.69	-	177,598.23	66.28%

注：成新率=（资产原值-累计折旧）/资产原值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公司及下属企业拥有的主要房屋建筑物，具体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附件”之“附件四：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要自有不动产一览表”。

（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及软件等，截至2026年

6月30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	资产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1,972.58	2,967.29	-	9,005.29
专利权	68.41	57.18	-	11.23
软件	3,587.21	2,305.23	-	1,281.98
商标	5,276.83	150.90	-	5,125.93
排污权	98.75	98.75	-	-
合计	21,003.78	5,579.34	-	15,424.44

1、商标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内商标480项，境外商标62项，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合法拥有上述商标权，不存在被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附件”之“附件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要商标一览表”。

2、专利权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使用权共计329项，其中发明专利65项，实用新型专利165项，外观设计专利99项。上述专利均为有效状态，公司已取得相关专利证书。具体参见“第十一节 附件”之“附件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要专利一览表”。

3、著作权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17项、作品著作权66项，具体参见“第十一节 附件”之“附件三：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要著作权一览表”。

4、域名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4个域名，具体参见“第十一节 附件”之“附件五：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要域名一览表”。

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十一、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有 1 家境外子公司，设立在中国香港，主要从事食品销售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	注册地
广州酒家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 日	3,600	200	持股 100%	食品销售	香港金钟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二座 1716-1719 室

十二、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发行人分红情况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8,315.22	27,301.00	27,301.00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798.08	49,385.70	55,048.14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58.03%	55.28%	49.5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82,917.22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51,077.3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62.34%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现金分红（含税）的金额分别为 27,301.00 万元、27,301.00 万元和 28,315.22 万元，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实际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公司资本支出需求相匹配；公司现金分红水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针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现金分红能力及影响因素

为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发行人在综合分析企业

经营发展状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023 年-2025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5,048.14 万元、49,385.70 万元和 48,798.08 万元，现金分红（含税）的金额分别为 27,301.00 万元、27,301.00 万元和 28,315.22 万元。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达 162.34%，现金分红能力较强。

十三、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和债券偿还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发行债券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发行债券的情形。

（二）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5,048.14 万元、49,385.70 万元、48,798.08 万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51,077.31 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 2026 年 1-6 月财务报告，财务指标根据上述财务报表计算。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还应阅读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及重要性水平

（一）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已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华兴审字〔2024〕23012070011 号”“华兴审字〔2025〕24012430421 号”和“华兴审字〔2026〕2501423006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6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年税前利润的比重是否达到 5%或者金额虽未达到税前利润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7,894,383.19	961,100,007.20	698,844,401.09	926,339,159.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65,724,208.84	1,548,982.90	4,369,149.1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项目	2026年6月 30日	2025年12月 31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应收票据	-	169,560.00	2,407,899.76	13,000,000.00
应收账款	159,430,979.80	99,989,361.62	118,851,100.22	138,834,232.37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36,961,966.91	27,431,456.54	24,623,319.30	25,007,566.78
其他应收款	69,261,431.52	62,851,261.31	57,094,583.90	62,881,320.21
存货	375,781,476.39	284,843,474.30	322,956,749.13	306,839,637.04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78,051,883.03	887,534,948.79	850,973,666.89	310,115,127.00
其他流动资产	76,267,370.57	117,633,656.51	75,105,504.32	75,436,826.32
流动资产合计	2,353,649,491.41	2,607,277,935.11	2,152,406,207.51	1,862,823,018.4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51,178,339.62	53,483,723.99	53,573,512.91	46,969,290.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63,838.14	5,063,838.14	5,063,838.14	5,063,838.1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1,633,831.16	52,566,758.42	50,000,000.00	5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92,425,520.66	93,826,549.11	98,772,592.58	9,306,008.18
固定资产	1,775,982,304.95	1,857,301,092.23	1,737,493,266.37	1,776,499,873.66
在建工程	38,296,961.15	11,430,705.88	74,976,613.87	71,312,641.9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541,621,773.76	513,084,675.37	428,266,066.23	463,966,198.00
无形资产	154,244,351.41	155,122,367.49	157,965,582.72	156,106,044.26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152,176,731.40	152,176,731.40	152,176,731.40	152,176,731.40
长期待摊费用	280,640,952.38	276,617,175.29	258,988,334.85	218,780,742.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460,925.50	110,745,883.94	121,808,906.49	95,947,855.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0,977,120.20	1,098,763,011.34	1,197,664,653.08	1,650,907,909.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67,702,650.33	4,380,182,512.60	4,336,750,098.64	4,697,037,133.62
资产总计	6,721,352,141.74	6,987,460,447.71	6,489,156,306.15	6,559,860,152.05

项目	2026年6月 30日	2025年12月 31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39,724,508.97	681,045,184.72	434,105,797.33	483,236,581.4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6,593,263.15	35,728,871.79	67,163,838.82	68,392,850.25
应付账款	308,192,424.24	260,359,819.06	282,120,702.81	286,242,709.78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194,458,443.95	208,208,516.52	204,651,160.58	207,823,776.74
应付职工薪酬	108,844,322.31	164,114,172.18	158,235,246.46	163,412,916.38
应交税费	23,233,989.22	35,010,420.16	34,695,258.94	38,862,363.47
其他应付款	412,791,637.29	510,120,999.72	435,480,553.00	439,354,799.02
应付股利	-	38,288,454.40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061,991.95	109,491,852.26	106,736,246.48	130,683,308.77
其他流动负债	15,285,570.53	16,653,930.04	20,737,033.47	21,848,246.30
流动负债合计	1,923,186,151.61	2,020,733,766.45	1,743,925,837.89	1,839,857,552.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3,825,680.00	83,956,760.00	-	196,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
租赁负债	478,269,169.97	456,957,826.59	369,104,626.32	401,106,290.58
长期应付款	21,150,969.52	20,768,858.99	48,143,125.65	46,530,638.9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37,993,379.06	141,032,866.19	139,201,995.33	138,453,220.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463,134.77	54,335,823.70	58,676,354.33	49,740,950.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9,702,333.32	757,052,135.47	615,126,101.63	831,831,099.99
负债合计	2,702,888,484.93	2,777,785,901.92	2,359,051,939.52	2,671,688,652.1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67,267,370.00	568,770,805.00	568,770,805.00	568,770,805.00
资本公积	414,030,210.32	471,623,405.43	507,648,612.62	507,648,612.62
减：库存股	-	63,869,615.48	-	-

项目	2026年6月 30日	2025年12月 31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其他综合收益	1,754,262.42	1,754,262.42	1,754,262.42	1,754,262.42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324,943,757.30	324,943,757.30	324,943,757.30	324,943,757.30
未分配利润	2,437,521,217.27	2,633,597,374.37	2,474,871,846.39	2,254,024,789.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3,745,516,817.31	3,936,819,989.04	3,877,989,283.73	3,657,142,227.08
少数股东权益	272,946,839.50	272,854,556.75	252,115,082.90	231,029,272.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18,463,656.81	4,209,674,545.79	4,130,104,366.63	3,888,171,499.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6,721,352,141.74	6,987,460,447.71	6,489,156,306.15	6,559,860,152.05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78,495,087.41	5,381,833,993.76	5,123,689,351.96	4,900,549,418.32
其中：营业收入	2,178,495,087.41	5,381,833,993.76	5,123,689,351.96	4,900,549,418.32
二、营业总成本	2,100,950,349.23	4,779,410,798.35	4,558,094,050.86	4,236,515,099.79
其中：营业成本	1,636,859,430.32	3,681,057,964.50	3,498,306,213.51	3,154,779,788.92
税金及附加	10,671,439.38	46,219,863.41	42,026,792.27	42,269,892.91
销售费用	246,566,086.71	544,340,988.06	502,417,782.81	505,764,124.73
管理费用	189,092,632.83	457,675,560.73	465,953,377.83	465,620,868.36
研发费用	30,569,039.85	78,033,063.68	81,805,139.44	87,006,042.26
财务费用	-12,808,279.86	-27,916,642.03	-32,415,255.00	-18,925,617.39
其中：利息费用	16,274,705.94	33,424,739.00	37,330,770.27	46,381,184.18
利息收入	34,559,416.47	68,529,232.80	73,416,432.37	68,138,072.06
加：其他收益	7,456,480.16	37,084,309.62	56,934,867.43	52,898,411.87
投资收益（损失 以“-”号填 列）	2,131,129.29	16,662,704.95	5,281,774.58	8,659,800.90
其中：对联营企 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203,552.22	2,242,893.56	1,781,545.43	2,857,536.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收益	-	-	-	-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 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 益(损失以 “—”号填列)	-51,116.41	11,851,799.60	2,639,321.90	6,274,930.60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 号填列)	-4,431,141.18	-8,648,422.40	3,098,566.04	-14,536,684.06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 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 号填列)	5,969,499.10	1,179,141.32	3,557,243.53	844,918.44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 号填列)	88,619,589.14	660,552,728.50	637,107,074.58	718,175,696.28
加：营业外收入	1,424,039.29	3,694,731.25	4,237,085.45	1,733,606.27
减：营业外支出	23,571,053.91	2,071,623.30	2,371,517.45	2,477,476.22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66,472,574.52	662,175,836.45	638,972,642.58	717,431,826.33
减：所得税费用	11,704,821.16	146,387,710.09	119,959,527.66	134,230,348.93
五、净利润(净 亏损以“—”号 填列)	54,767,753.36	515,788,126.36	519,013,114.92	583,201,477.40
(一)按经营持 续性分类	-			
1.持续经营净利 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54,767,753.36	515,788,126.36	519,013,114.92	583,201,477.40
2.终止经营净利 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 归属分类	-			
1.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 “—”号填列)	30,830,790.90	487,980,751.38	493,857,043.05	550,481,438.32
2.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 “—”号填列)	23,936,962.46	27,807,374.98	25,156,071.87	32,720,039.08
六、其他综合收 益的税后净额	-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767,753.36	515,788,126.36	519,013,114.92	583,201,477.4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830,790.90	487,980,751.38	493,857,043.05	550,481,438.3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936,962.46	27,807,374.98	25,156,071.87	32,720,039.0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42	0.8580	0.8683	0.967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42	0.8580	0.8683	0.9679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52,941,485.61	6,101,474,723.11	5,737,617,155.79	5,480,298,444.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51,493.79	11,299,946.79	6,988,612.73	10,056,070.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451,413.85	139,500,206.75	186,346,481.19	137,419,663.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3,144,393.25	6,252,274,876.65	5,930,952,249.71	5,627,774,179.10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53,023,142.67	3,405,977,831.71	3,092,816,643.42	2,699,035,130.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3,499,153.09	867,814,756.14	867,494,041.18	897,969,775.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278,012.32	423,871,770.82	364,269,357.26	389,891,266.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912,929.15	809,032,784.31	714,856,054.79	602,641,501.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4,713,237.23	5,506,697,142.98	5,039,436,096.65	4,589,537,674.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31,156.02	745,577,733.67	891,516,153.06	1,038,236,504.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5,129,001.44	2,823,684,267.66	803,008,785.11	697,293,192.9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31,611.58	2,565,021.76	5,391,441.29	7,702,080.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11,830.99	659,734.71	677,428.63	7,310,410.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552,829.4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994,152.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772,444.01	2,826,909,024.13	809,077,655.03	716,852,667.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917,831.48	290,821,882.35	365,400,287.32	358,472,235.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5,000,000.00	2,913,953,700.00	857,132,236.34	1,175,813,020.0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99,670.4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917,831.48	3,205,275,252.80	1,222,532,523.66	1,534,285,255.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854,612.53	-378,366,228.67	-413,454,868.63	-817,432,588.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2,908,223.08	20,254,058.82	19,699,964.91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490,000.00	20,254,058.82	14,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7,393,392.69	1,380,443,711.32	917,866,521.65	765,560,409.6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3,292.4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7,393,392.69	1,433,435,226.84	938,120,580.47	785,260,374.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8,310,715.81	1,056,709,529.91	1,187,497,305.78	567,691,409.9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1,716,736.97	321,568,127.57	310,357,531.88	273,306,542.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2,726,650.01	24,324,320.60	24,324,320.60	27,542,818.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527,110.51	262,960,053.31	149,247,006.09	134,449,207.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7,554,563.29	1,641,237,710.79	1,647,101,843.75	975,447,159.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161,170.60	-207,802,483.95	-708,981,263.28	-190,186,784.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531,763.84	443,320.72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875,402.05	157,877,257.21	-230,476,658.13	30,617,130.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5,025,337.53	677,148,080.32	907,624,738.45	877,007,607.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7,149,935.48	835,025,337.53	677,148,080.32	907,624,738.45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100.00		投资设立
2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湘潭）食品有限公司	湖南湘潭		100.00	投资设立
3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梅州）食品有限公司	广东梅州		100.00	投资设立
4	广州酒家集团粮丰园（茂名）食品有限公司	广东茂名		90.01	投资设立
5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100.00	投资设立
6	广州酒家集团食品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100.00		投资设立
7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营销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100.00	投资设立
8	上海广酒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00	投资设立
9	广州酒家集团臻选食品（韶关）有限公司	广东韶关		40.00	投资设立
10	广州酒家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00.00	投资设立
11	广州酒家集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100.00		投资设立
12	广酒（深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100.00	投资设立
13	广酒（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00	投资设立
14	长沙广酒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长沙		51.00	投资设立
15	广州黄埔广酒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100.00	投资设立
16	广州酒家集团贵州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贵阳		51.00	投资设立
17	广酒北广（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100.00	投资设立
18	广州书坊街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100.00	投资设立
19	广州酒家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100.00	投资设立
20	广州酒家集团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100.00	投资设立
21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连锁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100.00	投资设立
22	利口福（佛山）食品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100.00	投资设立
23	广州陶陶居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5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4	广州市陶悦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25.3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25	广州市海越陶陶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5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6	深圳市海越餐饮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55.00	投资设立
27	深圳市笋岗喜陶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55.00	投资设立
28	深圳市海越喜陶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55.00	投资设立
29	广州市百信喜陶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55.00	投资设立
30	广州市环市东喜陶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55.00	投资设立
31	广州市盘福喜陶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55.00	投资设立
32	广州市仰忠汇喜陶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55.00	投资设立
33	广州市万国喜陶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55.00	投资设立
34	成都市海越喜陶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55.00	投资设立
35	广州市十甫路喜陶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55.00	投资设立
36	上海越佳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55.00	投资设立
37	北京市喜陶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55.00	投资设立
38	广州市寺右喜陶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55.00	投资设立
39	广州市寺右喜陶陶饼家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55.00	投资设立
40	广州市寺右喜陶陶烧腊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55.00	投资设立
41	广州市中三喜陶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55.00	投资设立
42	厦门市海越喜陶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		28.05	投资设立
43	上海越喜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28.05	投资设立
44	深圳市宝安喜陶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28.05	投资设立
45	深圳市龙华喜陶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28.05	投资设立
46	北京市三里喜陶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28.05	投资设立
47	广州市粤天喜陶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55.00	投资设立
48	广州荔雅喜陶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55.00	投资设立
49	杭州喜陶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55.00	投资设立
50	广州市云航喜陶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55.00	投资设立
51	成都市广粤喜陶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55.00	投资设立
52	深圳市喜陶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55.00	投资设立
53	广州市广花喜陶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55.00	投资设立
54	深圳市宝悦喜陶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55.00	投资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55	深圳市南山喜陶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55.00	投资设立
56	深圳市南万喜陶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28.05	投资设立
57	广州市云帆喜陶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55.00	投资设立
58	广州市粤喜时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55.00	投资设立
59	广州酒家集团公益路餐饮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58.00	投资设立
60	广州西关美食体验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100.00		投资设立
61	广州市广州酒家集团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州	100.00		投资设立
62	广州酒家集团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100.00		投资设立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 2023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项目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动原因	所属二级企业
增加	1	利口福科技	投资设立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2	广州黄埔广酒餐饮服务 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广州酒家集团餐饮管理 有限公司
	3	广州酒家集团贵州餐饮 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广州酒家集团餐饮管理 有限公司
	4	广州市十甫路喜陶陶餐 饮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广州陶陶居有限公司
	5	上海越佳陶餐饮管理有 限公司	投资设立	广州陶陶居有限公司
	6	北京市喜陶陶餐饮管理 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广州陶陶居有限公司
	7	广州市寺右喜陶陶餐饮 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广州陶陶居有限公司
	8	广州市寺右喜陶陶饼家 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广州陶陶居有限公司
	9	广州市寺右喜陶陶烧腊 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广州陶陶居有限公司
	10	广州市中三喜陶陶餐饮 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广州陶陶居有限公司
减少	1	广州酒家集团（沈阳） 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不适用
	2	广州好大配餐有限公司	处置	广州酒家集团餐饮管理 有限公司

(2) 2024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项目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动原因	所属二级企业
增加	1	广州酒家集团食品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不适用
	2	广州酒家集团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不适用
	3	广酒北广（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广州酒家集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4	厦门市海越喜陶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广州陶陶居有限公司
	5	上海越喜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广州陶陶居有限公司
	6	深圳市宝安喜陶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广州陶陶居有限公司
	7	深圳市龙华喜陶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广州陶陶居有限公司
	8	北京市三里喜陶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广州陶陶居有限公司
	9	广州市粤天喜陶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广州陶陶居有限公司
	10	广州荔雅喜陶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广州陶陶居有限公司
	11	杭州喜陶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广州陶陶居有限公司
	12	广州市沙园喜陶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广州陶陶居有限公司
	13	成都市广粤喜陶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广州陶陶居有限公司
	14	深圳市喜陶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广州陶陶居有限公司
	15	广州市广花喜陶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广州陶陶居有限公司

(3) 2025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项目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动原因	所属二级企业
增加	1	广州酒家集团臻选食品（韶关）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广州酒家集团食品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2	广州酒家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广州酒家集团食品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3	广州书坊街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广州酒家集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4	深圳市宝悦喜陶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广州陶陶居有限公司
	5	深圳市南山喜陶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广州陶陶居有限公司
	6	深圳市南万喜陶陶餐饮	投资设立	广州陶陶居有限公司

项目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动原因	所属二级企业
		管理有限公司		
	7	广州市云帆喜陶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广州陶陶居有限公司
	8	广州市粤喜时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广州陶陶居有限公司
减少	1	广州酒家集团（佛山南海桂城）餐饮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	广州酒家集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4) 2026 年 1-6 月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2026 年 1-6 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动。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22	1.29	1.23	1.01
速动比率（倍）	1.03	1.15	1.05	0.8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21%	39.75%	36.35%	40.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23%	38.05%	24.40%	17.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60	6.92	6.82	6.43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35	39.20	31.88	28.44
存货周转率（次）	9.91	12.11	11.11	10.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0	1.31	1.57	1.8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7	0.28	-0.41	0.05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股本；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余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2026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数据已年化处理。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96.95	1,117.60	355.72	331.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4.26	2,241.05	4,280.38	3,213.0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11	1,185.18	263.93	627.4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1.47	191.61	52.59	268.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84	96.85	16.12	8.23
债务重组损益	-	199.64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14.70	162.31	186.56	-74.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61	9.13	641.80	1,407.9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3.52	1,282.19	1,369.50	1,217.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4.80	327.48	245.36	156.36
合计	-1,327.97	3,593.70	4,182.24	4,408.55

(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0	12.53	13.27	15.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	11.61	12.14	14.65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542	0.8580	0.8683	0.96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776	0.7948	0.7948	0.89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542	0.8580	0.8683	0.96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776	0.7948	0.7948	0.8904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2024 年和 2026 年 1-6 月存在会计政策变更，2025 年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如下：

1、2023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2 年 11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合并递延所得税资产	750.82
	合并递延所得税负债	4.45
	合并盈余公积	4.44
	合并未分配利润	656.12
	合并少数股东权益	85.81
	合并所得税费用	-343.34
	合并少数股东损益	57.30
	母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	44.40
	母公司所得税费用	-21.39
	母公司盈余公积	4.44
	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39.96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解释第 16 号，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解释第 16 号明确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

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公司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2024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 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3 年 8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以下简称“数据资源暂行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详见说明 1	-
2023 年 11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详见说明 2	-
2024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详见说明 3	-

说明 1：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发布数据资源暂行规定，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在首次执行本规定时，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公司执行数据资源暂行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说明 2：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发布了解释第 17 号，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了贷款安排中的“契约条件”对流动性划分的影响，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应当按照本解释的

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明确了企业供应商融资安排的范围和在现金流量表以及根据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风险信息披露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

（3）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明确了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执行解释第 17 号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说明 3：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解释第 18 号，公司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1）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解释第 18 号明确了保险公司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在符合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相关规定时，可以选择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或者全部采用成本模式对其进行后续计量，且选择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后不得转为成本模式。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原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不得转为成本模式，且应当对在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余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只能从成本模式和公允价值模式中选择一种计量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得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需要符合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的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

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原来按照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在首次执行本解释时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应当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2) 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8 号明确了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应当按照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确认预计负债，在对保证类质量保证确认预计负债时，借方科目为“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项目列示，规范了预计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应当根据情况区分流动性，在“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应当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执行解释第 18 号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2026 年 1-6 月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5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9 号”），该解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详见说明 1	-
2026 年 6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财会〔2026〕7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20 号”），该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详见说明 2	-

说明 1：财政部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9 号”），该解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 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9 号规定，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出售方与购买方可能作出合同约定，针对被购买方某些或有事项，或者特定资产或负债的某些不确定性结果，出售方给予购买方补偿，购买方因此获得补偿性资产。

购买方在其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被补偿项目的同时，应当确认补偿性资产，以与被补偿项目相同的基础计量，并需考虑管理层对其可收回性的估计，将预期无法收回的金额从补偿性资产入账价值中扣除。在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购买方应当按照与被补偿项目相同的基础并考虑合同对补偿金额的限制，对补

偿性资产进行后续计量；被补偿项目账面价值发生变动的，相应调整补偿性资产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投资收益。对于未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补偿性资产，还应单独再考虑管理层对补偿性资产可收回性的估计，将预期无法收回的金额计入投资收益。购买方收回、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丧失对补偿性资产的权利时，应当终止确认该资产，所得价款等与补偿性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购买方在其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在符合或有资产确认为资产的条件（即企业基本确定能够收到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补偿性资产，同时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购买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同时考虑合同对补偿金额的限制和管理层对补偿性资产可收回性的估计，将预期无法收回的金额计入投资收益。

企业在首次执行时，对于施行日存在的补偿性资产，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对于施行日前已经收回、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丧失对补偿性资产权利的，不再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9 号规定，企业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时，无论交易对手方是企业的关联方还是非关联方，原合并日因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差额调整的资本公积，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不得转出至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企业在首次执行时，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解释第 19 号规定，企业采用电子支付系统以现金结算一项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仅当企业已启动付款指令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可选择在结算

日之前将其终止确认：1. 企业没有实际能力撤回、停止或取消付款指令；2. 企业没有实际能力支取因付款指令而将用于结算的现金；3. 与电子支付系统相关的结算风险不重大。例如，电子支付系统是按照标准管理流程完成付款指令，且从满足前述两项条件至向交易对手交付现金之间的时间间隔很短。如果付款指令的执行取决于企业在结算日能否交付现金，则与电子支付系统相关的结算风险不可视为不重大。

企业在首次执行时，应当进行追溯调整，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6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公司未选择适用解释第 19 号“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的规定。

（4）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

解释第 19 号规定，企业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一致时，可能需考虑利息的不同构成要素。利息的评估应当聚焦于企业基于什么获得了补偿，而非获得补偿的金额，尽管后者可能表明企业获得了对除基本借贷风险和成本以外的其他要素的补偿。如果合同现金流量与非基本借贷风险或成本的变量（如权益工具的价值或商品的价格）挂钩，或者合同现金流量代表债务人收入或利润的一部分，则该合同现金流量与基本借贷安排不一致。

或有特征引起的合同现金流量在合同现金流量变动（不管现金流量变动可能性的变化）前后均与基本借贷安排一致的，企业仍需评估或有事项的性质。如果或有事项的性质与基本借贷风险和成本的变动直接相关，且合同现金流量的变动方向与基本借贷风险和成本的变动方向相同，则相关金融资产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如果或有事项的性质与基本借贷风险和成本的变动不直接相关（如利率随企业达到合同约定的碳减排量而下调约定基点的贷款），则仅当在所有可能的合同情景下，其合同现金流量与具有相同合同条款、但不包含该或有特征的金融工具所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不存在显著差异时，相关金融资产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企业在首次执行时，应当进行追溯调整，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6 年 1 月 1 日

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 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

解释第 19 号规定，企业应当至少按类别披露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在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以及其在报告期内的公允价值变动，可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按项目等作进一步披露。其中，与报告期内终止确认的投资有关的变动额和与报告期末持有的投资有关的变动额应当分别披露。企业还应披露与报告期内终止确认的投资有关的计入权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的转出情况。

公司按照该要求披露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相关信息，执行该解释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说明 2：财政部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财会〔2026〕7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20 号”），该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 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

解释第 20 号规定了“具有无追索权特征的金融资产”和“合同挂钩工具”是否符合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特征的特别分类要求。

对于某项金融资产，当企业收取现金流量的最终合同权利仅限于特定资产的现金流量时，该金融资产具有无追索权特征，此时企业面临的主要风险取决于特定资产的业绩而非债务人的信用风险。对于具有无追索权特征的金融资产，企业在确定其是否符合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特征（以下简称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时，应当评估特定基础资产或其现金流量与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之间的联系（即穿透），并考虑该联系如何受债务人发行的次级债务或权益工具等其他合同安排的影响。如果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产生了其他现金流量或以一种与代表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不一致的方式限制了现金流量，则该金融资产不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基础资产是金融资产还是非金融资产不影响前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的评估。

在某些具有无追索权特征的交易中，发行人可能利用多个合同挂钩工具（即多个分级）来确定向金融资产持有人付款的顺序，每一分级都有其优先劣后顺序，该顺序明确了发行人将金融工具基础池产生的现金流量分配至该分级的次序，即形成“瀑布支付结构”。这种通过“瀑布支付结构”建立的向不同分级持有人付款的优先顺序，引发了信用风险集中，并导致基础资产的现金短缺在不同分级持有人之间不成比例的分配；对于某一分级持有人，仅当发行人取得足够的现金流量以满足更优先级的支付时，其才有权取得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在所述类型的交易中，各分级持有人应当适用合同挂钩工具的分类要求，而不适用具有无追索权特征的金融资产的分类要求。合同挂钩工具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条件之一，是其基础资产必须包含一项或多项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工具。前述基础资产可以包含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分类要求，但其合同现金流量等同于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金融工具（如某些租赁应收款）。

企业在首次执行时，应当进行追溯调整，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6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

解释第 20 号规定，一种货币可兑换为另一种货币，是指企业能够在一定时间范围内通过可在兑换交易中产生可强制执行权利和义务的某一市场或兑换机制将该货币兑换为另一种货币。企业应当在计量日基于特定目的评估一种货币是否可兑换为另一种货币。如果企业在计量日基于特定目的只能取得金额不重大的另一种货币，则该货币不可兑换为另一种货币。即使另一种货币可以反向兑换为该货币，企业仍可能认定该货币不可兑换为另一种货币。

当一种货币不可兑换为另一种货币时，企业应当对计量日的即期汇率进行估计，使其能够如实反映在当前主要经济状况下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进行的有序兑换交易所采用的汇率。

企业在首次执行时，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并按以下规定进行衔接处理：

1) 企业采用记账本位币报告外币交易并确定相关外币与其记账本位币缺乏可兑换性的，应当采用首次执行日的估计即期汇率对受影响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和按外币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进行折算，首次执行本解释规定的影响调整期初留存收益。

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企业采用的列报货币不同于其记账本位币或企业折算境外经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时，认定企业的记账本位币或该境外经营的记账本位币与企业的列报货币之间缺乏可兑换性的，应当采用首次执行日的估计即期汇率对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进行折算；如企业的记账本位币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状态，还应采用首次执行日的估计即期汇率对受影响的权益项目进行折算。首次执行本解释规定的影响应当作为对报表折算差额累积金额（作为单独项目计入权益）的调整进行处理。

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三）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35,364.95	35.02%	260,727.79	37.31%	215,240.62	33.17%	186,282.30	28.40%
非流动资产	436,770.27	64.98%	438,018.25	62.69%	433,675.01	66.83%	469,703.71	71.60%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672,135.21	100.00%	698,746.04	100.00%	648,915.63	100.00%	655,986.0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655,986.02 万元、648,915.63 万元、698,746.04 万元及 **672,135.2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存在波动，但整体呈现增长趋势。**2026 年 6 月末资产规模较 2025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流动资产减少所致。**

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资产主要为非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71.60%、66.83%、62.69%及 **64.98%**。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存货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等，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8.40%、33.17%、37.31%及 **35.02%**。

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75,789.44	32.20%	96,110.00	36.86%	69,884.44	32.47%	92,633.92	49.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6,572.42	6.36%	154.90	0.07%	436.91	0.23%
应收票据	-	-	16.96	0.01%	240.79	0.11%	1,300.00	0.70%
应收账款	15,943.10	6.77%	9,998.94	3.84%	11,885.11	5.52%	13,883.42	7.45%
预付款项	3,696.20	1.57%	2,743.15	1.05%	2,462.33	1.14%	2,500.76	1.34%
其他应收款	6,926.14	2.94%	6,285.13	2.41%	5,709.46	2.65%	6,288.13	3.38%
存货	37,578.15	15.97%	28,484.35	10.92%	32,295.67	15.00%	30,683.96	16.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7,805.19	37.31%	88,753.49	34.04%	85,097.37	39.54%	31,011.51	16.65%
其他流动资产	7,626.74	3.24%	11,763.37	4.51%	7,510.55	3.49%	7,543.68	4.05%
合计	235,364.95	100.00%	260,727.79	100.00%	215,240.62	100.00%	186,282.3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86,282.30 万元、215,240.62 万元、260,727.79 万元及 **235,364.95 万元**。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存货构成，上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2.85%、

87.01%、81.83%和 **85.48%**。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 30日	2025年12月 31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库存现金	41.93	49.23	54.54	92.15
银行存款	73,861.05	83,016.80	67,375.57	90,359.49
其他货币资金	1,886.46	13,043.97	2,454.33	2,182.28
合计	75,789.44	96,110.00	69,884.44	92,633.9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总额分别为 92,633.92 万元、69,884.44 万元、96,110.00 万元和 **75,789.44** 万元，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 30日	2025年12月 31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6,137.31	-	-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	16,137.31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35.11	154.90	436.91
其中：业绩对赌款	-	435.11	154.90	436.91
合计	-	16,572.42	154.90	436.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436.91 万元、154.90 万元、16,572.42 万元和 **0.00** 万元，2025 年交易性金融资产大幅增长主要系当年新增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

(3)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 30日	2025年12月31 日	2024年12月31 日	2023年12月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16.96	240.79	1,3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减：坏账准备	-	-	-	-
合计	-	16.96	240.79	1,3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300.00 万元、240.79 万元、16.96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0%、0.11%、0.01%和 0.00%，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各期金额变化主要系公司改变了与部分客户的货款结算方式。

（4）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 30日	2025年12月 31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9,101.73	12,760.90	14,697.95	17,442.58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158.63	2,761.97	2,812.84	3,559.1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5,943.10	9,998.94	11,885.11	13,883.42
营业收入	217,849.51	538,183.40	512,368.94	490,054.94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4.38%	2.37%	2.87%	3.56%

注：2026年1-6月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营业收入数据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7,442.58 万元、14,697.95 万元、12,760.90 万元和 19,101.7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6%、2.87%、2.37%和 4.38%。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及占比较小，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2026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上升，主要受上半年销售回款节奏影响，整体规模仍处于合理水平。

②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8,128.74	94.91%	11,364.51	89.06%	13,351.36	90.84%	15,640.79	89.67%
1至2年	325.99	1.71%	707.48	5.54%	492.27	3.35%	1,357.34	7.78%
2至3年	113.06	0.59%	150.11	1.18%	770.33	5.24%	65.52	0.38%
3年以上	533.93	2.80%	538.80	4.22%	83.99	0.57%	378.93	2.17%
合计	19,101.73	100.00%	12,760.90	100.00%	14,697.95	100.00%	17,442.5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1年以内（含1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5,640.79万元、13,351.36万元、11,364.51万元和**18,128.74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89.67%、90.84%、89.06%和**94.9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

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55.71	562.55	902.07	1,231.6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02.92	2,199.41	1,910.77	2,327.53
合计	3,158.63	2,761.97	2,812.84	3,559.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3,559.16万元、2,812.84万元、2,761.97万元和**3,158.6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参照行业和自身状况制定了合理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采用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和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相结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审慎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④同行业坏账计提比例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证券简称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三全食品	0.86%	9.66%	16.27%	8.33%
桃李面包	4.58%	4.89%	5.18%	5.51%
全聚德	19.16%	15.20%	16.23%	18.21%
西安饮食	27.79%	27.56%	20.63%	13.92%

证券简称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煌上煌	1.77%	7.12%	15.16%	27.82%
元祖股份	1.37%	2.41%	0.76%	0.34%
安井食品	7.19%	6.45%	6.81%	7.50%
行业均值	8.96%	10.47%	11.58%	11.66%
广州酒家	16.54%	21.64%	19.14%	20.41%

相较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广州酒家在各个账龄区间的计提比例较高，坏账计提谨慎且充分。

⑤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1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423.89	28.39%
2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38.99	11.72%
3	福州朴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52.82	10.75%
4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779.77	4.08%
5	广东润华商业有限公司	769.70	4.03%
合计		11,265.17	58.97%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1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903.92	22.76%
2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1,046.23	8.20%
3	福州朴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73.53	7.63%
4	大润发控股有限公司	672.04	5.27%
5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534.35	4.19%
合计		6,130.06	48.0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1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517.20	17.13%
2	广州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1,530.42	10.41%

3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85.40	8.75%
4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1,121.62	7.63%
5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942.29	6.41%
合计		7,396.94	50.33%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1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461.99	14.11%
2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1,673.97	9.60%
3	广州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1,526.43	8.75%
4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1,369.17	7.85%
5	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	1,229.22	7.05%
合计		8,260.78	47.36%

注：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应收账款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账面余额分别为 8,260.78 万元、7,396.94 万元、6,130.06 万元和 11,265.17 万元，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多为食品销售领域的龙头企业，信用情况良好，与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小。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629.37	98.19%	2,643.87	96.38%	2,398.81	97.42%	2,439.12	97.54%
1-2年	53.77	1.45%	83.14	3.03%	42.58	1.73%	35.79	1.43%
2-3年	3.76	0.10%	6.83	0.25%	16.89	0.69%	24.15	0.96%
3年以上	9.30	0.25%	9.30	0.34%	4.05	0.16%	1.70	0.07%
合计	3,696.20	100.00%	2,743.15	100.00%	2,462.33	100.00%	2,500.7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金额分别为 2,500.76 万元、2,462.33 万元、2,743.15 万元和 3,696.2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4%、1.14%、1.05%和 1.57%，占比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向供应商支付的推广费、租金、燃气费等，预付款项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

(6)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备用金	48.40	46.91	47.99	62.03
保证金、押金	6,714.91	6,171.75	5,497.93	4,892.66
其他	1,495.91	1,444.16	1,089.36	2,136.23
应收股利	91.07	-	-	-
账面余额合计	8,350.29	7,662.82	6,635.28	7,090.92
坏账准备	1,424.14	1,377.69	925.82	802.79
账面价值合计	6,926.14	6,285.13	5,709.46	6,288.13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备用金、保证金、押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288.13 万元、5,709.46 万元、6,285.13 万元和 6,926.1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38%、2.65%、2.41%和 2.94%，整体金额及占比较小。

(7) 存货

①存货总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2,904.98	34.34%	10,223.08	35.89%	11,833.82	36.64%	13,386.22	43.63%
在产品	2,401.09	6.39%	237.16	0.83%	258.26	0.80%	80.17	0.26%
库存商品	14,117.65	37.57%	11,595.24	40.71%	13,407.64	41.52%	11,427.06	37.24%
发出商品	7,826.43	20.83%	6,141.87	21.56%	6,463.61	20.01%	5,460.29	17.80%
周转材料	327.99	0.87%	287.00	1.01%	332.34	1.03%	330.23	1.08%
账面余额合计	37,578.15	100.00%	28,484.35	100.00%	32,295.67	100.00%	30,683.9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30,683.96 万元、32,295.67 万元、28,484.35 万元和 37,578.15 万元，整体规模相对稳定。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构成，合计占比超过 9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原材料

金额分别为 13,386.22 万元、11,833.82 万元、10,223.08 万元和 **12,904.98 万元**，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农产品、农副产品以及食品包装材料。

②存货库龄分析

公司存货的库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周转速度较快，不存在大规模存货积压或滞销的情况，符合食品行业周转较快的行业特性。

③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规模整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及利息	87,805.19	88,753.49	85,097.37	31,011.51
合计	87,805.19	88,753.49	85,097.37	31,011.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31,011.51 万元、85,097.37 万元、88,753.49 万元和 **87,805.19 万元**，全部由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及利息构成。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	-	-	23.04	50.62
待认证进项税额	2,852.50	4,039.71	3,579.43	3,962.06
增值税留抵税额	4,370.77	4,835.93	3,673.47	3,150.29
预缴所得税	403.46	387.73	234.61	380.72
国债逆回购	-	2,500.00	-	-
合计	7,626.74	11,763.37	7,510.55	7,543.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7,543.68 万元、7,510.55 万

元、11,763.37 万元和 **7,626.74 万元**，包括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及预缴所得税等。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5,117.83	1.17%	5,348.37	1.22%	5,357.35	1.24%	4,696.93	1.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6.38	0.12%	506.38	0.12%	506.38	0.12%	506.38	0.1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163.38	1.18%	5,256.68	1.20%	5,000.00	1.15%	5,000.00	1.06%
投资性房地产	9,242.55	2.12%	9,382.65	2.14%	9,877.26	2.28%	930.60	0.20%
固定资产	177,598.23	40.66%	185,730.11	42.40%	173,749.33	40.06%	177,649.99	37.82%
在建工程	3,829.70	0.88%	1,143.07	0.26%	7,497.66	1.73%	7,131.26	1.52%
使用权资产	54,162.18	12.40%	51,308.47	11.71%	42,826.61	9.88%	46,396.62	9.88%
无形资产	15,424.44	3.53%	15,512.24	3.54%	15,796.56	3.64%	15,610.60	3.32%
商誉	15,217.67	3.48%	15,217.67	3.47%	15,217.67	3.51%	15,217.67	3.24%
长期待摊费用	28,064.10	6.43%	27,661.72	6.32%	25,898.83	5.97%	21,878.07	4.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46.09	3.06%	11,074.59	2.53%	12,180.89	2.81%	9,594.79	2.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097.71	24.98%	109,876.30	25.08%	119,766.47	27.62%	165,090.79	35.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6,770.27	100.00%	438,018.25	100.00%	433,675.01	100.00%	469,703.7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69,703.71 万元、433,675.01 万元、438,018.25 万元和 **436,770.27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上述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2.85%、77.56%、79.20%和 **78.04%**。

(1)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各单位名称	2026年6月 30日	2025年12月 31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广州市德利丰食品有限公司	750.94	833.52	807.10	760.77
广州市美时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77.52	462.53	432.10	442.87
湖南莲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850.56	2,913.52	2,974.60	2,943.30
广东广梅预制菜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4.45	684.45	691.60	100.00
广州广酒产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35	454.35	451.96	450.00
合计	5,117.83	5,348.37	5,357.35	4,696.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4,696.93 万元、5,357.35 万元、5,348.37 万元和 5,117.8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0%、1.24%、1.22%和 1.17%，占比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由对广州市德利丰食品有限公司、广州市美时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湖南莲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梅预制菜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广州广酒产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构成。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 30日	2025年12月 31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衡东县绿然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506.38	506.38	506.38	506.38
合计	506.38	506.38	506.38	506.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506.38 万元、506.38 万元、506.38 万元和 506.38 万元，均为对衡东县绿然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的投资。

（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 工具 投资	广州老字号振兴 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步步高商业连锁 股份有限公司	163.38	256.68	-	-
合计		5,163.38	5,256.68	5,000.00	5,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5,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5,256.68 万元和 5,163.38 万元，2025 年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有所增长主要系当年新增步步高债务重组转为对其的股权所致，2026 年 6 月末较 2025 年末小幅下降主要系步步高股权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4)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930.60 万元、9,877.26 万元、9,382.65 万元和 9,242.5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20%、2.28%、2.14%和 2.12%。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对外出租的房屋及建筑物。

(5)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127,846.06	71.99%	131,476.91	70.79%	121,931.28	70.18%	135,262.14	76.14%
机器设备	23,313.81	13.13%	25,758.00	13.87%	24,112.66	13.88%	22,569.81	12.70%
运输工具	86.88	0.05%	104.55	0.06%	140.02	0.08%	149.87	0.08%
办公及其他设备	12,748.50	7.18%	13,938.04	7.50%	14,574.29	8.39%	13,133.47	7.39%
自有房产装修	13,602.98	7.66%	14,452.61	7.78%	12,991.07	7.48%	6,534.70	3.68%
合计	177,598.23	100.00%	185,730.11	100.00%	173,749.33	100.00%	177,649.9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7,649.99 万元、173,749.33 万元、185,730.11 万元和 177,598.23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

和机器设备，合计占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84%、84.05%、84.66%和 85.12%。

②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对比如下：

三全食品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5	0~5	2.11~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2	0~5	7.92~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6	0~5	15.83~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31.67
安井食品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5~10	3~9.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4~10	9~32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4~10	18~32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4~10	18~32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4~10	9~19.2
煌上煌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5	5	9.5~2.71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9.5
元祖股份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10	2.25~4.5
房屋装修	年限平均法	3~5	0	20~33.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5	0~10	6~12.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2~8	0~10	11.25~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10	0~10	9~1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0~10	11.25~20
桃李面包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5%	9.50~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5	5%	31.67~6.33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31.67~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6	5%	23.75~15.8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31.67~9.50
全聚德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50	5	9.5~1.9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	11.88
家具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电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文体娱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按受益期	5	-
系统型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厨房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西安饮食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40	0	3.33~2.50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3~10	0	10.00~33.33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	20.00~33.3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0	20.00~5.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0	20.00~12.5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0	20.00~12.50
发行人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4.75~2.3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自有房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10	0	10.00

注：以上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根据 2025 年情况进行列示。

如上表所示，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折旧政策合理，折旧计提充分。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年限因不同公司具体固定资产性质及使用情况略有差异，具备合理性。

③固定资产折旧与减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值	267,931.92	271,828.75	249,284.76	242,174.01
累计折旧	90,333.69	86,098.64	75,535.43	64,524.02
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固定资产账面 价值	177,598.23	185,730.11	173,749.33	177,649.99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检查固定资产使用状态，固定资产状况良好，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6)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口福车间设备技改项目	1,006.55	26.28%	237.17	20.75%	147.96	1.97%	126.67	1.78%
文昌店升级改造项目	-	-	-	-	5,562.83	74.19%	2,281.41	31.99%
西关文旅项目工程	-	-	-	-	-	-	714.04	10.01%
创新发展中心装修改造项目	-	-	-	-	-	-	3,285.66	46.07%
其他工程	2,823.15	73.72%	905.90	79.25%	1,786.87	23.83%	723.48	10.15%
合计	3,829.70	100.00%	1,143.07	100.00%	7,497.66	100.00%	7,131.2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7,131.26 万元、7,497.66 万元、1,143.07 万元和 **3,829.70 万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有所波动，主要系工程陆续投入、完工转固**节奏影响**。

(7) 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52,359.88	96.67%	49,449.41	96.38%	40,832.56	95.34%	44,275.95	95.43%
机器设备	19.42	0.04%	17.08	0.03%	33.87	0.08%	42.29	0.09%
转租赁	1,782.87	3.29%	1,841.98	3.59%	1,960.18	4.58%	2,078.38	4.48%
合计	54,162.18	100.00%	51,308.47	100.00%	42,826.61	100.00%	46,396.6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6,396.62 万元、42,826.61 万元、51,308.47 万元和 **54,162.18 万元**，主要为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

(8)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9,005.29	58.38%	9,130.92	58.86%	9,376.89	59.36%	9,625.88	61.66%
专利权	11.23	0.07%	11.44	0.07%	12.50	0.08%	13.67	0.09%
软件	1,281.98	8.31%	1,241.29	8.00%	1,268.52	8.03%	810.61	5.19%
商标	5,125.93	33.23%	5,128.59	33.06%	5,138.64	32.53%	5,153.87	33.02%
排污权	-	-	-	-	-	-	6.58	0.04%
合计	15,424.44	100.00%	15,512.24	100.00%	15,796.56	100.00%	15,610.6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610.60 万元、15,796.56 万元、15,512.24 万元和 **15,424.44 万元**，较为稳定，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商标。

(9) 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6年6月 30日	2025年12月31 日	2024年12月31 日	2023年12月31 日
广州陶陶居有限公司	3,956.46	3,956.46	3,956.46	3,956.46
广州市海越陶陶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1,261.22	11,261.22	11,261.22	11,261.22
合计	15,217.67	15,217.67	15,217.67	15,217.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均为 15,217.67 万元，系由收购广州陶陶居有限公司、广州市海越陶陶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事项形成。

公司商誉全部为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子公司形成，对于购买日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中所享有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针对广州陶陶居有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针对广州市海越陶陶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以此判断商誉是否存在减值。

报告期内，公司商誉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可回收金额及其确定依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组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广州陶陶居有限公司	包含全部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18,166.00	18,305.50	17,896.79
	可回收金额	39,900.00	35,250.00	39,168.00
	本年度商誉减值	-	-	-
	可回收金额确认依据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6]第 620005 号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5]第 620004 号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4]第 620004 号
广州市海越陶陶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包含全部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11,830.53	12,055.72	12,552.03
	可回收金额	22,950.00	25,440.00	24,360.00
	本年度商誉减值	-	-	-
	可回收金额确认依据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6]第 620004 号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5]第 620005 号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4]第 620005 号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对广州市海越陶陶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组计提

了部分商誉减值准备，以前年度已计提商誉减值金额为 1,852.1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形，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无需新增计提减值准备。

（10）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装修费	27,878.16	99.34%	27,456.38	99.26%	25,653.37	99.05%	21,677.97	99.09%
其他	185.94	0.66%	205.34	0.74%	245.46	0.95%	200.10	0.91%
合计	28,064.10	100.00%	27,661.72	100.00%	25,898.83	100.00%	21,878.0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余额分别为 21,878.07 万元、25,898.83 万元、27,661.72 万元和 **28,064.10 万元**，主要为装修费，金额增长主要系公司新设店铺及原有店铺改造升级所致。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9,594.79 万元、12,180.89 万元、11,074.59 万元和 **13,346.09 万元**。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可抵扣亏损、预提费用和信用减值准备等项目构成。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付长期资产款	1,607.73	1.47%	1,935.21	1.76%	1,982.82	1.66%	4,110.60	2.49%
大额存单	107,489.99	98.53%	107,941.09	98.24%	117,783.64	98.34%	160,980.19	97.51%
合计	109,097.71	100.00%	109,876.30	100.00%	119,766.47	100.00%	165,090.7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5,090.79 万元、119,766.47 万元、109,876.30 万元和 **109,097.71 万元**，主要为大额存单。

(二) 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如下：

指标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35	39.20	31.88	28.44
存货周转率（次）	9.91	12.11	11.11	10.25

注：计算公式如下：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余额；2026 年 1-6 月数据已年化处理。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44 次、31.88 次、39.20 次和 27.35 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较高。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比较如下：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三全食品	30.34	29.08	18.77	15.60
安井食品	24.22	23.30	23.50	20.07
煌上煌	10.86	19.24	45.47	28.17
元祖股份	26.05	30.16	28.36	43.67
桃李面包	14.07	14.34	13.52	13.13
全聚德	16.28	15.90	19.39	22.00
西安饮食	7.98	8.98	10.14	11.26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18.54	20.14	22.74	21.99
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	27.35	39.20	31.88	28.44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根据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计算。2026 年 1-6 月数据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平均值分别为 21.99 次、22.74 次、20.14 次和 18.54 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回款情况良好。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25 次、11.11 次、12.11 次和 9.91 次，较为稳定。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的比较如下：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三全食品	8.09	4.73	4.53	4.43
安井食品	3.94	3.63	3.36	3.18
煌上煌	4.41	2.44	2.45	2.68
元祖股份	12.33	18.32	19.23	14.53
桃李面包	28.39	30.77	30.59	28.12
全聚德	12.16	11.24	12.74	13.99
西安饮食	13.82	13.11	13.25	13.21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11.88	12.03	12.31	11.45
发行人存货周转率	9.91	12.11	11.11	10.25

注：存货周转率根据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计算。2026 年 1-6 月数据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需求和交期，结合产线现有排产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并基于安全库存考虑适当备货，故公司原材料采购频次较高、生产领用及时，产成品销售顺畅，物料呆滞或商品积压的情形较少。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的平均值分别为 11.45 次、12.31 次、12.03 次和 11.88 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差异较小，不存在大规模积压或滞销的情形。

（三）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158.63	2,761.97	2,812.84	3,559.1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24.14	1,377.69	925.82	802.79
商誉减值准备	1,852.12	1,852.12	1,852.12	1,852.12
合计	6,434.89	5,991.78	5,590.78	6,214.07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等规定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充分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准确、真实，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

（四）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92,318.62	71.15%	202,073.38	72.75%	174,392.58	73.92%	183,985.76	68.86%
非流动负债	77,970.23	28.85%	75,705.21	27.25%	61,512.61	26.08%	83,183.11	31.14%
合计	270,288.85	100.00%	277,778.59	100.00%	235,905.19	100.00%	267,168.8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67,168.87 万元、235,905.19 万元、277,778.59 万元和 270,288.85 万元，主要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为主，负债规模整体相对稳定。

1、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73,972.45	38.46%	68,104.52	33.70%	43,410.58	24.89%	48,323.66	26.26%
应付票据	659.33	0.34%	3,572.89	1.77%	6,716.38	3.85%	6,839.29	3.72%
应付账款	30,819.24	16.03%	26,035.98	12.88%	28,212.07	16.18%	28,624.27	15.56%
合同负债	19,445.84	10.11%	20,820.85	10.30%	20,465.12	11.74%	20,782.38	11.30%
应付职工薪酬	10,884.43	5.66%	16,411.42	8.12%	15,823.52	9.07%	16,341.29	8.88%
应交税费	2,323.40	1.21%	3,501.04	1.73%	3,469.53	1.99%	3,886.24	2.11%
其他应付款	41,279.16	21.46%	51,012.10	25.24%	43,548.06	24.97%	43,935.48	23.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06.20	5.93%	10,949.19	5.42%	10,673.62	6.12%	13,068.33	7.10%
其他流动负债	1,528.56	0.79%	1,665.39	0.82%	2,073.70	1.19%	2,184.82	1.19%
合计	192,318.62	100.00%	202,073.38	100.00%	174,392.58	100.00%	183,985.7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83,985.76 万元、174,392.58 万元、202,073.38 万元和 192,318.62 万元。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合同负债和应付职工薪酬构成，上述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85.88%、86.85%、90.26%和 91.72%。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票据贴现	73,972.45	100.00%	68,104.52	100.00%	43,410.58	100.00%	48,323.66	100.00%
合计	73,972.45	100.00%	68,104.52	100.00%	43,410.58	100.00%	48,323.6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48,323.66 万元、43,410.58 万元、68,104.52 万元和 73,972.45 万元，短期借款全部为票据贴现。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659.33	100.00%	3,572.89	100.00%	6,716.38	100.00%	6,839.29	100.00%
合计	659.33	100.00%	3,572.89	100.00%	6,716.38	100.00%	6,839.2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6,839.29 万元、6,716.38 万元、3,572.89 万元和 659.3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72%、3.85%、1.77% 和 0.34%，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款	30,819.24	100.00%	26,035.98	100.00%	28,212.07	100.00%	28,624.27	100.00%
合计	30,819.24	100.00%	26,035.98	100.00%	28,212.07	100.00%	28,624.2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8,624.27 万元、28,212.07 万元、26,035.98 万元和 30,819.2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56%、16.18%、

12.88%和 16.03%，应付账款余额整体规模较为稳定。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20,782.38 万元、20,465.12 万元、20,820.85 万元和 19,445.8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30%、11.74%、10.30%和 10.11%。公司的合同负债为客户款项和会员积分，合同负债整体规模较为稳定。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6,341.29 万元、15,823.52 万元、16,411.42 万元和 10,884.4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88%、9.07%、8.12%和 5.66%，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奖金、福利等。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91.70	245.22	276.71	294.48
企业所得税	1,135.98	2,817.05	2,706.27	3,258.19
个人所得税	357.31	218.95	246.11	130.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07	20.32	21.36	19.02
教育费附加	15.46	8.71	11.48	8.15
房产税	179.95	95.51	116.59	118.02
其他税费	106.94	95.27	91.01	57.78
合计	2,323.40	3,501.04	3,469.53	3,886.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3,886.24 万元、3,469.53 万元、3,501.04 万元和 2,323.4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11%、1.99%、1.73%和 1.21%。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应交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增值税构成。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43,935.48 万元、43,548.06 万元、

51,012.10 万元和 **41,279.1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3.88%、24.97%、25.24%和 **21.46%**，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费用、工程款项、押金及保证金等。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3,068.33 万元、10,673.62 万元、10,949.19 万元和 **11,406.20 万元**，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10%、6.12%、5.42%和 **5.93%**。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2,184.82 万元、2,073.70 万元、1,665.39 万元和 **1,528.5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19%、1.19%、0.82%和 **0.79%**。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均为待转销项税额。

2、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8,382.57	10.75%	8,395.68	11.09%	-	-	19,600.00	23.56%
租赁负债	47,826.92	61.34%	45,695.78	60.36%	36,910.46	60.00%	40,110.63	48.22%
长期应付款	2,115.10	2.71%	2,076.89	2.74%	4,814.31	7.83%	4,653.06	5.59%
递延收益	13,799.34	17.70%	14,103.29	18.63%	13,920.20	22.63%	13,845.32	16.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46.31	7.50%	5,433.58	7.18%	5,867.64	9.54%	4,974.10	5.98%
合计	77,970.23	100.00%	75,705.21	100.00%	61,512.61	100.00%	83,183.1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83,183.11 万元、61,512.61 万元、75,705.21 万元和 **77,970.23 万元**。非流动负债主要由租赁负债、递延收益和长期借款构成，上述负债合计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88.43%、82.63%、90.08%和 **89.79%**。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19,600.00 万元、0.00 万元、8,395.68 万元和 **8,382.57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3.56%、0.00%、11.09%和 **10.75%**，公司 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的长期借款系回购股份专项贷款，2023 年末长期借款主要系购置办公大楼的银行借款。

（2）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账面金额分别为 40,110.63 万元、36,910.46 万元、45,695.78 万元和 **47,826.92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8.22%、60.00%、60.36%和 **61.34%**，主要为门店及店铺租赁付款额。

（3）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4,653.06 万元、4,814.31 万元、2,076.89 万元和 **2,115.10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59%、7.83%、2.74%和 **2.71%**。

（4）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账面金额分别为 13,845.32 万元、13,920.20 万元、14,103.29 万元和 **13,799.34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64%、22.63%、18.63%和 **17.70%**，公司的递延收益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分别为 4,974.10 万元、5,867.64 万元、5,433.58 万元和 **5,846.31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98%、9.54%、7.18%和 **7.50%**。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由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等项目形成。

（五）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22	1.29	1.23	1.01
速动比率（倍）	1.03	1.15	1.05	0.8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21%	39.75%	36.35%	40.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23%	38.05%	24.40%	17.99%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1、1.23、1.29 和 1.22，速动比率分别为 0.85、1.05、1.15 和 1.03，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73%、36.35%、39.75%和 40.21%。公司资产流动性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2、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流动比率（倍）				
可比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全食品	1.43	1.38	0.92	1.22
安井食品	3.45	3.09	2.81	2.60
煌上煌	2.79	2.53	5.65	5.25
元祖股份	1.27	1.45	1.46	1.41
全聚德	0.71	0.73	0.76	0.65
西安饮食	0.17	0.16	0.23	0.25
桃李面包	0.54	0.71	0.75	0.77
平均值	1.48	1.44	1.80	1.74
发行人	1.22	1.29	1.23	1.01

速动比率（倍）				
可比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全食品	1.23	1.07	0.61	0.84
安井食品	2.48	2.24	1.92	1.71
煌上煌	2.31	1.88	4.26	3.93

元祖股份	1.24	1.42	1.43	1.38
全聚德	0.53	0.53	0.55	0.49
西安饮食	0.13	0.12	0.18	0.19
桃李面包	0.45	0.60	0.65	0.63
平均值	1.20	1.12	1.37	1.31
发行人	1.03	1.15	1.05	0.85

资产负债率（合并）

可比公司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三全食品	35.85%	42.83%	45.80%	42.28%
安井食品	21.18%	23.42%	23.62%	25.43%
煌上煌	23.84%	24.83%	16.04%	16.78%
元祖股份	50.77%	46.37%	45.81%	47.32%
全聚德	40.93%	41.24%	41.76%	45.69%
西安饮食	90.44%	86.36%	78.06%	72.43%
桃李面包	28.85%	27.96%	27.45%	27.82%
平均值	41.69%	41.86%	39.79%	39.68%
发行人	40.21%	39.75%	36.35%	40.73%

注：可比公司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呈提升趋势**，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差异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总体来看，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整体较为稳定，财务安全性较高，偿债能力良好。

（六）财务性投资情况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财务性投资的界定如下：

（1）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2)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4) 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5) 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2、类金融业务的认定依据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类金融业务的界定如下：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贷业务等。

3、发行人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业务情形

202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2026年9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进行了调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实际未新增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或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情况。

具体说明如下：

(1) 投资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

投资类金融业务的情形，本次发行前亦无此类投资计划。

(2) 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作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本次发行前亦无投资金融业务的计划。

(3) 投资前后持股比例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

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集团财务公司，亦不存在投资前后持股比例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情形。

(4)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

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新增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前亦无此类投资计划。

(5) 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新增投资或拟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6) 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拆借资金的情形，本次发行前亦无此类计划。

(7) 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委托贷款的情形，本次发行前亦无此类计划。

(8) 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的情形，主要是为了提高临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所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具有持有期限短、收益稳定、风险低的特点，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范畴。

(9) 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相关安排。

综上，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业务情形。

4、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情形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相关会计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会计科目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货币资金	75,789.44	否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否
3	其他应收款	8,350.29	否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7,805.19	否
5	其他流动资产	7,626.74	否
6	长期股权投资	5,117.83	否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6.38	否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163.38	其中，对广州老字号振兴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00 万元出资属于财务性投资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097.71	否
被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合计		5,000.00	——

(1) 货币资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
库存现金	41.93
银行存款	73,861.05
其他货币资金	1,886.46
合计	75,789.44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89.03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汇票保证金，公司货币资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

（3）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8,350.29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6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保证金、押金	6,714.91	否
备用金	48.40	否
其他	1,495.91	否
应收股利	91.07	否
账面余额合计	8,350.29	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对联营企业的应收股利构成，为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其他应收款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 87,805.19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及利息	87,805.19	否
合计	87,805.19	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及利息，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余额为 7,626.74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待抵扣增值税	-	否
待认证进项税额	2,852.50	否
增值税留抵税额	4,370.77	否
预缴所得税	403.46	否
国债逆回购	-	否
合计	7,626.74	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及预缴所得税等，为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其他流动资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 5,117.83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各单位名称	2026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	主营业务	协同效应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广州市德利丰食品有限公司	750.94	主要从事蛋卷、杏仁饼和沙琪玛等烘焙类产品以及酥炸类食品制造、批发	该公司由发行人与油料供应商广州市盛洲德威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为发行人提供蛋卷、沙琪玛等年货属性较强的季节性产品，有效帮助发行人拓宽食品业务的广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和协同性，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2,962.52 万元、3,365.19 万元、2,968.12 万元和 2,263.61 万元。	否
广州市美时包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77.52	主要经营纸盒包装设计、生产包材等业务	该公司为发行人长期合作的包材供应商，为公司多款明星月饼产品的铁盒供应商，熟知发行人产品的包装风格，持续为发行人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月饼礼盒包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和协同性，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4,873.64 万元、	否

被投资各单 位名称	2026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	主营业务	协同效应	是否属 于财务 性投资
			4,850.92 万元、4,686.63 万元和 521.04 万元。	
湖南莲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850.56	主要从事坚果种植、水果种植和食品生产业务，在莲子加工领域拥有多项专利技术	该公司为发行人广式月饼核心原材料莲子的供应商，位于莲子的主要产地湘潭，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和协同性，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6,740.15 万元、6,412.42 万元、7,847.98 万元和 4,164.46 万元。	否
广东广梅预制菜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4.45	围绕预制菜、食品加工产业链及食材产业链等相关产业进行投资	该基金重点投资预制菜、食品加工及食材供应链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产业领域。发行人参与投资该基金，旨在拓宽在预制菜及食品加工领域的业务布局，促进产业资源的进一步整合，符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及战略规划。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已进入退出期，未来将不会新增投资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向该基金所投企业广东金绿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0 万元、282.92 万元、1,403.91 万元和 884.11 万元。	否
广州广酒产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35	通过股权投资的方式投资全国连锁餐饮、休闲食品、食材供应链、速冻、团餐等细分产业赛道项目	该基金旨在围绕全国连锁餐饮、休闲食品、食材供应链、速冻食品及团餐等细分产业赛道开展股权投资，支持发行人发掘、培育和整合产业链上下游优质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协同性。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广酒产投基金尚未进行对外投资。由于合伙协议限定投资范围为广州酒家产业链相关领域，同时公司可以控制投资方向，因此可以保障未来投资标的均属于产业投资。	否
合计	5,117.83	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广州市德利丰食品有限公司、广州市美时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及湖南莲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或投资标的为食品、包装材料、餐饮行业相关，属于与公司产业链上下游具有业务协同性的产业投资，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广东广梅预制菜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预制菜产业基金”）、广州广酒产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广酒产

投资基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属于投资产业基金，根据合伙协议约定，预制菜产业基金、广酒产投基金的决策机制及投资方向如下：

投资主体	基本情况	投资方向
预制菜产业基金	2023 年设立，广州酒家持有其 30% 合伙份额，广东省预制菜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梅州广梅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千行广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客都文旅有限公司、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广东千里至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合伙份额 32%、15%、12%、10%、0.5% 和 0.5%。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原则上为 5 年，自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其中投资期 3 年，退出期 2 年。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7 名委员组成，广州酒家有权委派 2 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批准合伙企业项目投资、项目退出事项，对于决策委员会所议事项，有表决权的成员一人一票，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5 人（含）以上同意视为通过。	投资范围为广东省内农业领域经营性股权投资项目，重点投向预制菜、食品加工产业链及食材产业链等；合伙企业应投资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项目库中的股权投资项目。
广酒产投基金	2023 年设立，由广州酒家持有其 45% 合伙份额，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老字号振兴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合伙份额 46.9%、8% 和 0.1%。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关联交易、项目退出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其中 1 名由广州酒家委任。投委会各委员一人一票，投委会的投资决策必须获得全体委员表决同意方能通过。广州酒家具有一票否决权。	以“资本+产业”方式支持广州酒家围绕产业链对外部优质资源、企业进行战略性投资和并购，主要投向全国连锁餐饮、休闲食品、食材供应链、速冻、团餐等细分产业赛道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广东广梅预制菜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最终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及占比	对外投资企业主营业务	协同效应
广东金绿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4-8-23	投资金额 2,000 万元，持股比例 16.8670%	主要从事农副食品加工，包括肉鸽的屠宰、深加工、冰鲜冻品与熟食销售等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肉鸽的屠宰、深加工、冰鲜冻品与熟食销售等，公司对其的投资有利于加强与鸽子相关原材料的稳定供应，提升乳鸽相关产品研发及供应链整合能力，符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及战略规划。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其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0 万元、282.92 万元、1,403.91 万元和 884.11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预制菜产业基金仅投资广东金绿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与广州酒家具备较强的协同效应，属于与公司产业链上游具有业务协同性的产业投资，且该基金已进入退出期，未来将不会新增投资项目，因此不构成财

务性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广州广酒产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对外投资。根据合伙协议相关约定，该合伙企业设立目的为“依托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华老字号的资源优势和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老字号振兴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本运作的优势，以‘资本+产业’有机结合的方式支持广州酒家围绕产业链对外部优质资源、企业进行战略性投资和并购。”根据上述设立目的，该合伙企业后续对外投资将围绕公司产业链开展，属于与公司产业链上下游具有业务协同性的产业投资，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余额为 506.38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各 单位名称	2026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	主营业务	协同效应	注册 资本	是否属于财 务性投资	持股比例
衡东县绿然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506.38	鸭子养殖、 鸭蛋腌制、 鸭类相关产 品销售等业 务	该合作社主要为发行人部分咸鸭蛋供应商提供鸭蛋原材料，发行人投资该合作社并指定部分咸鸭蛋供应商向其采购鸭蛋原材料，有利于加强发行人与上游原材料企业的产业合作，提升禽类及蛋类相关原材料的产品质量、供应稳定性和供应链整合能力，符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及战略规划	2,560	否	11.7188%

衡东县绿然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主要经营鸭子养殖、鸭蛋腌制、鸭类相关产品销售等业务，其主营业务与食品、餐饮行业相关，属于公司沿产业链上游具有业务协同性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8）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为 5,163.38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各单位名称	2026年6月30日账面余额	主营业务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广州老字号振兴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围绕老字号及大消费、大健康等相关产业进行投资	是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163.38	以超市、百货等零售业态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商品零售服务	否
合计	5,163.38	—	

广州老字号振兴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围绕老字号及大消费、大健康等相关产业进行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具有一定的相关性；但由于其最终投资企业中存在不属于与公司产业链上下游具有业务协同性的产业投资，因此将对广州老字号振兴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投资5,000.00万元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之前为子公司利口福营销的客户，因经营不善进行破产重组，所欠利口福营销的货款转为股权。公司对步步高的股权投资系由应收货款转换形成，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9）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为109,097.71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各单位名称	2026年6月30日账面余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预付长期资产款	1,607.73	否
大额存单	107,489.99	否
合计	109,097.71	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大额存单及预付长期资产款，大额存单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预付长期资产款则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从事类金融业务，公司对外投资除广州老字号振兴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净资产总额为401,846.37万元、归母净资产总额为374,551.68万元，公司财务性投资金额为5,000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1.24%，占归母净资产的比例

为 1.33%，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综上，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五）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规定。

七、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16,052.02	99.17%	533,576.18	99.14%	508,067.52	99.16%	485,777.54	99.13%
其他业务收入	1,797.49	0.83%	4,607.22	0.86%	4,301.42	0.84%	4,277.40	0.87%
合计	217,849.51	100.00%	538,183.40	100.00%	512,368.94	100.00%	490,054.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食品制造及餐饮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3%、99.16%、99.14%和 99.17%，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主要系物业出租、特许经营收入等。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与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食品制造业务	129,234.43	59.82%	375,438.77	70.36%	357,016.66	70.27%	353,384.36	72.75%
其中：月饼系列产品	4,658.83	2.16%	165,178.15	30.96%	163,600.64	32.20%	166,861.15	34.35%
速冻食品	59,324.83	27.46%	105,714.79	19.81%	102,969.56	20.27%	106,120.27	21.85%
其他产品	65,250.76	30.20%	104,545.82	19.59%	90,446.47	17.80%	80,402.93	16.55%
餐饮服务业务	84,644.65	39.18%	153,936.04	28.85%	145,510.72	28.64%	126,269.82	25.99%
其他商品销售业务	2,172.94	1.01%	4,201.38	0.79%	5,540.14	1.09%	6,123.36	1.26%
合计	216,052.02	100.00%	533,576.18	100.00%	508,067.52	100.00%	485,777.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食品制造业务、餐饮服务业务与其他商品销

售业务，其中食品制造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2.75%、70.27%、70.36%和 59.82%，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食品制造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 353,384.36 万元、357,016.66 万元、375,438.77 万元和 129,234.43 万元，整体稳中有升，主要原因为公司近年来始终坚持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持续开发并推出月饼、速冻食品、休闲零食、糖水等契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在持续深耕大湾区核心市场的同时聚力开拓省外重点区域，推动了公司食品制造业务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2026 年 1-6 月食品制造业务收入占比低于全年口径，主要原因系受月饼销售季节性影响。**

报告期内，餐饮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 126,269.82 万元、145,510.72 万元、153,936.04 万元和 84,644.65 万元，总体增长较好，主要系公司精耕餐饮业务，以场景创新丰富消费场景，为消费者带来多元、优质的就餐体验，促进公司餐饮业务收入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

单位：万元

地区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广东省内	158,880.92	73.54%	393,719.60	73.79%	378,436.58	74.49%	372,833.77	76.75%
境内广东省外	52,613.97	24.35%	133,717.94	25.06%	122,717.59	24.15%	108,062.58	22.25%
境外	4,557.13	2.11%	6,138.65	1.15%	6,913.35	1.36%	4,881.19	1.00%
合计	216,052.02	100.00%	533,576.18	100.00%	508,067.52	100.00%	485,777.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境内收入为主，境内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9.00%、98.64%、98.85%和 97.89%，其中广东省内收入占比分别为 76.75%、74.49%、73.79%和 73.54%，主要原因系公司食品制造及餐饮业务主要集中于广东省内。

3、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季度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13,871.79	52.27%	104,611.96	19.44%	101,234.86	19.76%	91,994.67	18.77%
第二季度	103,977.72	47.73%	94,535.05	17.57%	89,953.76	17.56%	81,357.76	16.60%
第三季度	-	-	229,309.69	42.61%	219,100.49	42.76%	214,227.21	43.71%
第四季度	-	-	109,726.70	20.39%	102,079.82	19.92%	102,475.31	20.91%
合计	217,849.51	100.00%	538,183.40	100.00%	512,368.94	100.00%	490,054.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由于公司月饼系列产品为节令性食品，主要集中在第三季度销售，其他季度的收入占比则相对稳定。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食品制造业务	91,183.17	55.71%	231,658.15	62.93%	222,017.19	63.46%	208,059.59	65.95%
其中：月饼系列产品	2,805.55	1.71%	77,117.87	20.95%	78,932.34	22.56%	79,274.69	25.13%
速冻食品	41,435.37	25.31%	76,673.32	20.83%	76,114.02	21.76%	73,454.83	23.28%
其他产品	46,942.25	28.68%	77,866.97	21.15%	66,970.83	19.14%	55,330.06	17.54%
餐饮服务业务	70,479.04	43.06%	131,864.63	35.82%	122,251.76	34.95%	101,089.89	32.04%
其他商品销售业务	1,562.00	0.95%	3,468.84	0.94%	4,582.89	1.31%	5,163.04	1.64%
主营业务成本	163,224.21	99.72%	366,991.62	99.70%	348,851.84	99.72%	314,312.52	99.63%
其他业务成本	461.73	0.28%	1,114.18	0.30%	978.78	0.28%	1,165.46	0.37%
合计	163,685.94	100.00%	368,105.80	100.00%	349,830.62	100.00%	315,477.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315,477.98 万元、349,830.62 万元、368,105.80 万元和 163,685.94 万元。其中，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14,312.52 万元、348,851.84 万元、366,991.62 万元和 163,224.21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63%、99.72%、99.70%和 99.72%，构成情况与营业收入结构较为匹配。

(三) 毛利率分析

1、毛利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52,827.80	97.53%	166,584.56	97.95%	159,215.68	97.96%	171,465.02	98.22%
其他业务毛利	1,335.76	2.47%	3,493.04	2.05%	3,322.63	2.04%	3,111.94	1.78%
综合毛利	54,163.57	100.00%	170,077.60	100.00%	162,538.31	100.00%	174,576.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食品制造、餐饮服务等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71,465.02 万元、159,215.68 万元、166,584.56 万元和 52,827.80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22%、97.96%、97.95%和 97.53%，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突出且较为稳定。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食品制造业务	29.44%	59.82%	38.30%	70.36%	37.81%	70.27%	41.12%	72.75%
其中：月饼系列产品	39.78%	2.16%	53.31%	30.96%	51.75%	32.20%	52.49%	34.35%
速冻食品	30.16%	27.46%	27.47%	19.81%	26.08%	20.27%	30.78%	21.85%
其他产品	28.06%	30.20%	25.52%	19.59%	25.96%	17.80%	31.18%	16.55%
餐饮服务业务	16.74%	39.18%	14.34%	28.85%	15.98%	28.64%	19.94%	25.99%
其他商品销售业务	28.12%	1.01%	17.44%	0.79%	17.28%	1.09%	15.68%	1.26%
合计	24.45%	100.00%	31.22%	100.00%	31.34%	100.00%	35.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30%、31.34%、31.22%和 24.45%，2024 年毛利率较 2023 年下降原因主要系食品、餐饮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导致毛利率下降，2025 年整体毛利率相对平稳。2026 年 1-6 月毛利率较低，主要系高毛利率的月饼产品销售集中于第三季度，上半年月饼收入占比较低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月饼系列产品毛利率整体较稳定，其波动主要来自月饼品类内销售结构的变化，**2026 年上半年由于还未到月饼销售旺季毛利率较低**；公司速冻食品和其他食品 2024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由于食品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在 2024 年采取加大促销力度的市场策略，导致毛利率降低，于 2025 年、**2026 年上半年有所回升**。

报告期内，公司餐饮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市场竞争以及新开门店前期处于业绩成长期所致，**2026 年上半年有所回升**。

3、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食品制造业务	元祖股份	61.31%	60.36%	61.92%	60.82%
	三全食品	24.20%	23.49%	23.76%	25.49%
	煌上煌	28.08%	32.07%	32.95%	29.02%
	安井食品	21.24%	21.53%	23.30%	23.21%
	桃李面包	21.64%	22.53%	23.39%	22.79%
	可比公司均值	31.29%	32.00%	33.06%	32.27%
	公司食品制造业务毛利率	29.44%	38.30%	37.81%	41.12%
餐饮业务	全聚德	16.71%	10.71%	12.88%	14.39%
	西安饮食	1.77%	-9.71%	-5.61%	15.55%
	可比公司均值	9.24%	0.50%	3.64%	14.97%
	公司餐饮业务毛利率	16.74%	14.34%	15.98%	19.94%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24.45%	31.22%	31.34%	35.30%

食品制造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平均值 2024 年小幅上升，2025 年则小幅下滑，但整体低于公司食品制造业务毛利率，主要原因为公司食品制造业务产品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2026 年 1-6 月公司食品制造业务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高毛利率的月饼产品销售集中于第三季度，上半年月饼收入占比较低所致**。公司高毛利率的月饼系列产品收入占比较高，而元祖股份和桃李面包以烘焙食品为主、三全食品以速冻米面制品为主、煌上煌以酱卤肉制品为主、安井食品以速冻鱼糜及肉制品等为主，由于产品结构和品类差异，毛利率波动不一致具有合理性。

餐饮业务方面，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均持续下滑，但公司毛利率较同行业平均值下滑较少，公司餐饮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受市场竞争激烈，以及新开门店前期处于业绩成长期的影响所致；2026 年 1-6 月，公司餐饮业务毛利率有所回升，与可比公司情况保持一致。

（四）期间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7,473.90	30.31%	17,570.90	32.28%	16,228.72	32.30%	15,419.39	30.49%
广告宣传和市场营销费用	6,980.29	28.31%	13,512.94	24.82%	12,514.08	24.91%	11,653.90	23.04%
日常修理及维护费用	2,793.87	11.33%	5,672.35	10.42%	6,118.99	12.18%	5,497.03	10.87%
折旧及摊销	2,141.79	8.69%	4,445.63	8.17%	4,642.43	9.24%	4,865.33	9.62%
租赁及仓储费用	2,475.76	10.04%	5,619.78	10.32%	4,308.21	8.57%	4,872.37	9.63%
其他	2,791.00	11.32%	7,612.50	13.98%	6,429.34	12.80%	8,268.39	16.35%
合计	24,656.61	100.00%	54,434.10	100.00%	50,241.78	100.00%	50,576.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0,576.41 万元、50,241.78 万元、54,434.10 万元和 24,656.6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32%、9.81%、10.11%和 11.32%，主要由人工成本、广告宣传和市场营销费用、日常修理及维护费、租赁及仓储费用等构成。2023 年至 2024 年，公司销售费用投入相对稳定，2025 年和 2026 年 1-6 月，由于人工成本、广告宣传和市场营销费用、租赁及仓储费用增加导致销售费用同比有所增长。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10,848.34	57.37%	27,356.87	59.77%	27,055.97	58.07%	27,007.92	58.00%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办公杂费	2,254.64	11.92%	6,002.21	13.11%	6,993.13	15.01%	8,348.48	17.93%
折旧及摊销	3,331.11	17.62%	5,695.49	12.44%	5,567.31	11.95%	5,958.76	12.80%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610.99	3.23%	922.64	2.02%	1,165.66	2.50%	793.57	1.70%
其他	1,864.18	9.86%	5,790.36	12.65%	5,813.27	12.48%	4,453.35	9.56%
合计	18,909.26	100.00%	45,767.56	100.00%	46,595.34	100.00%	46,562.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6,562.09 万元、46,595.34 万元、45,767.56 万元和 18,909.2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50%、9.09%、8.50%和 8.68%，主要由人工成本、办公杂费、折旧及摊销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投入较为稳定。

3、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原料及试验投入	1,361.86	44.55%	3,757.66	48.15%	3,698.36	45.21%	4,414.12	50.73%
人工成本	1,204.14	39.39%	2,733.79	35.03%	2,894.62	35.38%	3,089.09	35.50%
其他研发费用	490.91	16.06%	1,311.86	16.81%	1,587.53	19.41%	1,197.39	13.76%
合计	3,056.90	100.00%	7,803.31	100.00%	8,180.51	100.00%	8,700.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8,700.60 万元、8,180.51 万元、7,803.31 万元和 3,056.9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78%、1.60%、1.45%和 1.40%，主要由研发原料及试验投入、人工成本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保持稳定。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1,627.47	3,342.47	3,733.08	4,638.12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收入	-3,455.94	-6,852.92	-7,341.64	-6,813.81
汇兑损益	271.61	153.18	-44.33	-29.35
手续费及其他	276.04	565.61	411.37	312.48
合计	-1,280.83	-2,791.66	-3,241.53	-1,892.56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892.56 万元、-3,241.53 万元、-2,791.66 万元和-1,280.83 万元，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手续费等构成。公司汇兑损益主要系美元汇率变动产生，利息支出、手续费等变动导致财务费用有所波动。

（五）其他利润表科目分析

1、其他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501.40	3,137.26	5,024.13	3,863.8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手续费返还	27.69	22.42	27.55	17.99
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212.95	539.63	637.61	1,400.35
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	-	-	0.29	0.50
企业招用退役士兵扣 减增值税优惠	-	1.20	3.90	7.13
企业招用失业人员扣 减增值税优惠	-	7.93	-	-
其他	3.61	-	-	-
合计	745.65	3,708.43	5,693.49	5,289.8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5,289.84 万元、5,693.49 万元、3,708.43 万元和 745.65 万元，主要由政府补助、进项税额加计抵减构成。

2、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36	224.29	178.15	285.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51.29	51.05	49.90	65.0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股利收入	-	-	247.52	-
国债逆回购投资收益	1.67	98.06	52.59	-
处置控股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	999.68	-	247.17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39.80	93.55	-	268.00
处置联营企业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0.0001
债务重组收益	-	199.64	-	-
合计	213.11	1,666.27	528.18	865.9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865.98 万元、528.18 万元、1,666.27 万元和 213.11 万元，主要为处置控股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	-	137.31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3.29	57.04	-	-
业绩补偿款及应付对价调整损益	88.18	990.83	263.93	627.49
合计	-5.11	1,185.18	263.93	627.49

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627.49 万元、263.93 万元，均系应收海越陶陶居公司原股东和粮丰园公司少数股东业绩承诺补偿款；2025 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1,185.18 万元，主要为业绩补偿款及应付对价调整损益。2026 年 1-6 月，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出现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主要系所持步步高债转股的公允价值变化所致。

4、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443.11	-864.84	309.86	-1,453.67
其中：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396.66	-398.20	432.89	-1,369.4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6.45	-466.64	-123.03	-84.23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合计	-443.11	-864.84	309.86	-1,453.67

报告期内，公司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1,453.67 万元、309.86 万元、-864.84 万元和**-443.11 万元**，主要系应收款项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金额较小。

5、资产处置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6.37	-10.10	5.82	20.00
租赁变更导致的利得	663.32	128.01	349.91	64.49
合计	596.95	117.91	355.72	84.49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 84.49 万元、355.72 万元、117.91 万元和**596.95 万元**，主要来自固定资产处置利得、租赁变更导致的利得。

6、营业外收入与支出分析

(1) 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3.86	8.17	7.20	9.97
盘盈利得	-	1.18	3.64	0.00
赔偿收入	45.51	187.62	303.17	93.41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51.82	95.02	53.57	36.67
其他	41.22	77.48	56.12	33.31
合计	142.40	369.47	423.71	173.3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173.36 万元、423.71 万元、369.47

万元和 142.40 万元，主要为赔偿收入，金额较小。

(2) 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294.01	94.31	56.27	78.86
公益性捐赠支出	-	83.84	100.00	49.64
盘亏损失	-	3.71	6.74	-
非常损失	-	-	-	48.52
滞纳金支出	0.18	12.57	37.00	43.54
罚款支出	4.83	3.74	15.94	4.09
赔偿支出	53.57	6.52	20.81	20.50
其他	4.52	2.47	0.38	2.59
合计	2,357.11	207.16	237.15	247.7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247.75 万元、237.15 万元、207.16 万元和 2,357.11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5%、0.37%、0.31%和 35.46%，主要为公益性捐赠支出和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2026 年 1-6 月营业外支出金额增长主要系利口福旧厂房拆除报废所致。

(六)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96.95	1,117.60	355.72	331.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4.26	2,241.05	4,280.38	3,213.0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11	1,185.18	263.93	627.4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1.47	191.61	52.59	268.00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84	96.85	16.12	8.23
债务重组损益	-	199.64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14.70	162.31	186.56	-74.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61	9.13	641.80	1,407.9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3.52	1,282.19	1,369.50	1,217.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4.80	327.48	245.36	156.36
合计	-1,327.97	3,593.70	4,182.24	4,408.55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4,408.55 万元、4,182.24 万元、3,593.70 万元和-1,327.97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01%、8.47%、7.36%和-43.07%，主要为政府补助、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和营业外支出等。

八、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314.44	625,227.49	593,095.22	562,777.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471.32	550,669.71	503,943.61	458,953.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3.12	74,557.77	89,151.62	103,823.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77.24	282,690.90	80,907.77	71,685.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91.78	320,527.53	122,253.25	153,428.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85.46	-37,836.62	-41,345.49	-81,743.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739.34	143,343.52	93,812.06	78,526.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755.46	164,123.77	164,710.18	97,544.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16.12	-20,780.25	-70,898.13	-19,018.6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	-153.18	44.33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87.54	15,787.73	-23,047.67	3,061.71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5,294.15	610,147.47	573,761.72	548,029.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5.15	1,129.99	698.86	1,005.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45.14	13,950.02	18,634.65	13,741.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314.44	625,227.49	593,095.22	562,777.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5,302.31	340,597.78	309,281.66	269,903.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349.92	86,781.48	86,749.40	89,796.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27.80	42,387.18	36,426.94	38,989.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91.29	80,903.28	71,485.61	60,264.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471.32	550,669.71	503,943.61	458,953.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3.12	74,557.77	89,151.62	103,823.6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3,823.65 万元、89,151.62 万元、74,557.77 万元和 5,843.12 万元。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受销售规模增长、原材料采购规模增加、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保证金增加等因素影响有所下降，整体情况良好。2026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原因系受月饼销售季节性影响。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512.90	282,368.43	80,300.88	69,729.3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3.16	256.50	539.14	770.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1.18	65.97	67.74	731.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55.2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99.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77.24	282,690.90	80,907.77	71,685.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91.78	29,082.19	36,540.03	35,847.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500.00	291,395.37	85,713.22	117,581.3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9.9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91.78	320,527.53	122,253.25	153,428.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85.46	-37,836.62	-41,345.49	-81,743.2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1,743.26万元、-41,345.49万元、-37,836.62万元和**14,385.4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各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系申购及赎回银行理财产品、购置固定资产以及在建工程投入等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290.82	2,025.41	1,97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49.00	2,025.41	1,49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739.34	138,044.37	91,786.65	76,556.0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3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739.34	143,343.52	93,812.06	78,526.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831.07	105,670.95	118,749.73	56,769.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171.67	32,156.81	31,035.75	27,330.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272.67	2,432.43	2,432.43	2,754.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52.71	26,296.01	14,924.70	13,444.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755.46	164,123.77	164,710.18	97,544.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16.12	-20,780.25	-70,898.13	-19,018.68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018.68万元、-70,898.13万元、-20,780.25万元和**-30,016.12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来自票据贴现、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到期、分配股利等支付的现金。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35,847.22万元、36,540.03万元、29,082.19万元和**8,991.7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购置设备、厂房及门店改造等，逐步扩大公司业务布局，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保障。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十、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重大担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重大担保事项。

（二）重大仲裁、诉讼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三）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其他或有事项。

（四）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十一、技术创新分析

（一）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公司设有利口福食品科创研究院，被评为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作为自主研发的核心引擎，通过构建“餐饮+食品”双主业协同的科技创新平台，驱动传统食品工业化升级与健康功能化发展；同时，依托广州、茂名、湘潭、梅州食品生产基地，推动跨区域产能与研发联动。公司建有 CNAS 认证理化检测中心、智能感官评价实验室、微生物发酵试验平台、产品稳定性验证及工艺适配性测试平台，检测能力覆盖 50 余项指标并获得 ILAC 国际互认资质，生产车间洁净度达 10 万级标准，具有较强的研发制造能力和完善的新产品研发管理制度与流程。在功能健康及食药同源产品研发、全莲产业链精深加工、可控性生物酶解、减盐降糖工艺、甘油二酯技术、低 GI 产品开发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基础。

公司参与制定了多项食品行业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产学研合作机制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与华南理工大学、江南大学、中国农科院、广东省农科院、湖南科技大学等多所知名高校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已形成一支年龄、学历、职称、经验等构成合理，研发水平较高的高层次、高素质研发团队。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 321 名研发人员，还包含全国技术能手及五星名厨，研发实力雄厚，同时，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华老字号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依托产学研合作及自主研发，在食品精深加工、功能成分提取、冷冻面团抗冻融、绿色低碳制造等领域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与专利成果。

(二) 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起始日期	项目进展
1	预制菜工业化加工品质控制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示范	2024 年 3 月	完成工艺验证，进行应用测试阶段
2	智能化加工技术在冷冻保鲜产品的研究与开发	2025 年 1 月	完成工艺验证，进行应用测试阶段
3	益生菌发酵技术及天然无添加健康产品的研究开发	2025 年 1 月	完成工艺验证，进行应用测试阶段
4	低糖高纤水果在休闲焙烤产品中的研究与开发	2025 年 1 月	完成工艺验证，进行应用测试阶段
5	养生靓汤及特色酱汁汤底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2025 年 1 月	完成工艺验证，进行应用测试阶段
6	可食用菌及花卉在糕点类烘焙食品中的研究与开发	2025 年 2 月	完成工艺验证，进行应用测试阶段
7	食品精准造型技术的研究及高效能量补充类食品的开发	2025 年 2 月	完成工艺验证，进行应用测试阶段
8	低钠咸味增强复合物在食品中的应用与研究	2025 年 2 月	完成工艺验证，进行应用测试阶段
9	基于岭南果蔬特征的产品稳态化与质构稳定性研究	2026 年 1 月	立项阶段
10	适老型食品营养强化及质构改良的应用开发	2026 年 1 月	立项阶段
11	粤式食品全链路数智融合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2026 年 1 月	立项阶段
12	基于营养功能设计的休闲产品及其加工工艺研究	2026 年 1 月	立项阶段
13	多相体系“三减”月饼风味与质构协同关键技术研究	2026 年 1 月	立项阶段
14	中式热反应特征风味物质及复热生香技术应用研究	2026 年 3 月	立项阶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起始日期	项目进展
15	基于不同人群健康需求的营养型速冻食品开发	2026 年 3 月	立项阶段
16	低脂水性蓉沙馅料的乳化体系构建及稳定性研究	2026 年 3 月	立项阶段
17	中式发酵面点的微生物群落定向调控关键技术研究	2026 年 6 月	立项阶段
18	冷冻食品冰晶调控及抗冻机制研究	2026 年 6 月	立项阶段

（三）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1、建立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

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研发技术创新，长期坚持开展前瞻性研究和应用开发相结合的研究开发策略，始终致力于建立健全技术创新机制，推动持续创新工作，确保在行业内具有领先的创新能力。为此，公司成立了食品科创研究院作为自主研发的核心引擎，并建立与华南理工大学、江南大学、中国农科院、广东省农科院等多所知名高校的产学研合作机制，形成了成熟、高效的协同创新体系。同时，公司持续健全和完善技术创新管理制度与激励管理制度，对在功能健康及食药同源产品研发、全莲产业链技术攻关、绿色低碳加工制造等领域具有积极贡献的部门或个人给予相应奖励，全面提高研发人员的主观能动性。

2、加大研发投入力度

公司高度重视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开发与创新工作。报告期内，每年保持较高的研发费用投入，为公司研发体系建设、研发人才的引进和培养、研发设备的升级以及研发环境的改善奠定了坚实基础。未来，公司将结合业务发展需求，对研发机制进行持续建设与完善，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研发运行及管理机制，确保在核心技术方向上的持续创新投入。

3、重视研发人才培养与激励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通过产学研结合、内部培养与外部招聘相结合的方式，打造了一支年龄、学历、职称、经验构成合理的高素质研发队伍。同时，公司推动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将研发成果、技术突破与个人及团队绩效挂钩，从而更好地激发技术人才的研发创新能力。公司还依托食品科创研究院及多个生产基地的研发平台，为研发人员提供良好的实验条件和职业发展通道，确保人

才队伍的稳定与成长。

以上措施与安排使公司长期以来保持着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成为食品制造行业的技术领先者。

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围绕公司主业展开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业务发生变化，亦不产生资产整合事项。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随着可转债陆续转股，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得到充实，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提升。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基于公司现有业务基础及技术储备而确定，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发生变化，也不会产生资产整合事项。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一、合规经营

(一) 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分公司报告期内曾发生合计 17 宗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对象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	罚款缴纳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	2023 年 1 月 9 日	深圳市笋岗喜陶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深罗消行罚决字〔2023〕第 0008 号	餐饮门店内部分疏散通道宽度不足	罚款 5,000 元	已缴纳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该项处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该项处罚为轻微情节的处罚；且该项处罚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该公司并非发行人重要子公司。
2	2023 年 5 月 4 日	广州市海越陶陶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十甫路分公司	穗荔华（消）罚〔2023〕001 号	餐饮门店未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	罚款 7,600 元	已缴纳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该项处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实施细则》，该项处罚并不属于情节严重裁量等级的情形；且该项处罚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该公司并非发行人重要子公司。
3	2023 年 9 月 11 日	广酒（深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深南中路分公司	（深福）应急罚〔2023〕140 号	通道出口未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具有危险因素的设备未张贴安全警示标志	罚款 18,600 元	已缴纳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该项处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该项处罚为一般行政处罚的裁量等级；且该项处罚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该公司并非发行人重要子公司。
4	2023 年 10 月 19 日	广酒（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沪市监静处〔2023〕062023000922 号	进货采购的一盒冰鲜海胆其食品标签不规范	罚款 10,000 元	已缴纳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该项处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该项处罚属于从轻处罚的裁量等级；且该项处罚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该公司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对象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	罚款缴纳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并非发行人重要子公司。
5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广州市仰忠汇喜陶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穗越) 应急罚 (2023) 199 号	场所出口疏散通道被锁闭	罚款 1,000 元	已缴纳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该公司被罚款 1,000 元，属于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105 条规定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中较低罚款金额档次，且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另该项处罚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该公司并非发行人重要子公司。
6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广州市仰忠汇喜陶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穗越) 应急罚 (2023) 197 号	场所出口疏散通道被占用	罚款 15,000 元	已缴纳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该公司被罚款 1.5 万元，属于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105 条规定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中位数以下罚款金额档次，且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另该项处罚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该公司并非发行人重要子公司。
7	2024 年 6 月 7 日	上海越佳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沪市监长处 (2024) 052024000698 号	餐饮门店茶位消费项目标价不规范	责令改正并罚款 1,000 元	已缴纳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该项处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该项处罚为从轻情形处罚；且该项处罚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该公司并非发行人重要子公司。
8	2024 年 6 月 20 日	广州酒家集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白云分公司	穗云消行罚决字 (2024) 第 0077 号	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部分消防通道摆放物品堵塞疏散通道	责令改正并罚款 26,000 元	已缴纳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该项处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实施细则》，该项处罚为一般情节档次的处罚；且该项处罚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该公司并非发行人重要子公司。
9	2024 年 7 月 18 日	广州酒家集团公益路餐饮有限公司	穗花市监处罚 (2024) 611 号	进货采购的原料海蜇头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 334.7 元并罚款 5,100 元	已缴纳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该公司被罚款 5,100 元，属于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125 条规定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中较低罚款金额档次，且处罚决定书明确是对该公司从轻处罚；另该项处罚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对象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	罚款缴纳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该公司并非发行人重要子公司。
10	2024 年 9 月 29 日	广州市十甫路喜陶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穗荔水行罚〔2024〕009 号	餐饮门店排放餐饮油污	罚款 110,000 元	已缴纳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处罚单位确认该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该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该公司并非发行人重要子公司。
11	2024 年 11 月 9 日	利口福（佛山）食品有限公司禅城卫国路分店	佛禅祖综执罚字〔2024〕76 号	商场摆放预包装食品占道	罚款 1,000 元	已缴纳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该公司被罚款 1,000 元，属于处罚依据《佛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 39 条规定对机构罚款 5,000 元以下罚款中较低罚款金额档次，且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另该项处罚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该公司并非发行人重要子公司。
12	2025 年 2 月 19 日	广州市十甫路喜陶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穗荔市监处罚〔2025〕110 号	厨房防鼠设施损坏	责令改正、警告	不涉及罚款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该公司被责令改正和警告、未被处以罚款，不属于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126 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且该项处罚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该公司并非发行人重要子公司。
13	2026 年 1 月 16 日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机场分公司	穗荔税一所简罚〔2026〕307 号	2025-10-01 至 2025-11-30 个人所得税未按期进行申报	罚款 100 元	已缴纳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该项处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该项处罚金额对应的罚款幅度内的较低幅度，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该项处罚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该公司并非发行人重要子公司。
14	2026 年 1 月 22 日	深圳市海越喜陶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深市监罗处罚〔2026〕东晓 10 号	使用的餐具消毒抽检不合格	责令改正、警告	已整改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该公司被责令改正和警告、未被处以罚款，不属于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126 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且该项处罚未导致严重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对象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	罚款缴纳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该公司并非发行人重要子公司。
15	2026 年 4 月 14 日	深圳市南山喜陶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深市监南处罚〔2026〕粤海 95 号	采购的食品原料竹节虾（九节虾）抽检检验不合格	罚款 500 元	已缴纳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该项处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该项处罚金额在法定的处罚区间以下，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该项处罚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该公司并非发行人重要子公司。
16	2026 年 4 月 28 日	成都市广粤万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武侯税一税简罚〔2026〕2732 号	2024-10-01 至 2024-11-30 个人所得税未按期进行申报	罚款 200 元	已缴纳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该项处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该项处罚金额处于对应的罚款幅度内的较低幅度，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该项处罚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该公司并非发行人重要子公司。
17	2026 年 5 月 26 日	广州市粤喜时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粤穗越建设罚字〔2026〕第 050 号	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罚款 5,000 元	已缴纳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该项处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该项处罚依据未明确规定情节严重的处罚情形；处罚单位已出具证明，确认“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且该公司并非发行人重要子公司。

注：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认定标准为：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合并报表的比例超过 5%。

综上，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或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行政处罚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二）被证监会和交易所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时任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证监会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三）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的情况说明

1、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食品制造业务和餐饮服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

（1）广州城投及其下属企业业务范围主要涉及资产经营（旅游餐饮与商业物业出租）、商业地产、金融和贸易业务四大板块，广州城投下属企业广州塔公司作为广州市地标建筑广州塔的运营管理主体，以门票游乐收入为核心收入来源，同时为游客提供餐饮服务及纪念品销售服务（包括皇上皇、广州酒家、陶陶居、趣香、鹰金钱、广彩、广绣等多个老字号及非遗产品品牌，含部分食品类纪念品），上述餐饮服务及纪念品销售业务作为广州塔观光旅游业务的配套措施，与广州酒家的业务类型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

广州塔公司的餐饮服务、食品类纪念品销售服务主要在广州地标建筑广州塔内提供。由于广州市餐饮、食品销售市场规模大，提供服务主体众多，行业竞争非常充分，广州塔公司及其下属子企业的相关业务均依托于塔身设施而实施，受到地域限制，顾客群体主要是到访广州塔的游客，与广州酒家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2）除上述情况外，广州城投及其下属企业与广州酒家不存在同类、类似

业务。

(3) 2023 年以来，广州塔公司各期的餐饮服务、食品类纪念品销售的营业收入、毛利占发行人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均不足 30%。

因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与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4 条“上市公司与本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之规定，广州市国资委控股或监管的企业之间不会仅因同受其控股或监管而构成关联关系。此外，发行人和广州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后者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发行人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广州市国资委控制的除广州城投及其控制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

广州城投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出具了承诺：“1.若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餐饮服务、食品类纪念品销售业务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与广州酒家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本公司将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资产业务重组或处置股权等方式，在三年内解决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酒家的实质性同业竞争。2.除广州塔公司、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相同、相似的业务。3.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现有或未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下属企业和其他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参与、

经营或从事与广州酒家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商业机会可参与、经营或从事可能与广州酒家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或其计划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应于发现该商业机会后立即通知广州酒家，并将上述商业机会提供给广州酒家。”

发行人控股股东所作出的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对出具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广州城投、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除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以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广州产投和广东省财政厅。

3、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之“（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有 7 家，分别为广州市德利丰食品有限公司、广州市美时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湖南莲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酒产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广梅预制菜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衡东县绿然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和广州老字号振兴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在控股股东任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在发行人持股情况
郑洪伟	董事长	-
袁星侯	副董事长、经理	-
毕亚林	董事	-
吕晖	董事	-
袁志明	董事	-
安劲松	董事	-
李洪涛	副总经理	-
李滋新	副总经理	-
张林富	总会计师	-
赵晓川	总工程师	-
管馨	董事会秘书	-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或组织

(1) 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广州城投纳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主要一级子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与控股股东的关系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业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融资租赁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环保技术推广服务以及污水处理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广州市城投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广州城投综合能源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能源投资与经营管理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广州市市政工程维修处有限公司	市政设施维护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广州城投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	城市更新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园区管理、商业运营、物业租赁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与控股股东的关系
广州市城投智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广州市会展大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广州市智慧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应用及市政设施管理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粤港澳大湾区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服务、股权投资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广州城市规划技术开发服务部有限公司	城乡规划信息化服务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广州市城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广州城投研究院有限公司	社会经济咨询，工程和技术研究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设计和规划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宏湾文投（广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广粤文化产业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钢琴制造、数码乐器、音乐教育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广州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保障性住房投资、融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广州知识城环九龙湖公共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共设施建设投资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广州市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文艺创作、广告设计、园区管理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管理和出租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广州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电力工程与服务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广州广宽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城市建设和运营服务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广州市琶洲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城市设施投资运营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广州南站商务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广州城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广州有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广州城发星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控股股东控制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控制的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主要下属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与控股股东的关系
广州塔云星餐饮有限公司	广州塔景区餐饮服务	控股股东一级子公司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广州塔文创开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文创产品开发经营	控股股东一级子公司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与控股股东的关系
广州塔剧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剧场运营管理	控股股东一级子公司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广州花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	控股股东一级子公司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广州海洋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海洋馆运营	控股股东一级子公司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广州安居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保障性住房运营管理	控股股东一级子公司广州安居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广州安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障性住房运营管理	控股股东一级子公司广州安居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广州安居住房置业有限公司	保障性住房运营管理	控股股东一级子公司广州安居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广州安居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保障性住房配套商业物业的运营管理	控股股东一级子公司广州安居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控股股东一级子公司广州安居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住房租赁和房地产开发经营	控股股东一级子公司广州安居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广州海珠区珠江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	控股股东一级子公司广州安居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广州市城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	控股股东一级子公司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广州市城壹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控股股东一级子公司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广州南方电力集团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供电技术服务	控股股东一级子公司广州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广州番电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	控股股东一级子公司广州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广州中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电力工程服务	控股股东一级子公司广州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广州城投云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物业投资和管理	控股股东一级子公司广州有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广州白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多品类密封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控股股东一级子公司广州有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广州城云商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控股股东一级子公司广州有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广州市城投石化能源有限公司	汽油供应服务	控股股东一级子公司广州有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控股股东一级子公司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广州国创基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控股股东一级子公司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广州汇垠扶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控股股东一级子公司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控股股东一级子公司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控股股东一级子公司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与控股股东的关系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控股股东一级子公司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广州城投佳朋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控股股东一级子公司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广州市城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	控股股东一级子公司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广州市市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以及新型建筑材料制造	控股股东一级子公司广州市市政工程维修处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广州数城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城乡规划信息化服务	控股股东一级子公司广州城市规划技术开发服务部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广州文化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文艺创作、广告设计、园区管理	控股股东一级子公司广州市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自来水的生产、销售、服务以及供水工程建设等	控股股东一级子公司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技术服务	控股股东一级子公司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工程技术服务	控股股东一级子公司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规划勘测设计	控股股东一级子公司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技术推广以及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控股股东一级子公司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	钢琴制造	控股股东一级子公司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2)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6.3.4 条“上市公司与本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之规定。

因此，广州市国资委控股或监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同受其控股或监管而构成关联关系，故广州市国资委控制的除广州城投及其控制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3) 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通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方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长郑洪伟担任董事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安劲松担任董事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毕亚林担任独立董事
广东开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毕亚林担任独立董事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毕亚林担任独立董事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毕亚林担任独立董事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毕亚林担任独立董事
广东天一星际律师事务所	控股股东董事毕亚林担任主任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吕晖担任独立董事
广州市增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吕晖担任董事
广州市增城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吕晖担任董事
广州增城现代农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吕晖担任董事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控股股东董事吕晖担任高级合伙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总会计师张林富担任董事

6、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上述人员并未在发行人处持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

8、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

份的股东，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除公司、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9、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广州产投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下属企业主要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产投全资子公司
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产投全资子公司
广州辐照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产投全资子公司
广州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产投全资子公司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产投全资子公司
广州环投油脂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产投全资子公司
广州饮食服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产投全资子公司
广东南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产投全资子公司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产投控股子公司
广州发展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产投控股子公司
广州发展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产投控股子公司
广州南方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产投控股子公司
广州南沙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广州产投控股子公司
广州燃气花都有限公司	广州产投控股子公司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产投控股子公司
广州穗发中瓴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产投控股子公司
广州网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产投控股子公司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广州产投控股子公司
网才科技（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产投控股子公司

10、其他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还包括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

系，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判断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1) 除报告期内以及报告期前十二个月曾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城投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主要如下：

关联自然人	关联关系情况
陈峻梅	原监事会主席，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监事会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卢爱华	原监事，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监事会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陈浩源	原监事，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后，陈浩源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曹庸	原独立董事，发行人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换独立董事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沈肇章	原独立董事，发行人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换独立董事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谢康	原独立董事，发行人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换独立董事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进一	原独立董事，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潘建国	原副总经理，2026 年 3 月 31 日，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向公司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陈扬	原董事会秘书，2024 年 9 月 26 日，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 曾为公司关联企业主要包括如下：

关联法人	关联关系情况
广东惠尔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曹庸担任董事
广州鲜汇冷冻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曹庸担任董事
广州蓓而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曹庸母亲唐碧珠控制的公司
上海康强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谢康担任董事
广州市化工轻工总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陈浩源担任董事
广州市广物木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陈浩源担任董事
广州中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会秘书陈扬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广荟（广州）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下属企业利口福连锁曾经持股 35%，2023 年 8 月退出持股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毕亚林曾担任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6 月卸任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吕晖曾担任外部董事，于 2025 年 9 月卸任
广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历史董事程洪进曾担任董事，于 2025 年 11 月卸任

关联法人	关联关系情况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历史董事程洪进曾担任董事，于 2025 年 2 月卸任

（二）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

1、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标准如下：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公司根据上述标准，具体判断相关交易是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时，将综合考虑相关交易事项性质是否实质构成或可能构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相关重大资源或者义务的转移，以及相关交易金额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是否构成重大影响。

2、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湖南莲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164.46	7,847.98	6,412.42	6,740.15
广州市美时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21.04	4,686.63	4,850.92	4,873.64
广州市德利丰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263.61	2,968.12	3,365.19	2,962.52

注：广州市美时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决议解散，已于 2026 年 7 月注销。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向湖南莲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莲子类产品，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14%、1.84%、2.14%和 2.55%；公司向广州市美时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采购包材类产品，占当期主营业务

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55%、1.39%、1.28%和 0.32%；公司主要向广州市德利丰食品有限公司采购饼酥类产品，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94%、0.96%、0.81%和 1.39%。上述对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及占比较小，采购价格参考同期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符合商业原则，定价符合公允性，交易背景具有商业合理性。

3、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外，其余均为一般性关联交易，公司主要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广州城投及其控制的企业	商品销售	77.93	185.17	87.38	221.24
广州产投及其控制的企业	商品销售	9.01	59.04	17.61	1.12
其他关联法人公司等	商品销售	35.57	41.01	38.64	41.37

注：其他关联法人公司等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 采购商品/服务、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广州城投及其控制的企业	采购商品、租赁	84.99	105.82	62.15	83.72
广州产投及其控制的企业	采购商品	447.48	878.23	876.13	911.89
其他关联法人公司等	采购商品	-	0.60	-	-

注：其他关联法人公司等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94.13	818.71	1,053.96	907.26

(2) 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广荟（广州）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	315.22
广州产投及其控制的企业	采购劳务	-	-	10.28	-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1)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关联方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4.81 万元、1.99 万元、12.68 万元和 11.23 万元。

2)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关联方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2.25 万元、31.76 万元、43.45 万元和 40.61 万元。

3) 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关联方预付账款分别为 0.76 万元、0 万元、3.04 万元和 3.29 万元。

(2) 应付项目

1)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湖南莲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313.22	178.48	106.51	1,611.65
广州市德利丰食品有限公司	247.39	464.39	550.53	440.04
广州市美时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86.72	273.83	223.53
广州城投及其控制的企业	0.12	-	-	-
广荟（广州）食品有限公司	-	-	-	152.04

2)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关联方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05 万元、11.68 万元、

4.15 万元和 2.31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均为基于公司经营管理产生，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交易占公司收入和成本比重较小，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四）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和管理进行规范。

公司建立健全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成员中有 4 位独立董事，有利于公司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对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均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发表了相应的事前认可意见（如需）和独立意见。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投项目总体情况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7,398.4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食品制造基地产能扩充及技术改造项目	61,592.23	47,210.91
2	集团数字化转型项目	12,520.32	12,520.32
3	省外市场拓展项目	18,595.61	6,384.94
4	新一代健康食品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11,282.23	11,282.23
合计		103,990.39	77,398.4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7,398.40** 万元（含本数），其中非资本性支出包含基本预备费、项目人员成本、项目实施费用、研发人员薪酬以及研发课题费用等，金额合计为 **16,911.60**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1.85%**。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土地以及土地取得进展	备案号	环评批复
1	食品制造基地产能扩充及技术改造项目	现有土地建设	2606-440113-04-01-481511	穗环管影（番）[2025]161号
2	集团数字化转型项目	否	2607-440106-04-04-346742	不适用
3	省外市场拓展项目	否	2606-440103-04-05-655525	不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土地以及土地取得进展	备案号	环评批复
4	新一代健康食品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否	2607-440113-04-05-647149	不适用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一）食品制造基地产能扩充及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项目计划总投资 61,592.23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47,210.91 万元。本项目将新建 4 号厂房，并对 1、2、3 号厂房的原料库和成品仓进行改造，新增产线的同时合理设计生产流程及物料动线，有效提升厂房的运转效率与存储空间，以科技赋能为目标，着力打造智慧厂房，以数字化和智能化手段推动产业的高效管理和可持续发展，为公司未来市场布局提供有力支撑。

2、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61,592.2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7,745.8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3,846.37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
1	建设投资	47,745.86
1.1	工程费用	43,580.00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775.20
1.3	基本预备费	1,390.66
2	铺底流动资金	13,846.37
合计		61,592.23

3、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4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场地建设装修、设备购置与安装、员工招聘与培训、生产运营。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建设期第 3 年				建设期第 4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场地建设																
装修																
设备购置																
与安装																
员工招聘																
与培训																
生产运营																

4、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响应国家政策，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

当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培育和激发国内市场潜力，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促进国内国际市场相互发展，是应对外部环境复杂变化保持我国经济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突出做强国内大循环，对建设强大国内市场、加快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作出部署，同时提出拓展国际循环，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2025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也将“坚持内需主导，建设强大国内市场”列为2026年重点任务之首。

广州酒家作为国有企业将积极响应国家政策，为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贡献力量。通过本项目，公司拟聚焦主业，科学合理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提高国有资本经营的质量和效益，以实际行动深度融合并全力推动“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构建，助力国家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2）顺应消费趋势，激活公司生产引擎

公司现有产线常年保持较高的产能利用率，月饼、肉制品、西点等核心产品在旺季时常面临产能瓶颈，现有生产空间已难以支撑进一步的市场拓展。一方面，公司拟通过现代化厂房建设，更好地掌控生产环境和工艺流程，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营产品品质；另一方面，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通过本项目新建厂房并对原有产线进行技术改造，能够有效缓解当前产能紧张局面，不仅有助于公司拓展月饼产线及升级速冻面点产品线，迎合消费者对便捷产品的需求，还能够推动公司在肉制品、西点、饼酥、馅料等市场的布局，开创新的消

费场景。

因此，本项目的落地是顺应市场消费趋势，梳理产品矩阵，提高公司产能，激活公司生产引擎的有效举措。

(3) 适应柔性生产需求，打造智慧工厂

随着科技的飞速发展以及市场日益多样化与个性化的需求，智能化、柔性化生产已成为食品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当前速冻、月饼、腊味、西点等车间投入时间较长，难以充分满足日益提升的产品质量及安全性要求。因此，为应对市场需求，公司拟对现有场地进行改造，合理设计生产流程及物料动线，优化生产空间和工艺布局，并以科技赋能为目标，着力打造智慧厂房，提升自动化水平，有效缓解当前行业普遍面临的招工压力，以数字化和智能化手段推动产业的高效管理和可持续发展，为未来中央厨房配送、开拓新业务提供有力支撑。

5、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国家政策鼓励盘活存量资产，为项目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本项目的实施是盘活存量国有资产，节约用地，提高工业土地利用效率的有力办法。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广东省深入推进节约集约用地示范省建设工作方案》《广州市支持村镇工业集聚区更新改造试点项目的土地规划管理若干措施（试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快推动“三旧”改造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粤府〔2019〕71号）等相关政策规定，要求建立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激励机制，提高工业土地利用效率，保障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项目在目前利口福工厂闲置土地上建设，项目已取得产权证书，项目建设具备可行性。

(2) 市场需求旺盛，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本项目产品均有较大的市场需求空间。其中，月饼作为传统节日食品，在中秋节期间具有稳定且庞大的消费市场。除了传统的节日消费场景，近年来随着月饼口味创新、包装升级以及电商渠道的拓展，月饼的消费群体和消费时段都有所延伸。

在牛乳馒头、鲜葱花卷、核桃包、流沙包等速冻食品、以及盆菜、滋补糖水、乳鸽系列等预制食品方面，随着生活节奏的加快以及消费观念的转变，消费者对于便捷、美味且品质有保障的预制菜品需求不断攀升。这种广泛的市场需求为项目产能的消化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3) 集团良好的品牌声誉，为项目提供有力支撑

集团自成立以来坚持“餐饮强品牌、食品创规模”的发展方向，拥有“广州酒家”“陶陶居”“利口福”三大中华老字号品牌和“天极品”“秋之风”“粮丰园”等明星品牌。近年来，集团及下属企业先后荣获中国十大餐饮品牌企业、中国驰名商标、中国老字号新榜样、全国商贸流通服务业先进集体、广东省先进基层党组织、广东省脱贫攻坚突出贡献集体、广州市文明单位等荣誉。

此外，集团通过充分发挥“中华老字号”品牌优势，深挖品牌文化内涵，在上海、杭州、苏州等地组织趣叹早茶巴的广府饮茶文化快闪活动 24 场，实现广府饮食文化赋能品牌价值输出；打造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微博、小红书等立体化品牌宣传矩阵，不断提升品牌曝光度和声量；推出《广东早茶》《老广的味道IX》《“Young”城点心季》等系列宣传片，播放量达 20 亿次，助力品牌深度传播；延伸“文化力”，通过复原民国时期的经典粤菜和点心，推出文化宴席“民国粤味宴之府邸华宴”“岭南红棉宴”，形成“文化力转化闭环”，让文化力切实转化为品牌力、产品力，融入主业生产经营。

综上，集团拥有良好的品牌声誉，为项目提供了全方位的有力支撑，是项目成功落地的重要保障。

6、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

(1) 预测的主要假设条件。本项目**效益测算产能包括新增产能及涉及搬迁及技术改造的现有存量产能**。其中，**新增产能建设期 4 年，第 5 年开始投产，新增产能与涉及搬迁及技术改造的现有存量产能第 5 年、第 6 年及第 7 年的产能利用率为 87.86%、93.87%和 100.00%，第 7 年达产，以建成达产后预计新增产能 6,955.00 吨/年和涉及搬迁及技术改造的现有存量产能 47,645 吨/年为基础**测算各年产量和销量；折旧与摊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遵照公司现有会计政策中对于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使用年限的规定以及对于无形资产摊销的规定取值；

成本费用率参考公司历史经营数据计取；税费率与目前一致。

(2) 营业收入测算。本项目营业收入的测算系以公司同类型产品 **2025 年** 平均销售单价为基础，结合市场及募投项目本身产品情况，并根据各年预计销量情况测算得出。除新增产能外，本项目营收还包括涉及搬迁及技术改造的**现有存量营业收入**，达产年预计销售收入为 258,981.50 万元，其中涉及搬迁及技术改造的产能对应收入为 215,344.00 万元，新增产能对应收入为 43,637.50 万元，本项目将在原有基础上净增加 43,637.50 万元营业收入。

(3) 营业成本测算。本次募投项目的成本涵盖涉及搬迁及技术改造的**现有存量营业成本和新增营业成本**，本项目的主要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薪酬、制造费用等。直接材料参考公司过往三年直接材料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测算**。直接人工根据投产后人员数量及公司同类职务人员平均水平估算工资总额。制造费用包含折旧与摊销、间接人工、**直接燃料和动力费**、其他制造费用，其中折旧与摊销采用公司现有会计政策中对于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使用年限及对于无形资产摊销的规定。

(4) 期间费用测算。参考公司历史经营数据中期间费用占收入比例的平均值计取测算。

(5) 税费测算。税率主要根据项目实施主体目前适用税率进行计算。其中，增值税按照 13% 计算，**所得税税率根据公司食品分部合并口径综合税率 18% 假设计算**。税金及附加主要考虑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7、项目经营前景及收益情况

本项目集现有车间技改及扩容、产线搬迁、新建 4 号厂房及新设备购置于一体，公司选择以募投项目实施后总产能而非新增产能进行效益测算的依据及合理性如下：

(1) 公司募投项目部分新设施设备如 4 号厂房、冷库及常温库建设、污水处理站建设等投入后服务于整个基地的生产调度，不对应特定产线，无法实现有效拆分；

(2) 公司部分原有设备经技改后继续投入使用，技改后产线与新增产线并非完全独立，需要共用部分设备，其产出贡献难以与新建部分严格区分；

(3) 当前在用的速冻、腊味、西点等车间已使用超过 15 年，投入使用时间较长，难以充分满足日益提升的产品质量及安全性要求，公司通过产线搬迁、设备更新等方式提高生产效率。根据本次新增产能占比情况进行拆分，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中，新增产能占比约 25%，技改部分约 75%；其中新增设备投资中，新增产能部分占比约 38%，技改部分约 62%，在建工程投资中，新增产能部分占比约 21%，技改部分占比约 79%，本次募投项目中技改涉及金额占比较大。

综上所述，由于项目投资同时覆盖存量产能的升级改造和新增产能建设，相关设备购置、场地建设、公用工程及配套设施投入在项目层面统一规划实施，对应的成本、费用及产出收益无法在原有产能与新增产能之间进行清晰拆分与独立核算，本项目在进行效益测算时按扩产后的产能总量进行分析，更加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测算更具有严谨性。

同时，本项目的经济效益测算已考虑了原有产能所使用固定资产的折旧，并将其计入总成本中，所有经济效益指标的测算均结合了新增投资和利用原有固定资产的情况，保证了前后测算口径的一致性。

本项目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39 年（含建设期），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4.43%，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1	主营业务收入	215,344.00	215,344.00	215,344.00	215,344.00	227,528.50
2	减：主营业务成本	149,408.60	149,749.02	149,890.49	152,650.79	160,484.12
3	减：税金及附加	1,542.53	1,442.41	1,408.26	1,538.84	1,661.34
4	减：销售费用	24,764.56	24,764.56	24,764.56	24,764.56	26,165.78
5	减：管理费用	21,534.40	21,534.40	21,534.40	21,534.40	22,752.85
6	减：研发费用	5,168.26	5,168.26	5,168.26	4,306.88	4,550.57
7	利润总额	12,925.66	12,685.35	12,578.03	10,548.53	11,913.85
8	应纳税所得额	10,341.53	10,101.22	9,993.91	8,395.09	9,638.56
9	减：所得税	1,861.47	1,818.22	1,798.90	1,511.12	1,734.94
10	净利润	11,064.18	10,867.13	10,779.13	9,037.42	10,178.90
11	毛利率	30.62%	30.46%	30.39%	29.11%	29.47%

12	净利率	5.14%	5.05%	5.01%	4.20%	4.47%
序号	项目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1	主营业务收入	243,101.00	258,981.50	258,981.50	258,981.50	258,981.50
2	减：主营业务成本	169,210.46	178,524.49	178,609.16	178,954.02	179,332.21
3	减：税金及附加	1,776.12	1,893.16	1,893.16	1,893.16	1,893.16
4	减：销售费用	27,956.62	29,782.87	29,782.87	29,782.87	29,782.87
5	减：管理费用	24,310.10	25,898.15	25,898.15	25,898.15	25,898.15
6	减：研发费用	4,862.02	5,179.63	5,179.63	5,179.63	5,179.63
7	利润总额	14,985.68	17,703.20	17,618.53	17,273.67	16,895.48
8	应纳税所得额	12,554.67	15,113.38	15,028.71	14,683.86	14,305.66
9	减：所得税	2,259.84	2,720.41	2,705.17	2,643.09	2,575.02
10	净利润	12,725.84	14,982.79	14,913.36	14,630.58	14,320.46
11	毛利率	30.39%	31.07%	31.03%	30.90%	30.75%
12	净利率	5.23%	5.79%	5.76%	5.65%	5.53%

（二）集团数字化转型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计划总投资12,520.32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2,520.32万元。项目通过构建自主可控的核心业务系统、升级智能化供应链体系、打造集团一体化数智运营平台，全面深化公司“餐饮+食品”双主业的数字化能力。

项目将重点完成门店连锁及餐饮管理系统等核心功能模块的自主开发，实现业务系统自主可控；通过搭建核心仓储管理系统、对区域物流中心进行智能化升级、部署配送系统及AI决策平台，优化供应链网络，提升协同效率；同时，构建统一的数智化底座与数据平台，贯通从需求到供应的端到端计划管理流程，并实现对制造执行、质量、设备等生产环节的全流程闭环管理，最终推动集团运营向数据驱动、智能协同的高质量发展模式转型。

2、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2,520.32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
1	软硬件购置费用	10,390.00
1.1	硬件购置	1,520.00
1.2	软件购置	8,870.00
2	开发人员薪资	1,230.32
3	合作开发费	900.00
合计		12,520.32

3、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3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合作开发、设备购置与安装、员工招聘与培训。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建设期第 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合作开发												
设备购置与安装												
员工招聘与培训												

4、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顺应产业数字化升级趋势，构筑长期竞争优势的必然要求

当前，数字经济已成为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质生产力的核心引擎。食品餐饮行业正经历从传统运营向智能化、网络化、数据化方向的深刻变革，数字化能力已成为企业构建护城河、应对市场竞争的关键。

公司虽已初步布局信息化，但核心业务系统的自主可控程度、供应链的智能协同水平以及数据驱动的集团化运营能力，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随着业务规模扩张，供应链网络日益复杂，传统管理方式难以实现全链路的高效协同与可视化。

因此，实施本项目，系统性推进核心系统自主建设、供应链智能升级与数智运营平台整合，是公司主动融入数字经济发展浪潮，将数字化转型从辅助工具提升为核心战略支撑，从而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巩固并扩大优势的必然选择。

(2) 破解业务增长瓶颈，实现降本增效与精细化管理的内在需要

随着公司“餐饮+食品”双主业并行发展，门店网络扩张、产品线丰富以及市场渠道多元化，对运营效率、成本控制及管理精细化提出了更高要求。现有分散、部分依赖外部的系统难以完全满足高速增长的业务需求，存在数据孤岛、流程断点、协同效率待提升等问题。

本项目通过建设自主可控的门店管理系统，能更灵活地适配业务特色，提升终端运营效率；通过智能供应链升级，借鉴公司已有成功经验，可实现物流效率、库存周转率以及订单履约时效的提升，从而大幅降低物流与运营成本。此外，构建集团一体化数智运营平台，将打通从销售预测到生产计划、物料采购的全流程，实现需求驱动的精准计划和全链路可视化跟踪，有效降低库存、缩短交货周期，全面提升集团的整体运营效率与盈利能力。

(3) 应对食品安全与供应链韧性挑战，提升公司风险防控能力的战略举措

食品餐饮行业高度关注食品安全与供应链稳定性。传统的监管模式依赖人工与事后检查，难以实现全过程的实时监控与风险预警。同时，复杂的供应链网络在面对市场需求波动、外部环境变化时，缺乏敏捷的调整与优化能力。

本项目通过智能供应链升级中部署 AI 决策平台、优化供应链网络，能够对物流、库存、需求进行智能分析与动态优化，增强供应链的韧性与响应速度。这将提升集团在食品安全、生产安全及供应链稳定性方面的风险防控水平，符合消费者对高品质、安全食品的期待，也是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保障品牌声誉的长远需要。

5、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公司具备扎实的信息化基础与持续的数字化投入保障

公司自 2003 年起便持续投入信息系统建设，历经近二十年迭代，已构建起支撑集团化运营的坚实信息化平台。从早期的 U8 系统到统一集团管控的 NC 系统，再到全面覆盖财务、资金、人力、供应链、生产制造等核心模块的 NC65 系统，实现了从单点应用到全流程管理的跨越。目前，全集团核心业务系统覆盖率已近 90%，并于 2022 年成功上线财务共享中心，促进了业财融合。在数据层面，集团已初步搭建数据中台，形成统一数据资源池。

公司拥有复杂系统实施与集成的成熟经验，信息基础设施较为完善，为本次数字化转型项目中涉及的系统开发、平台整合与数据治理提供了可靠的技术底座和可复用的管理经验。

（2）公司拥有清晰的数字化转型战略蓝图与组织资源支撑

公司的数字化转型并非零散的技术尝试，而是上升至公司核心战略层面进行系统布局。公司已制定并深入实施“1+2+4”数字化发展战略，即以打造行业数字化转型标杆为目标，着力构建数据中台和业务中台，全面推进管理、营销、供应链、智能制造四大领域的数字化升级。

本项目内容与该战略蓝图高度契合，是战略落地的具体抓手。同时，公司将数字化转型作为“一把手”工程，从顶层设计上保障了资源的投入与跨部门的协同力度。在组织与人才方面，集团设有信息技术中心，并持续开展数字能力培训，培育员工的数字化素养。以上措施可以保障本项目有力实施。

（3）公司在关键业务领域已拥有成功的数字化试点经验与效果验证

公司在营销、生产、供应链等细分领域的数字化探索已取得显著成效，为本次项目的全面推广提供了可信的实践依据。

在营销端，上线“广州酒家 GO”小程序，构建线上线下融合模式，带动相关业绩实现增长。在生产制造端，通过搭建工业物联网平台，提升生产效率的同时也降低了产品不良率。在供应链环节，物流发货系统（TMS）的启用已实现车辆调度效率的大幅提高。

以上试点项目的成功，不仅验证了数字化技术在本集团业务场景中应用的有效性，更培养了一支懂业务、懂技术的复合型项目团队。这些可量化、可复制的经验，有效地降低了本项目在技术选型、业务适配和变革管理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

6、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

本项目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三) 省外市场拓展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营销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18,595.61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6,384.94万元。项目旨在通过线下渠道的深化拓展，巩固并扩大公司的市场覆盖与品牌影响力。

本项目计划在华东、华北、华中、西南等广东省外重点区域设立21个销售部，组建本地化销售团队，以强化终端网络建设和市场精细化耕作。项目紧密围绕公司“餐饮强品牌，食品创规模”的战略方向，通过构建更密集、更高效的线下触点，增强食品制造业务的渠道控制力与市场渗透率，服务于公司深化全国布局、提升经营质效的长远发展目标。

2、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拟投资总额为18,595.61万元，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6,384.94万元，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
1	场地费用	874.35
2	设备购置费	377.25
3	项目人员成本	5,133.34
4	项目实施费用	12,210.67
合计		18,595.61

3、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3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实施、场地租赁与装修、设备购置与安装、员工招聘与培训。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	建设期第1年				建设期第2年				建设期第3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实施												
场地租赁与装修												
设备购置与安装												
员工招聘与培训												

4、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打破区域发展不均衡，构建全国化增长新引擎的必要举措

当前，公司食品制造业务的收入增长与市场分布存在明显的区域不均衡性。根据公司经营数据，公司业务基本盘高度集中于广东省内市场。2025 年，公司在广东省内市场实现营收 39.37 亿元，而同期境内广东省外市场收入为 13.37 亿元，省外市场收入规模仅为省内的约三分之一。这种结构表明，公司作为“中华老字号”的品牌影响力与产品竞争力，在省外市场拥有巨大的价值释放空间。尽管公司已初步推动市场向华东、华中等地辐射延伸，且展现出强劲势头，但稳固和扩大这一增长成果需要系统性的渠道根基作为支撑。

因此，通过本项目在省外重点区域系统性设立销售部并派驻销售团队，是公司阶段性市场机会转化为可持续增长动能的必然选择。此举能够实现对省外市场的近距离、常态化管理与服务，通过本地化团队深耕终端网络，更灵活地制定并执行区域营销策略，从而有效改变过度依赖省内市场的现状，构建起坚实的“省外第二增长曲线”，推动公司从区域性强势品牌向全国性领先品牌的战略转型。

（2）完善全渠道销售网络，强化对核心零售终端掌控力的内在要求

公司已建立起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全渠道销售体系。在线下渠道中，经销与代销模式是公司产品覆盖全国多地的重要途径，**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已拥有经销商约一千家**，并与知名会员制商超在 40 个城市深化合作。然而，随着消费市场的发展与竞争加剧，渠道的精细化运营与终端服务的即时性变得至关重要。单纯的经销商网络在响应速度、品牌形象统一维护、消费者数据获取等方面存在天然短板。本次项目建设省外销售部，核心职能之一便是贴近市场，服务与管理终端，这能够与现有的经销商体系形成有效互补与协同。销售部团队能够更直接地协助经销商进行市场推广、维护商超等核心终端关系、收集一线消费反馈，从而提升整个分销链条的效率和稳定性。

因此，本项目是从“广度覆盖”走向“深度运营”的关键一步，旨在强化公司对销售渠道，尤其是高价值零售终端的直接影响力与控制力。

(3) 应对行业竞争趋势，落实长期发展战略的主动作为

食品餐饮行业正经历深刻变革，集中度提升与体验式消费成为明确趋势。餐饮行业已进入“内卷革命”与“体验经济”并行的新周期，消费者不仅追求菜品美味营养，更看重高性价比与情绪价值。同时，连锁餐饮企业凭借标准化运营和服务创新优势，正推动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在此背景下，公司的“餐饮+食品”双轮驱动模式更具韧性，但将食品业务规模优势转化为持续的市场领先地位，必须依靠强大而自主的渠道网络。公司 2025 年制定的“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中，明确将“深化全国布局”作为首要任务，提出要重点攻坚华东、华北等广东省外核心市场，通过拓展优质经销商、优化渠道融合来提升盈利能力。本项目的省外市场拓展内容正是对该战略的具体落地执行。

本项目建设的直达市场的销售力量，将为公司新品研发提供最前端的数据支持，并构成新品试销与推广的核心渠道网络。因此，实施本项目是公司主动应对行业挑战、将中长期战略规划转化为具体经营行动的必要投资。

5、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深厚的品牌积淀与广泛的市场认知构成了渠道扩张的核心优势

公司所拥有的强大品牌资产是本项目拓展市场的根本保障。作为始于 1935 年的中华老字号，公司旗下“广州酒家”品牌享有“食在广州第一家”的美誉，深入人心。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构建起以“广州酒家”为核心，“陶陶居”“利口福”“星樾城”等多品牌协同发展的矩阵，形成了覆盖餐饮、食品制造、零售的立体化品牌体系。特别是“陶陶居”“利口福”等同样承载着深厚历史与文化的品牌，共同增强了公司在餐饮及食品领域的整体号召力。

公司强大的品牌合力，为省外市场拓展提供了极高的信誉背书。公司品牌自带的品质承诺与文化内涵，能显著降低新市场消费者对新产品的认知门槛与尝试成本。同时，公司核心产品在省外市场的成功渗透，已初步验证了公司品牌与产品在岭南文化区域外的强大吸引力，为全品类的渠道拓展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2) 前瞻性的产能布局与成熟的运营体系为网络建设提供坚实后端保障

稳健的供应链基础和可复制的运营模式是支撑销售前端快速扩张的关键。

在生产供应端，公司已构建起跨区域的食物制造产能布局，在广州、茂名、湘潭、梅州等地设有生产基地，能够实现产品的就近供应与快速响应，有效支撑销售网络扩大后的物流配送需求，保障产品尤其是短保产品的新鲜度与稳定供应。

在渠道端，公司拥有成熟的体系与经验。公司已建立起覆盖经销、代销、直营零售等多形态的线下销售网络，积累了管理复杂渠道的丰富经验。**这为新设销售部快速开展经销商开发、管理与服务工作提供了成熟的流程与范式。**

6、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

本项目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四）新一代健康食品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11,282.23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1,282.23万元。项目通过开展全龄段功能健康及食药同源养生产品研发项目、全莲产业链技术攻关与新产品开发项目、前沿生物技术与绿色低碳加工制造项目、新型休闲肉制品营养及风味质构关键技术研究项目以及面团抗冻融关键机理研究及中西式米面制品开发项目，致力于构建公司在新兴健康食品领域的系统性研发能力和技术壁垒，推动产品矩阵向专业化、功能化、高附加值方向升级，为公司“餐饮+食品”双轮驱动战略注入科技创新动能，巩固并提升其在食品制造行业的综合竞争力。

2、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拟投资总额为11,282.23万元，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11,282.23万元，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
1	设备购置费	2,490.00
1.1	硬件设备购置费用	2,157.50
1.2	软件系统购置费用	275.00
1.3	办公设备购置费用	57.50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
2	研发人员薪酬	4,866.23
3	研发课题费用	3,926.00
总投资		11,282.23

3、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3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研发、设备购置与安装、员工招聘与培训。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建设期第 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研发												
设备购置与安装												
员工招聘与培训												

4、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 响应消费升级与国家战略，布局高增长健康食品赛道的必然选择

当前，国民健康意识持续提升，消费市场对食品的需求已从满足基本饱腹转向追求营养、健康和个性化功能。银发经济、药食同源等成为明确的消费热点。公司此前已紧跟趋势，开拓了“粤式轻滋补”“粤式休闲糖水”等新赛道，并推出了人参益智仁乌鸡汤、陈皮莲子红豆沙等产品，市场反馈积极。然而，面对日益细分和专业的市场需求，特别是针对年长人群的生理特点与九型体质的差异化需求，公司现有的产品开发大多处于探索阶段，尚未形成基于扎实科学验证的成熟产品体系和稳定技术方案。

本项目的实施，将系统性地对功能健康食品进行前瞻性研发，旨在将公司的健康食品布局从初步试水推向体系化、深度化发展。这不仅是对市场趋势的主动把握，更是服务“健康中国”战略，以科技赋能传统食品产业升级的企业实践。通过本项目，公司能够将差异化的健康概念转化为具有确切功效和稳定品质的系列化商品，从而在快速增长的健康食品市场中抢占先机，将先发优势转化为持续的营收增长动力。

(2) 破解产业链关键技术瓶颈，构建核心竞争壁垒的迫切需求

公司在向高附加值产品延伸的过程中，面临一系列亟待突破的产业共性技术难题。比如在莲子产业链方面，虽然公司已与湖南科技大学等科研机构围绕湘莲精深加工展开合作，并计划打造涵盖研究、种植、展示的产业体系，但莲子剥壳通芯、速冻保鲜等初加工环节的机械化程度仍有待提高。在绿色制造领域，HPP 超高压处理、连续相变萃取等先进技术虽已有所应用，但其成套设备的大规模工业化应用和全产业链协同仍存在瓶颈。

因此，本项目通过设立专项课题进行集中攻关，旨在系统性解决从原料处理到功能提取、再到绿色低碳加工的全链条技术障碍，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构筑技术护城河，为公司中长期发展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

(3) 延伸并强化“餐饮+食品”双轮驱动，实现产业链纵深发展的战略举措

公司的核心战略是“餐饮+食品”双轮驱动，食品制造业务是公司营收的压舱石。通过健康食品研发，可保持公司的领先地位并开辟新增长曲线。功能健康及食药同源产品的研发直接服务于产品创新，能不断丰富和升级现有的月饼、速冻、糖水等产品矩阵。全莲产业链研究不仅可以选育优质高产品种，开发出莲子蛋白粉、莲子功能成分提取物等一系列可直接销售的商品，更能进一步应用于烘焙、速冻、冲调等多元健康产品。新型休闲肉制品开发则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肉制品产品线，完善休闲食品品类布局。前沿生物技术研究与绿色低碳加工技术则致力于解决冷冻食品品质劣变、发酵精准性低、原料加工适应性差等行业难题，构建从生物技术研发到绿色低碳加工的应用体系，形成生物技术深度融合、提质增效的新型食品加工技术集成方案。

通过本项目，公司将实现从市场终端需求引领研发，再到指导上游原料生产和工艺革新的闭环，显著增强产业链的协同效应和抗风险能力，推动双轮驱动战略向更高层次发展。

5、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坚实的研发基础与成熟的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

公司已建立起体系化的研发平台和广泛深入的产学研合作网络，为项目的

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与资源保障。

公司内部成立了食品科创研究院，作为自主研发的核心引擎，并以此为基础推动跨区域产能与研发联动，加强与外部机构的协同创新。在低升糖健康食品、湘莲技术研发、微生物控制与食品保鲜方面、肉制品健康化技术研发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基础。以上深厚的前期技术积累，能够为本项目提供强大的智力支持和技术来源，确保研发方向的前沿性和技术路线的可行性。

（2）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与高素质的研发团队，为项目实施提供坚强的后盾

公司以自主创新作为企业长远发展的核心，紧跟行业技术发展动向，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并组建了一支专业的研发队伍。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8,700.60 万元、8,180.51 万元、7,803.31 万元和 **3,056.90 万元**，研发投入保持较高水平。**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 321 名研发人员**，公司高水平的研发人员不仅具备了过硬的专业背景知识，也对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有精准的把握，能够开发出符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与下游客户需求的产品。

6、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

本项目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三、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一）食品制造基地产能扩充及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紧扣公司食品制造主业，在产业、技术、市场三方面高度协同：产业链上依托现有产能、运营经验与成熟供应链、销售渠道，通过新建厂房、产线搬迁、布局优化与智慧化升级拓展制造能力、强化产业链整体效能；技术上延续传统食品工艺、冷冻保鲜技术、自动化包装及信息化管理优势，沿用现有食品安全生产规范与质量管控体系，降低项目运营风险；市场上与现有零售市场、餐饮渠道、团体客户群体高度一致，契合食品工业智能化、绿色化升级趋势，将有利于扩大优质产能，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深化制造业务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进一步巩固公司在传统食品领域的竞争优势，增强企业持续发展能力。

（二）集团数字化转型项目

本项目是对现有“餐饮+食品”双轮驱动业务的数字化赋能：在餐饮端，为“广州酒家”“陶陶居”双品牌门店建设自主可控的管理系统，提升运营效率与服务响应能力；在食品端，打通四大生产基地与全国经销网点的数据壁垒，实现生产、库存、销售的智能调度与动态优化；在集团管控端，整合财务、人力、营销等职能模块，为全国化扩张提供标准化复制的系统底座。

（三）省外市场拓展项目

本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紧密衔接，是对现有产能、品牌与渠道的战略延伸：在产能端，为广州、茂名、梅州、湘潭四大基地的食品制造产能开辟省外增量出口，解决“有产能、无渠道”的区域失衡；在渠道端，21个区域销售部与现有经销网络形成层级化管理架构，补足省外精细化运营能力。整体而言，本项目是对现有业务核心要素的系统性激活，推动公司从华南老字号向全国性食品餐饮集团跃迁。

（四）新一代健康食品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本研发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技术体系及市场布局高度协同：产业链层面依托现有多地食品生产基地，仅需对现有生产线和研发平台进行适配升级即可形成技术转化能力，核心技术可直接服务于公司月饼、速冻食品等现有产品线；技术层面依托公司成熟研发体系、产学研合作资源及多项国际认证与技术积累，可有效降低项目实施风险；市场层面与现有月饼、速冻点心、广式腊味等消费场景高度重叠，研发成果契合银发经济、药食同源、健康养生等消费升级需求，能丰富产品矩阵、共享核心客群，形成业务联动效应。

四、发行人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一）实施能力

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在人员、技术、专利、市场等方面都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公司具备募投项目的综合执行能力。相关情况如下：

1、人员储备

公司鼓励人才成长，建立了一系列有助于人才学习、成长的保障机制，同

时将员工技能提升与组织绩效、个人发展、薪酬体系等工作有机结合，为公司人才成长创造了良好的比学赶超氛围，建立了良好的人才培养机制，同时，在研发储备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321 人，为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2、技术及专利储备

经过多年研发及技术积累，公司自主创新并掌握了益生菌发酵技术、薄盐锁鲜技术、低 GI 食品调制技术等核心技术，做到了核心技术自主研发、自主可控。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创新和研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围绕微生物、益生菌、药食同源、超高压灭菌（HPP）技术等领域开展前瞻性研究，构建食品核心技术“护城河”，积累了行业领先的研发技术能力、产品实现能力和技术服务能力，在食品制造领域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旨在提升公司现有产品产能、扩大公司市场份额并优化公司产品结构，相关技术储备充足。

此外，公司已成立食品科创研究院，并建立了与华南理工大学、江南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广东省农科院、湖南科技大学等高校的产学研合作机制。同时，公司通过 ISO9001、ISO22000、FSSC22000 等多项国际认证，满足食品安全生产的严格标准，生产车间洁净度达 10 万级标准，检测能力覆盖 50 余项指标并获得 ILAC 国际互认资质，集团层面具有强大的研发能力。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使用权共计 329 项，为本次募投项目产业化奠定了技术基础。

3、市场储备

公司在下游领域深耕多年，其中在食品制造领域，公司作为“正宗广式月饼”的代表，已连续十三年实现月饼产销量全国领先，广式月饼品类销售额连续六年位居全球第一；在餐饮服务领域，公司以深厚的粤菜文化底蕴和品牌影响力，连续多年入选中国餐饮企业百强、中国正餐企业 50 强，并荣获中国饭店业金鼎奖、餐饮品牌力百强等权威荣誉。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声誉不断提升，形成良好的口碑及品牌影响力，公司已与主要客户建立并保持了牢固的市场关系，建立了稳定的供应商管理体系，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为本次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和销售基础。

（二）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额为 **103,990.39**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77,398.4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五、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扩大现有业务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是基于未来发展战略及行业市场机遇而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密切相关。

公司作为承载岭南饮食文化的中华老字号，现已成为“餐饮+食品”双核路径发展的大型食品制造和餐饮服务集团。在食品制造领域，公司作为“正宗广式月饼”的代表，已连续十三年实现月饼产销量全国领先，广式月饼品类销售额连续六年位居全球第一；在餐饮服务领域，公司以深厚的粤菜文化底蕴和品牌影响力，连续多年入选中国餐饮企业百强、中国正餐企业 50 强，并荣获中国饭店业金鼎奖、餐饮品牌力百强等权威荣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食品制造基地产能扩充及技术改造项目”建成后，公司月饼、馅料、西点、饼酥、肉制品、菜式等产品的产能将进一步提升，更好满足下游客户的市场需求，充分发挥规模效应。本次募投项目“**省外市场拓展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的销售规模，提升盈利水平。本次募投项目“新一代健康食品关键技术研发项目”系围绕现有业务的研发中心建设，旨在丰富产品矩阵、巩固公司的产品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本次募投项目“集团数字化转型项目”系项目通过构建自主可控的核心业务系统、升级智能化供应链体系、打造集团一体化数智运营平台。

（二）扩大业务规模的必要性和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节“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中的相关内

容。

六、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的情况

（一）主要研发内容

“新一代健康食品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研发设备购置、研发人员薪酬及研发课题费用等。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节“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之“（四）新一代健康食品关键技术研发项目”之“1、项目基本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二）技术可行性

请参见本节“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之“（四）新一代健康食品关键技术研发项目”之“5、项目实施的可行性”中的相关内容。

（三）研发预算及时间安排

请参见本节“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之“（四）新一代健康食品关键技术研发项目”之“2、项目投资情况”和“3、项目实施进度”中的相关内容。

（四）目前研发投入及进展、已取得及预计取得的研发成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着手开展前期研究及项目立项，本项目尚未正式投入建设，研发投入将随着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逐步投入。预计取得的研发成果参见本节“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之“（四）新一代健康食品关键技术研发项目”之“1、项目基本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五）预计未来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内容包括设备购置费用、研发人员薪酬及研发课题费用等，其中设备购置费用为资本性支出，其余投入均计入费用化支出，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落后或过剩产能行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节〔2024〕26 号）等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落后或过剩产能行业。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的相关规定，“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的相关规定，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关于发布<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3〕723 号）的相关规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大类下的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301）、玻璃制造（304）、陶瓷制品制造（307）中类属于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公司主营业务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二）符合板块定位

广州酒家作为承载岭南饮食文化的中华老字号，现已成为“餐饮+食品”双核路径发展的大型食品制造和餐饮服务集团。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是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的相关规定。

八、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助于公司对现有产品进行丰富和拓展，完善食品行业布局，提升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可能有所下降；但募投项目投产后，随着项目效益逐步显现，公司利润增长将逐步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逐步增加，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将有所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行业影响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三）因实施本次募投项目而新增的折旧和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包含规模较大的资本性支出。项目建成并投产后，公司房屋、设备等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从而导致公司未来折旧摊销金额较大。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较为充分的市场调查及可行性论证，预计项目实现的利润规模以及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增长能够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未经鉴证的前募报告。会计师应当以积极方式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已经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2017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2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18元。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65,90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61,473.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571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变更履行程序的情况

1、2018年12月变更

2018年1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扩建项目延长预定达到可

使用状态的时间至 2019 年 12 月、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餐饮门店建设项目延长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至 2019 年 12 月、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长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至 2020 年 7 月。

2、2019 年 3 月变更

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利口福食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餐饮门店建设项目变更。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如下：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原因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地点等内容）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利口福食品生产基地（广州）扩建项目	随着公司品牌力的不断提升，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生产成本的不断提高，公司亟需快速扩充规模化产能及引入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 现有利口福（广州）食品生产基地空间及其三号车间的建造条件已不能满足公司规模化生产及相关设备的生产和建造条件。同时，结合公司跨区域发展战略布局的重点项目持续推进，公司需要根据利口福（广州）食品生产基地、利口福（湘潭）食品生产基地和利口福（梅州）食品生产基地三个生产基地的具体情况，因地制宜，协调各生产基地的功能定位，提高生产和管理效率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最大化股东利益。 因此公司结合当前实际需求，将原计划在利口福（广州）食品生产基地 3 号厂房投建的部分车间，变更实施地点至利口福（湘潭）食品生产基地及利口福（梅州）食品生产基地及相应变更实施主体，并结合新基地的推进计划，调整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至 2020 年 12 月。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变更部分募投资金投向等内容）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	本项目立项于 2015 年初，相关项目投资成本系基于当时的商业环境及条件测算。随着购置物业成本、租金成本、人工成本的提高及商业模式的变化，实施该项目的投入规模将大幅增加。 因此，为降低投资风险，公司谨慎考虑了该项目推进落实的客观因素，对门店的选址、预期效益等制定了更高的准入条件，相应减少门店开设数量，适当延长了项目投入期，同时将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的投向变更至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湘潭）食品生产基地项目，该项目预计 2020 年 12 月可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湘潭）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原因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餐饮门店建设项目（变更实施主体）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餐饮门店建设项目	本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主要是变更为深圳餐饮子公司在深圳实施餐饮门店建设项目，有利于提高组织管理效率。

3、2019 年 12 月变更

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餐饮门店建设项目延长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至 2021 年 12 月、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扩建项目延长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至 2021 年 12 月。

4、2020 年 5 月变更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利口福食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变更实施内容及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扩建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5、2020 年 11 月变更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具体如下：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利口福食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利口福食品零售网络项目、湘潭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全部已完成建设，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上述 3 个结项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合计 5,478.89 万元全部转入在建募投项目“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梅州）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的建设。

（三）注册会计师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核意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满五个会计

年度，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亦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第九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徐伟兵


赵利平


孙晓莉


晏日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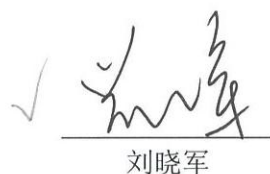

刘火旺


刘晓军


樊霞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刘火旺


刘晓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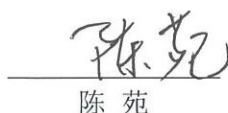

樊霞

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黎钢


郭伟雄


卢加


陈苑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1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之法定代表人：



郑洪伟

控股股东：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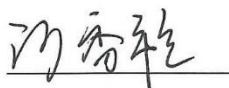


2026年9月21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沙秀艳

保荐代表人：



王争光



舒星云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林传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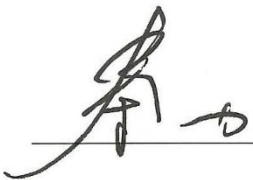
2016 年 9 月 21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秦 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林传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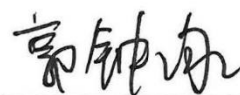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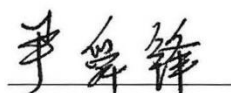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洋

经办律师：


郭钟泳
胡一舟
尹舜锋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026年9月21日

五、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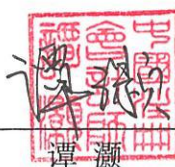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童益恭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谭 灏



段守凤



吕颖怡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9月21日

六、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 焦玉如
焦玉如

鄧宇鴻
鄧宇鴻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张剑文
张剑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七、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一）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关于除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未来十二个月内的其他再融资计划，公司作出如下声明：

“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发行人董事会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作出的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参见公司2026年5月19日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相关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

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城投承诺

为确保本次发行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作出以下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承诺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上述承诺，如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承诺人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十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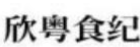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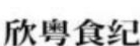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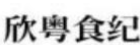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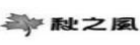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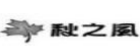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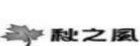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至本公司及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查阅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第十一节 附件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要商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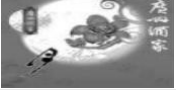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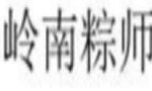
一、中国境内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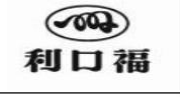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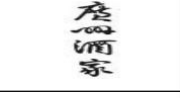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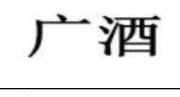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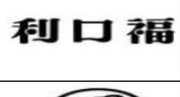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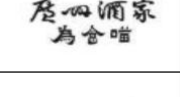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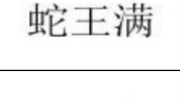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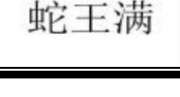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文字/图形商标	注册号	类别编号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广州酒家		85275161	29	2035/12/20	原始取得	无
2	广州酒家		85067341	30	2035/10/06	原始取得	无
3	广州酒家		85069721	35	2035/10/06	原始取得	无
4	广州酒家		85075409	29	2035/10/06	原始取得	无
5	广州酒家		85057649	30	2035/10/06	原始取得	无
6	广州酒家		85069730	29	2035/10/06	原始取得	无
7	广州酒家		85080869	43	2035/10/06	原始取得	无
8	广州酒家		85080865	35	2035/10/06	原始取得	无
9	广州酒家		85081543	43	2035/10/06	原始取得	无
10	广州酒家		84556186	20	2035/12/20	原始取得	无
11	广州酒家		84573253	20	2035/12/20	原始取得	无
12	广州酒家		84552754	24	2035/10/27	原始取得	无
13	广州酒家		84552776	30	2035/12/20	原始取得	无
14	广州酒家		84558286	28	2035/10/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文字/图形商标	注册号	类别编号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	广州酒家		84561103	28	2035/10/20	原始取得	无
16	广州酒家		84561192	30	2035/12/20	原始取得	无
17	广州酒家		84562475	24	2035/10/27	原始取得	无
18	广州酒家		84574741	30	2035/12/20	原始取得	无
19	广州酒家		83277631	43	2035/08/06	原始取得	无
20	广州酒家		83280588	40	2035/08/27	原始取得	无
21	广州酒家		83277536	32	2035/08/27	原始取得	无
22	广州酒家		83277605	32	2035/08/27	原始取得	无
23	广州酒家		83285766	18	2035/08/27	原始取得	无
24	广州酒家		83287678	35	2035/08/27	原始取得	无
25	广州酒家		83284102	33	2035/08/27	原始取得	无
26	广州酒家		83287612	25	2035/08/27	原始取得	无
27	广州酒家		83289099	30	2035/11/13	原始取得	无
28	广州酒家		83289127	41	2035/08/27	原始取得	无
29	广州酒家		83280511	21	2035/08/27	原始取得	无
30	广州酒家		83280543	41	2035/08/27	原始取得	无
31	广州酒家		83282374	30	2035/08/06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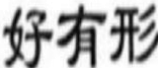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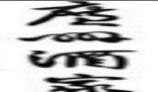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文字/图形商标	注册号	类别编号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2	广州酒家		83282403	33	2035/08/27	原始取得	无
33	广州酒家		83282414	40	2035/08/27	原始取得	无
34	广州酒家		83282479	18	2035/08/27	原始取得	无
35	广州酒家		83283928	30	2035/08/06	原始取得	无
36	广州酒家		83287628	35	2035/08/27	原始取得	无
37	广州酒家		83287658	25	2035/08/27	原始取得	无
38	广州酒家		83288727	29	2035/09/27	原始取得	无
39	广州酒家		83290205	21	2035/08/27	原始取得	无
40	广州酒家		83270961	29	2035/07/27	原始取得	无
41	广州酒家	芝你心意	78780065	30	2034/11/20	原始取得	无
42	广州酒家		77848169	43	2034/12/06	原始取得	无
43	广州酒家	臻品礼月	77838750	30	2035/10/06	原始取得	无
44	广州酒家		77857019	29	2034/12/06	原始取得	无
45	广州酒家		77843371	30	2034/12/06	原始取得	无
46	广州酒家		76496438	28	2035/03/20	原始取得	无
47	广州酒家		76477071	25	2035/03/20	原始取得	无
48	广州酒家		76490656	16	2035/03/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文字/图形商标	注册号	类别编号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9	广州酒家		76504300	43	2035/03/20	原始取得	无
50	广州酒家		74861436	30	2034/08/06	原始取得	无
51	广州酒家		74602452	8	2034/03/27	原始取得	无
52	广州酒家		74623235	21	2034/03/27	原始取得	无
53	广州酒家		74623936	14	2034/03/27	原始取得	无
54	广州酒家		74622751	29	2034/03/27	原始取得	无
55	广州酒家		74624030	30	2034/03/27	原始取得	无
56	广州酒家		74604775	8	2034/03/27	原始取得	无
57	广州酒家		74603290	28	2034/03/27	原始取得	无
58	广州酒家		74600602	18	2034/03/27	原始取得	无
59	广州酒家		74602614	43	2034/03/27	原始取得	无
60	广州酒家		74612933	41	2034/03/27	原始取得	无
61	广州酒家		74621603	18	2034/03/27	原始取得	无
62	广州酒家		74621102	16	2034/03/27	原始取得	无
63	广州酒家		74616998	29	2034/03/27	原始取得	无
64	广州酒家		74616922	16	2034/03/27	原始取得	无
65	广州酒家		74611925	14	2034/03/27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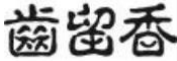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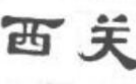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文字/图形商标	注册号	类别编号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6	广州酒家		74610034	28	2034/03/27	原始取得	无
67	广州酒家		74608080	41	2034/03/27	原始取得	无
68	广州酒家		74606922	43	2034/03/27	原始取得	无
69	广州酒家		74607739	30	2034/03/27	原始取得	无
70	广州酒家		74621653	21	2034/03/27	原始取得	无
71	广州酒家		73385179	14	2034/02/20	原始取得	无
72	广州酒家		73393442	20	2034/02/20	原始取得	无
73	广州酒家		73381478	30	2034/02/20	原始取得	无
74	广州酒家		70414404	30	2034/06/27	原始取得	无
75	广州酒家		68209226	43	2033/05/27	原始取得	无
76	广州酒家		68190886	30	2034/04/06	原始取得	无
77	广州酒家		68184575	29	2034/04/06	原始取得	无
78	广州酒家		68197456	43	2034/04/06	原始取得	无
79	广州酒家		68196169	31	2034/04/06	原始取得	无
80	广州酒家		67293550	29	2034/02/06	原始取得	无
81	广州酒家		66076040	30	2034/01/13	原始取得	无
82	广州酒家		53773297	29	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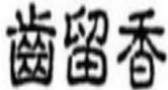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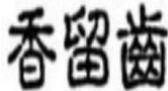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文字/图形商标	注册号	类别编号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3	广州酒家		53773717	43	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84	广州酒家		53780001	30	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85	广州酒家		49722479	30	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86	广州酒家		49739689	30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87	广州酒家		45840733	31	2031/02/13	原始取得	无
88	广州酒家		45599098	43	2031/03/06	原始取得	无
89	广州酒家		43793298	43	2030/09/20	原始取得	无
90	广州酒家		43787552	30	2030/11/06	原始取得	无
91	广州酒家		43786457	29	2030/11/06	原始取得	无
92	广州酒家		39709653	35	2030/06/13	原始取得	无
93	广州酒家		39720891	35	2031/04/20	原始取得	无
94	广州酒家		39723457	35	2030/10/06	原始取得	无
95	广州酒家		39730705	32	2031/06/27	原始取得	无
96	广州酒家		39725344	32	2031/03/06	原始取得	无
97	广州酒家		36993417	30	2029/12/13	原始取得	无
98	广州酒家		36625828A	43	2029/11/13	受让取得	无
99	广州酒家		36625828	43	2030/11/13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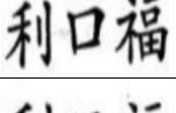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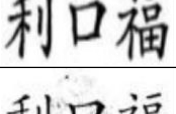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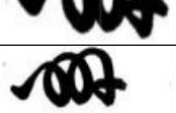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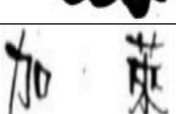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文字/图形商标	注册号	类别编号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0	广州酒家	蛇王满	36635625	31	2030/01/06	受让取得	无
101	广州酒家		36048647	35	2030/02/13	原始取得	无
102	广州酒家		36050428	35	2029/09/06	原始取得	无
103	广州酒家	店酒家	32650804	30	2029/04/27	原始取得	无
104	广州酒家	星樾城	29869134	43	2029/01/27	原始取得	无
105	广州酒家	樾介	29869135	43	2029/01/27	原始取得	无
106	广州酒家	绿印	29084711	43	2029/01/06	原始取得	无
107	广州酒家	蕉迹	29084713	43	2028/12/27	原始取得	无
108	广州酒家	咖你	29084712	43	2029/01/06	原始取得	无
109	广州酒家	黄小莲	28867954	30	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110	广州酒家	造酥	27592305	35	2028/11/13	原始取得	无
111	广州酒家	造酥	27592319	43	2028/11/13	原始取得	无
112	广州酒家	脑洞本人	26948084	29	2028/10/13	原始取得	无
113	广州酒家	脑洞本人	26958536	30	2028/10/27	原始取得	无
114	广州酒家	大头芒	26405567	43	2028/09/06	原始取得	无
115	广州酒家	广酒小馆	24105586	43	2028/05/06	原始取得	无
116	广州酒家	广酒小厨	24105639	43	2028/05/06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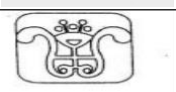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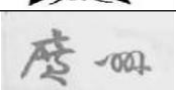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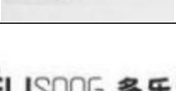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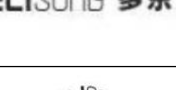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文字/图形商标	注册号	类别编号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7	广州酒家		23741614	43	2028/04/13	原始取得	无
118	广州酒家		23741615	43	2028/07/13	原始取得	无
119	广州酒家		23560612	29	2028/03/27	原始取得	无
120	广州酒家		23560661	29	2028/08/20	原始取得	无
121	广州酒家		23560885	30	2028/06/27	原始取得	无
122	广州酒家		23561057	30	2028/03/27	原始取得	无
123	广州酒家		23410919	43	2028/03/20	原始取得	无
124	广州酒家		23028649	30	2028/02/27	原始取得	无
125	广州酒家		22512633	30	2029/07/13	原始取得	无
126	广州酒家		19520004	43	2027/05/20	原始取得	无
127	广州酒家		19291593	43	2027/04/20	原始取得	无
128	广州酒家		19094087	43	2027/03/13	原始取得	无
129	广州酒家		19094086	43	2028/04/06	原始取得	无
130	广州酒家		19085827	29	2027/03/13	原始取得	无
131	广州酒家		19086447	30	2027/06/13	原始取得	无
132	广州酒家		19086143	29	2027/03/13	原始取得	无
133	广州酒家		19086496	30	2027/03/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文字/图形商标	注册号	类别编号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4	广州酒家		19086559	35	2027/03/13	原始取得	无
135	广州酒家	西西地 XI XI DI	18892560	43	2027/02/20	原始取得	无
136	广州酒家	西西地	18892561	43	2027/02/20	原始取得	无
137	广州酒家	米斯特·笨	18311691	43	2027/02/27	原始取得	无
138	广州酒家	五个家仁	18291947	30	2036/12/13	原始取得	无
139	广州酒家	五个家仁	18291446	29	2036/12/13	原始取得	无
140	广州酒家	笨點好	17788744	43	2036/10/13	原始取得	无
141	广州酒家	奶油小生	17788743	43	2036/10/13	原始取得	无
142	广州酒家	城城食食	17364242	35	2036/09/06	原始取得	无
143	广州酒家	城城食食	17358739	43	2036/08/13	原始取得	无
144	广州酒家	广酒快菜	16277597	29	2036/04/27	原始取得	无
145	广州酒家	 利口福	15671951	43	2035/12/27	原始取得	无
146	广州酒家	 利口福	15671950	43	2036/08/13	原始取得	无
147	广州酒家	利口福 LIKOFU	15651247	35	2036/11/06	原始取得	无
148	广州酒家	 GUANGZHOU RESTAURANT	15651849	35	2036/01/06	原始取得	无
149	广州酒家		15266948	30	2035/10/20	原始取得	无
150	广州酒家	天极	13271710A	30	2035/10/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文字/图形商标	注册号	类别编号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1	广州酒家		12662508	29	2035/03/20	原始取得	无
152	广州酒家		12656970	29	2034/10/20	原始取得	无
153	广州酒家		12657105	30	2034/12/06	原始取得	无
154	广州酒家		11799124	43	2034/07/13	原始取得	无
155	广州酒家		11470508	43	2034/07/27	原始取得	无
156	广州酒家		7191569	29	2030/09/27	原始取得	无
157	广州酒家		7191568	29	2032/05/27	原始取得	无
158	广州酒家		6820448	43	2030/06/20	原始取得	无
159	广州酒家		5922275	29	2029/07/20	原始取得	无
160	广州酒家		5742551	43	2030/01/20	原始取得	无
161	广州酒家		5144445	30	2029/07/27	原始取得	无
162	广州酒家		5144444	30	2029/03/20	原始取得	无
163	广州酒家		5144443	43	2029/08/20	原始取得	无
164	广州酒家		4687523	30	2029/02/06	原始取得	无
165	广州酒家		4361456	30	2027/05/27	受让取得	无
166	广州酒家		3206150	30	2034/02/20	原始取得	无
167	广州酒家		2019526	30	2034/03/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文字/图形商标	注册号	类别编号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8	广州酒家		1557793	30	2031/04/20	原始取得	无
169	广州酒家		1557792	30	2031/04/20	原始取得	无
170	广州酒家		1478202	29	2030/11/20	原始取得	无
171	广州酒家		1435560	30	2030/08/20	原始取得	无
172	广州酒家		1406813	42	2030/06/06	原始取得	无
173	广州酒家		1402910	33	2030/05/27	原始取得	无
174	广州酒家		1397142	32	2030/05/13	原始取得	无
175	广州酒家		1408533	30	2030/06/13	原始取得	无
176	广州酒家		1374222	32	2030/03/13	原始取得	无
177	广州酒家		1371555	29	2030/03/06	原始取得	无
178	广州酒家		1388748	42	2030/04/20	原始取得	无
179	广州酒家		1371574	29	2030/03/06	原始取得	无
180	广州酒家		1371794	32	2030/03/06	原始取得	无
181	广州酒家		1387686	30	2030/04/20	原始取得	无
182	广州酒家		1387679	30	2030/04/20	原始取得	无
183	广州酒家		1534427	30	2031/03/06	原始取得	无
184	广州酒家		1336592	30	2029/11/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文字/图形商标	注册号	类别编号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5	广州酒家		1319013	29	2029/09/27	原始取得	无
186	广州酒家		1319009	29	2029/09/27	原始取得	无
187	广州酒家		1319008	29	2029/09/27	原始取得	无
188	广州酒家		1328852	30、29	2029/10/27	原始取得	无
189	广州酒家		1303963	29	2029/08/13	原始取得	无
190	广州酒家		1298881	29、30	2029/07/27	原始取得	无
191	广州酒家		1180957	29、30	2028/06/06	原始取得	无
192	广州酒家		1159799	42	2028/03/13	原始取得	无
193	广州酒家		1199452	29	2028/08/13	原始取得	无
194	广州酒家		1155725	42	2028/02/27	原始取得	无
195	广州酒家		1173239	30	2028/05/06	原始取得	无
196	广州酒家		1171007	29	2028/04/27	原始取得	无
197	广州酒家		1167507	30	2028/04/13	原始取得	无
198	广州酒家		1147678	31	2028/01/27	原始取得	无
199	广州酒家		1147539	30	2028/01/27	原始取得	无
200	广州酒家		1147369	29	2028/01/27	原始取得	无
201	广州酒家		1142936	32	2028/01/13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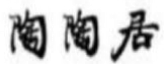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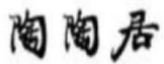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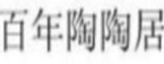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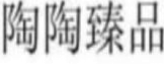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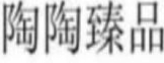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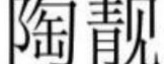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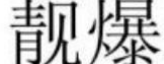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文字/图形商标	注册号	类别编号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2	广州酒家		1123935	42	2027/10/27	原始取得	无
203	广州酒家		1000648	30	2027/05/06	原始取得	无
204	广州酒家		1001058	29	2027/05/06	原始取得	无
205	广州酒家		976871	31	2027/04/06	原始取得	无
206	广州酒家		983378	32	2027/04/13	原始取得	无
207	广州酒家		962062	30	2027/03/13	原始取得	无
208	广州酒家		947456	29	2027/02/13	原始取得	无
209	广州酒家		943275	31	2027/02/06	原始取得	无
210	广州酒家		949971	32	2027/02/20	原始取得	无
211	广州酒家		775436	42	2035/01/06	原始取得	无
212	广州酒家	DÉLISONG 多乐颂®	87579792	29	2036/03/06	原始取得	无
213	广州酒家		87577104	29	2036/03/06	原始取得	无
214	广州酒家	LIKOFU	86877880	30	2036/03/06	原始取得	无
215	广州酒家		14000710	29	2035/03/13	原始取得	无
216	广州酒家		10688084	30	2033/07/06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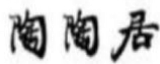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文字/图形商标	注册号	类别编号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7	广州陶陶居	陶养生喜	88164166	32	2036/04/20	原始取得	无
218	广州陶陶居	陶养生喜	88164245	5	2036/04/20	原始取得	无
219	广州陶陶居	陶养生喜	88164246	29	2036/04/20	原始取得	无
220	广州陶陶居	陶养生喜	88164165	31	2036/04/20	原始取得	无
221	广州陶陶居	陶养生喜	88164244	43	2036/04/20	原始取得	无
222	广州陶陶居	陶养生喜	88164164	30	2036/04/20	原始取得	无
223	广州陶陶居	陶佳味	81728682	29	2035/05/06	原始取得	无
224	广州陶陶居	陶佳味	81731329	30	2035/05/06	原始取得	无
225	广州陶陶居	陶禧	76620412	29	2034/10/06	原始取得	无
226	广州陶陶居	陶禧	76630863	30	2034/10/06	原始取得	无
227	广州陶陶居	陶禧	76630850	43	2035/12/13	原始取得	无
228	广州陶陶居	陶观点	75829856	43	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229	广州陶陶居	陶观点	75828101	30	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230	广州陶陶居	陶观点	75828095	29	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231	广州陶陶居	陶陶居	69358285	29	2033/12/27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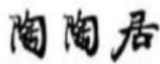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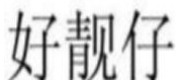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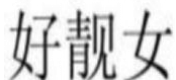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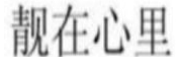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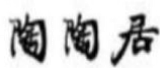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文字/图形商标	注册号	类别编号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2	广州陶陶居		69244063	43	2034/07/06	原始取得	无
233	广州陶陶居		69253839	29	2033/09/20	原始取得	无
234	广州陶陶居	乐陶陶	68957200	30	2034/08/13	原始取得	无
235	广州陶陶居	锦兔奔月	66195955	30	2033/02/13	原始取得	无
236	广州陶陶居	陶享月圆	65323941	30	2032/12/06	原始取得	无
237	广州陶陶居	陶陶双月	64997103	30	2032/11/27	原始取得	无
238	广州陶陶居	陶陶秋月	64985829	30	2032/11/27	原始取得	无
239	广州陶陶居	陶陶双星	64989435	30	2032/11/27	原始取得	无
240	广州陶陶居	陶陶翠月	64994291	30	2032/11/27	原始取得	无
241	广州陶陶居	陶陶喜月	64989248	30	2032/11/27	原始取得	无
242	广州陶陶居	陶陶望月	65008212	30	2032/11/27	原始取得	无
243	广州陶陶居	陶陶映月	65003921	30	2032/11/27	原始取得	无
244	广州陶陶居	黄金孖宝	64919472	30	2033/02/06	原始取得	无
245	广州陶陶居	陶陶可观月	64908498	30	2032/11/13	原始取得	无
246	广州陶陶居		64739897	29	2032/11/06	原始取得	无
247	广州陶陶居	玲珑秋月	61408615	30	2033/08/20	原始取得	无
248	广州陶陶居	陶欢喜	59026343	29	2032/03/06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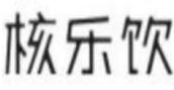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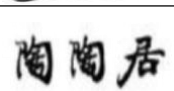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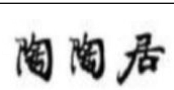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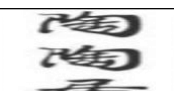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文字/图形商标	注册号	类别编号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9	广州陶陶居	陶心意	59027989	29	2032/02/27	原始取得	无
250	广州陶陶居	荷塘月色	59012937	30	2033/03/27	原始取得	无
251	广州陶陶居	陶满味	59022872	29	2032/02/27	原始取得	无
252	广州陶陶居	双星映月	59023007	30	2032/06/20	原始取得	无
253	广州陶陶居	黄金孖宝	59027080	30	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254	广州陶陶居	陶甄味	59031554	29	2032/02/27	原始取得	无
255	广州陶陶居	六小福	59037335	30	2032/06/27	原始取得	无
256	广州陶陶居	陶开运	59037958	29	2032/03/06	原始取得	无
257	广州陶陶居	晓月双星	58265735	30	2032/02/13	原始取得	无
258	广州陶陶居	一陶万利	58282048	30	2032/04/20	原始取得	无
259	广州陶陶居	陶馨月	58284261	30	2032/02/13	原始取得	无
260	广州陶陶居		57300591	30	2032/04/06	原始取得	无
261	广州陶陶居		57300604	29	2032/05/20	原始取得	无
262	广州陶陶居	陶陶餠	57310252	29	2032/01/20	原始取得	无
263	广州陶陶居	陶陶餠	57310270	30	2032/01/20	原始取得	无
264	广州陶陶居	陶陶居酒家	57300981	43	2032/01/13	原始取得	无
265	广州陶陶居	陶粒酥	56373512	30	2032/02/13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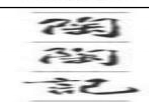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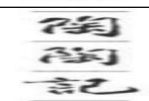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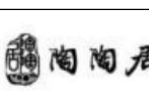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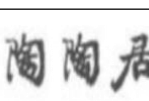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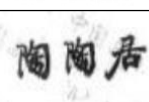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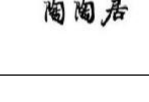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文字/图形商标	注册号	类别编号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6	广州陶陶居		56409978	43	2031/12/27	原始取得	无
267	广州陶陶居		56410025	30	2032/03/06	原始取得	无
268	广州陶陶居		56406882	29	2032/02/06	原始取得	无
269	广州陶陶居		56374444	28	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270	广州陶陶居		56393097	16	2031/12/27	原始取得	无
271	广州陶陶居	陶陶居	54557632	5	2032/05/06	原始取得	无
272	广州陶陶居	陶陶居小鲜陶	54124078	29	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273	广州陶陶居	陶陶居小鲜陶	54105937	30	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274	广州陶陶居	陶陶居小鲜陶	54132858	43	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275	广州陶陶居	葡萄居	53792412	43	2032/01/27	原始取得	无
276	广州陶陶居	陶陶居·靚	51447069	29	2031/08/13	原始取得	无
277	广州陶陶居	陶陶居·靚	51443557	30	2031/08/13	原始取得	无
278	广州陶陶居	陶陶家宴	50142470	29、30、31、35、40	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279	广州陶陶居	Taotaoju	50120240	5、9、11、16、21、25、29、30、31、32、33、35、40、41、43	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280	广州陶陶居	陶靚	49993064	5	2031/06/06	原始取得	无
281	广州陶陶居	陶陶居	49974446	16	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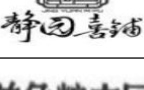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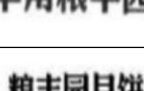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文字/图形商标	注册号	类别编号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82	广州陶陶居		49979401	20	2031/09/06	原始取得	无
283	广州陶陶居		49989088	28	2031/06/06	原始取得	无
284	广州陶陶居		44481905	35	2030/12/06	原始取得	无
285	广州陶陶居		44481912	35	2031/03/13	原始取得	无
286	广州陶陶居		44143610	35	2030/11/13	原始取得	无
287	广州陶陶居		44143174	29	2030/11/20	原始取得	无
288	广州陶陶居		44144864	29	2030/11/20	原始取得	无
289	广州陶陶居		44149576	29	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290	广州陶陶居		44149645	30	2030/11/20	原始取得	无
291	广州陶陶居		44146576	30	2031/01/27	原始取得	无
292	广州陶陶居		44141094	30	2030/11/20	原始取得	无
293	广州陶陶居		44138979	30	2030/11/20	原始取得	无
294	广州陶陶居		41432246	43	2030/08/20	原始取得	无
295	广州陶陶居		41445837	43	2030/08/20	原始取得	无
296	广州陶陶居		41416169	30	2030/08/20	原始取得	无
297	广州陶陶居		41425709	30	2030/08/20	原始取得	无
298	广州陶陶居		41440222	29	2030/10/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文字/图形商标	注册号	类别编号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99	广州陶陶居		40986679	43	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300	广州陶陶居		37828446	32	2029/12/20	原始取得	无
301	广州陶陶居	陶陶工坊	37823278	30	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302	广州陶陶居		37823181	16	2029/12/13	原始取得	无
303	广州陶陶居		37826877	8	2029/12/13	原始取得	无
304	广州陶陶居	陶陶工坊	37823303	32	2029/12/13	原始取得	无
305	广州陶陶居	HO long	37811428	30	2029/12/20	原始取得	无
306	广州陶陶居	陶陶工坊	37813368	29	2029/12/13	原始取得	无
307	广州陶陶居		37817576	29	2029/12/13	原始取得	无
308	广州陶陶居	HO long	37823331	29	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309	广州陶陶居	陶陶居	36157021A	29	2029/11/13	原始取得	无
310	广州陶陶居	陶靚	36162125	30	2029/09/13	原始取得	无
311	广州陶陶居	陶靚	36157768	29	2029/09/20	原始取得	无
312	广州陶陶居	喜陶陶	34705434	30	2029/06/27	原始取得	无
313	广州陶陶居	喜陶陶	34703801	43	2029/06/27	原始取得	无
314	广州陶陶居	喜陶陶	34703840	29	2029/09/27	原始取得	无
315	广州陶陶居	陶陶居	30308656	29	2029/06/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文字/图形商标	注册号	类别编号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16	广州陶陶居		29104332	35	2030/11/13	原始取得	无
317	广州陶陶居		27222197	43	2028/12/20	原始取得	无
318	广州陶陶居		27226112	30	2028/12/20	原始取得	无
319	广州陶陶居		25894219	29	2028/11/06	原始取得	无
320	广州陶陶居		25894517	30	2028/08/13	原始取得	无
321	广州陶陶居		25897771	35	2028/11/06	原始取得	无
322	广州陶陶居		25902131	43	2028/08/13	原始取得	无
323	广州陶陶居		25903041	29	2028/08/13	原始取得	无
324	广州陶陶居		25140986	30	2028/10/13	原始取得	无
325	广州陶陶居		25142613	30	2028/06/27	原始取得	无
326	广州陶陶居		25147734	30	2029/06/20	原始取得	无
327	广州陶陶居		25150260	30	2028/11/20	原始取得	无
328	广州陶陶居		25152684	30	2028/06/27	原始取得	无
329	广州陶陶居		25152749	30	2028/06/27	原始取得	无
330	广州陶陶居		23713107	35	2029/06/20	原始取得	无
331	广州陶陶居		20905108	30	2027/09/27	原始取得	无
332	广州陶陶居		20646591	30	2027/09/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文字/图形商标	注册号	类别编号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33	广州陶陶居		20622846	30	2027/09/06	原始取得	无
334	广州陶陶居		20622854	30	2027/09/06	原始取得	无
335	广州陶陶居		17041986	30	2027/08/20	原始取得	无
336	广州陶陶居		15432240	30	2036/10/20	原始取得	无
337	广州陶陶居		15432351	31	2035/11/13	原始取得	无
338	广州陶陶居		15274009	5	2035/10/13	原始取得	无
339	广州陶陶居		15027615	32	2035/09/20	原始取得	无
340	广州陶陶居		15027621	32	2035/09/20	原始取得	无
341	广州陶陶居		15027580	32	2035/09/20	原始取得	无
342	广州陶陶居		14522418	33	2035/06/20	原始取得	无
343	广州陶陶居		14522417	31	2035/07/27	原始取得	无
344	广州陶陶居		14675057	30	2027/08/20	原始取得	无
345	广州陶陶居		14673577	30	2027/10/06	原始取得	无
346	广州陶陶居		14670867	31	2035/06/20	原始取得	无
347	广州陶陶居		14670895	31	2035/06/20	原始取得	无
348	广州陶陶居		14497327	32	2035/06/13	原始取得	无
349	广州陶陶居		14331518	43	2035/06/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文字/图形商标	注册号	类别编号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50	广州陶陶居		14331457	30	2035/12/20	原始取得	无
351	广州陶陶居		13983958	30	2035/04/13	原始取得	无
352	广州陶陶居		13875608	30	2035/03/06	原始取得	无
353	广州陶陶居		13875721	30	2035/08/27	原始取得	无
354	广州陶陶居		13489219	29	2035/01/20	原始取得	无
355	广州陶陶居		13489255	29	2036/12/6	原始取得	无
356	广州陶陶居		11630024	43	2034/03/20	原始取得	无
357	广州陶陶居		11629934	30	2034/03/20	原始取得	无
358	广州陶陶居		11629985	32	2027/11/13	原始取得	无
359	广州陶陶居		9071216	29	2033/03/06	原始取得	无
360	广州陶陶居		5503994	43	2031/04/20	原始取得	无
361	广州陶陶居		1005803	30	2027/05/13	原始取得	无
362	广州陶陶居		716174	30	2034/11/20	原始取得	无
363	广州陶陶居		69247700	30	2035/11/27	原始取得	无
364	广州陶陶居		66477152	29	2036/03/13	原始取得	无
365	广州陶陶居		59034751	29	2032/03/06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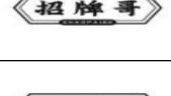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文字/图形商标	注册号	类别编号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66	粮丰园食品		43163504	29	2030/09/27	原始取得	无
367	粮丰园食品		43143505	30	2030/12/06	原始取得	无
368	粮丰园食品		43163533	31	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369	粮丰园食品		43148528	29	2032/05/13	原始取得	无
370	粮丰园食品		26193727	33	2028/10/06	受让取得	无
371	粮丰园食品		25979171	43	2028/08/13	受让取得	无
372	粮丰园食品		18672291	30	2028/01/27	受让取得	无
373	粮丰园食品		18671957	30	2027/01/27	受让取得	无
374	粮丰园食品		18672369	32	2027/01/27	受让取得	无
375	粮丰园食品		18673598	43	2028/03/06	受让取得	无
376	粮丰园食品		18673258	35	2027/01/27	受让取得	无
377	粮丰园食品		18673483	43	2027/01/27	受让取得	无
378	粮丰园食品		18671913	29	2027/01/27	受让取得	无
379	粮丰园食品		18671824	29	2027/01/27	受让取得	无
380	粮丰园食品		18672295	32	2027/01/27	受让取得	无
381	粮丰园食品		17691801	30	2036/10/06	原始取得	无
382	粮丰园食品		17691802	30	2026/12/20	受让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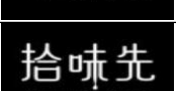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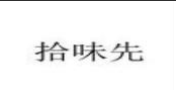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文字/图形商标	注册号	类别编号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83	粮丰园食品		16517396	33	2036/05/06	原始取得	无
384	粮丰园食品		16008244	15	2036/02/20	原始取得	无
385	粮丰园食品		16008195	13	2036/02/20	原始取得	无
386	粮丰园食品		16008300	17	2036/02/20	原始取得	无
387	粮丰园食品		16007768	10	2036/02/20	原始取得	无
388	粮丰园食品		16007708	8	2036/02/20	原始取得	无
389	粮丰园食品		16007575	6	2036/02/20	原始取得	无
390	粮丰园食品		16007364	3	2036/02/20	原始取得	无
391	粮丰园食品		16007451	4	2036/02/20	原始取得	无
392	粮丰园食品		16009428	44	2036/02/20	原始取得	无
393	粮丰园食品		16009355	42	2036/02/20	原始取得	无
394	粮丰园食品		16009179	40	2036/02/20	原始取得	无
395	粮丰园食品		16006834	9	2036/02/20	原始取得	无
396	粮丰园食品		16006543	5	2036/02/20	原始取得	无
397	粮丰园食品		16008579	27	2036/03/13	原始取得	无
398	粮丰园食品		16008556	26	2036/03/06	原始取得	无
399	粮丰园食品		16008651	28	2036/02/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文字/图形商标	注册号	类别编号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00	粮丰园食品		16008499	24	2036/02/27	原始取得	无
401	粮丰园食品		16008392	21	2036/02/27	原始取得	无
402	粮丰园食品		16008377	19	2036/02/27	原始取得	无
403	粮丰园食品		16008366	18	2036/02/20	原始取得	无
404	粮丰园食品		16008261	14	2036/02/20	原始取得	无
405	粮丰园食品		16008141	12	2036/02/20	原始取得	无
406	粮丰园食品		16008396	20	2036/02/27	原始取得	无
407	粮丰园食品		16008288	16	2036/02/20	原始取得	无
408	粮丰园食品		16008530	25	2036/02/27	原始取得	无
409	粮丰园食品		16008492	23	2036/02/27	原始取得	无
410	粮丰园食品		16007048	2	2036/02/20	原始取得	无
411	粮丰园食品		16009024	39	2036/03/27	原始取得	无
412	粮丰园食品		16008990	38	2036/02/20	原始取得	无
413	粮丰园食品		16008851	34	2036/02/20	原始取得	无
414	粮丰园食品		16008848	36	2036/02/20	原始取得	无
415	粮丰园食品		16008937	37	2036/02/20	原始取得	无
416	粮丰园食品		16008440	22	2036/02/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文字/图形商标	注册号	类别编号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17	粮丰园食品		16009531	45	2036/02/27	原始取得	无
418	粮丰园食品		16009259	41	2036/02/20	原始取得	无
419	粮丰园食品		16006704	7	2036/02/20	原始取得	无
420	粮丰园食品		16006340	1	2036/02/20	原始取得	无
421	粮丰园食品		14574885	43	2035/07/20	原始取得	无
422	粮丰园食品		14574883	32	2035/07/20	原始取得	无
423	粮丰园食品		14574879	31	2035/07/20	原始取得	无
424	粮丰园食品		14574880	35	2035/09/27	原始取得	无
425	粮丰园食品		14574884	30	2036/01/06	原始取得	无
426	粮丰园食品		14574881	29	2035/07/20	原始取得	无
427	粮丰园食品	粮丰园饼业	13448964	35	2035/02/27	原始取得	无
428	粮丰园食品	粮丰园饼业	13310257	30	2035/04/13	原始取得	无
429	粮丰园食品	糧豐園	13310246	30	2027/01/27	受让取得	无
430	粮丰园食品	经典粮丰园	13310138	30	2035/01/27	原始取得	无
431	粮丰园食品		13310118	30	2035/03/27	原始取得	无
432	粮丰园食品	園豐糧	13310528	30	2036/10/27	原始取得	无
433	粮丰园食品		13310504	30	2026/12/13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文字/图形商标	注册号	类别编号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34	粮丰园食品		13310416	30	2035/01/13	原始取得	无
435	粮丰园食品		13310331	30	2035/02/06	原始取得	无
436	粮丰园食品		13310317	30	2027/03/13	受让取得	无
437	粮丰园食品		13310297	30	2027/03/13	受让取得	无
438	粮丰园食品		13310271	30	2027/01/27	受让取得	无
439	粮丰园食品		13310485	30	2035/02/13	原始取得	无
440	粮丰园食品		13310392	30	2036/10/27	原始取得	无
441	粮丰园食品		13310364	30	2035/04/13	原始取得	无
442	粮丰园食品		13220196	30	2036/09/20	原始取得	无
443	粮丰园食品		13220188	30	2035/01/13	原始取得	无
444	粮丰园食品		13220178	30	2035/01/27	原始取得	无
445	粮丰园食品		13220146	30	2035/01/13	原始取得	无
446	粮丰园食品		13220138	30	2035/01/13	原始取得	无
447	粮丰园食品		13220114	30	2035/01/13	原始取得	无
448	粮丰园食品		13220095	30	2035/01/13	原始取得	无
449	粮丰园食品		13220169	30	2035/01/13	原始取得	无
450	粮丰园食品		13220159	30	2035/01/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文字/图形商标	注册号	类别编号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51	粮丰园食品		10825680	29	2033/07/20	原始取得	无
452	粮丰园食品		10825765	30	2033/07/20	原始取得	无
453	粮丰园食品		10802233	32	2033/07/27	原始取得	无
454	粮丰园食品		10802231	33	2033/07/27	原始取得	无
455	粮丰园食品		10802165	31	2033/07/13	原始取得	无
456	粮丰园食品		7979764	43	2031/03/06	原始取得	无
457	粮丰园食品		7979731	35	2031/03/06	原始取得	无
458	粮丰园食品		5537739	30	2029/09/20	受让取得	无
459	粮丰园食品		3656052	30	2035/02/06	原始取得	无
460	广酒电商		50796249	32	2031/08/13	原始取得	无
461	广酒电商		50796250	33	2031/08/13	原始取得	无
462	广酒电商		45342492	35	2031/02/06	受让取得	无
463	广酒电商		45312146	29	2031/02/27	受让取得	无
464	广酒电商		45321232	43	2031/03/06	受让取得	无
465	广酒电商		45340317	30	2031/02/06	受让取得	无
466	广酒电商		38120135	30	2030/02/06	原始取得	无
467	广酒电商		38102390	30	2030/04/20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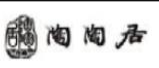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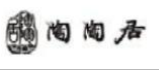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文字/图形商标	注册号	类别编号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68	广酒电商		38115380	30	2030/04/06	原始取得	无
469	广酒电商		38116965	29	2030/04/13	原始取得	无
470	广酒电商		30385960	40	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471	广酒电商		30385948	32	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472	广酒电商		30395624	43	2029/04/27	原始取得	无
473	广酒电商		30391905	33	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474	广酒电商		30395618	38	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475	广酒电商		30395615	35	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476	广酒电商		30400689	42	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477	广酒电商		25085916	29	2028/09/20	原始取得	无
478	广酒电商	拾味先	25091266	30	2028/09/20	原始取得	无
479	广酒电商		25091283	30	2028/09/20	原始取得	无
480	广酒电商	拾味先	25100241	29	2028/09/20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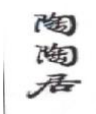
二、中国境外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国家/地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广州酒家	中国香港		200208673	29	2028/1/19	原始取得	无
2	广州酒家	中国香港		2002B00235	30	2028/1/1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国家/地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	广州酒家	中国澳门	 利口福	N/032474	30	2029/6/23	原始取得	无
4	广州酒家	中国台湾省	 利口福	01326737	30	2028/8/31	原始取得	无
5	广州酒家	澳大利亚、日本、韩国、新加坡、英国、比利时、荷兰、卢森堡、法国、德国、意大利、俄罗斯、西班牙、瑞士	利口福	958863	30	2028/3/17	原始取得	无
6	广州酒家	马来西亚	 利口福	07022350	30	2027/11/14	原始取得	无
7	广州酒家	泰国	 利口福	Kor292704	30	2027/11/14	原始取得	无
8	广州酒家	加拿大	 利口福	TMA73870 9	30	2034/4/24	原始取得	无
9	广州酒家	印度尼西亚	 利口福	IDM00020 7633	30	2027/11/12	原始取得	无
10	广州酒家	印度	 利口福	1620109	30	2027/11/12	原始取得	无
11	广州酒家	澳大利亚、巴西、智利、欧盟、印尼、老挝、新西兰、挪威、韩国、俄罗斯、土耳其、阿联酋、英国	 利口福	1846254	30	2034/11/14	原始取得	无
12	广州酒家	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智利、欧盟、印尼、日本、老挝、墨西哥、新西兰、挪威、俄罗斯、新加坡、土耳其、阿联酋、英国、越南、美国		1829268	30	2034/11/14	原始取得	无
13	广州酒家	巴西、智利、欧盟、印尼、日本、墨西哥、新西兰、挪威、韩国、俄罗斯、新加坡、土耳其、阿联酋、英国、越南、美国		1829270	43	2034/11/14	原始取得	无
14	广州酒家	欧盟、新西兰、俄罗斯、土耳其、阿联酋、英国		1885790	30	2035/04/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国家/地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	广州酒家	澳大利亚、欧盟、新加坡、新西兰、土耳其、英国	LIKOFU	1888749	30	2035/08/25	原始取得	无
16	广州酒家	厄瓜多尔		SENADI-2024-73039	30	2035/02/27	原始取得	无
17	广州酒家	多米尼加		2024-59703	30	2035/01/02	原始取得	无
18	广州酒家	圭亚那		033984	30	2031/10/10	原始取得	无
19	广州酒家	中国澳门		N/228583	30	2032/02/20	原始取得	无
20	广州酒家	中国香港		306661161	30	2034/09/04	原始取得	无
21	广州酒家	中国台湾省		02468392	30	2035/07/15	原始取得	无
22	广州酒家	厄瓜多尔		SENADI-2024-73040	30	2035/03/24	原始取得	无
23	广州酒家	多米尼加		2024-59704	30	2035/03/19	原始取得	无
24	广州酒家	圭亚那		033985	30	2031/10/10	原始取得	无
25	广州酒家	中国澳门		N/228584	30	2032/02/20	原始取得	无
26	广州酒家	中国香港		306661152	30	2034/09/04	原始取得	无
27	广州酒家	中国台湾省		02468393	30	2035/07/15	原始取得	无
28	广州酒家	厄瓜多尔		SENADI-2024-73041	43	2035/02/27	原始取得	无
29	广州酒家	多米尼加		2024-59955	43	2035/01/03	原始取得	无
30	广州酒家	中国澳门		N/228585	43	2032/02/20	原始取得	无
31	广州酒家	中国香港		306661143	43	2034/09/04	原始取得	无
32	广州酒家	中国台湾省		02469580	43	2035/07/15	原始取得	无
33	广州酒家	英国		UK00004106600	43	2034/10/01	原始取得	无
34	广州酒家	哥斯达黎加		2025-6514	30	2035/09/18	原始取得	无
35	广州酒家	厄瓜多尔		SENADI-2025-42898	30	2035/12/3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国家/地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6	广州酒家	中国澳门		N/240760	30	2032/10/13	原始取得	无
37	广州酒家	中国香港		306918788	30	2035/06/03	原始取得	无
38	广州酒家	哥斯达黎加	LIKOFU	2025-6499	30	2035/09/18	原始取得	无
39	广州酒家	中国澳门	LIKOFU	N/240759	30	2032/10/13	原始取得	无
40	广州酒家	中国香港	LIKOFU	306918779	30	2035/06/03	原始取得	无
41	广州酒家	南非		2024/2754 7	30	2034/09/06	原始取得	无
42	广州酒家	南非		2024/2754 8	30	2034/09/06	原始取得	无
43	广州酒家	欧盟	 利口福	018026231	29、 30	2029/02/25	受让取得	无
44	广州酒家	英国	 利口福	UK009180 26231	29、 30	2029/02/25	受让取得	无
45	粮丰园食品	马来西亚		201400314 2	30	2034/03/20	受让取得	无
46	粮丰园食品	中国台湾省		01654658	30	2034/07/15	受让取得	无
47	粮丰园食品	中国香港		301788544	30	2030/12/13	受让取得	无
48	粮丰园食品	中国香港	 粮丰园 LIANG FENG YUAN	302880153	30	2034/01/26	受让取得	无
49	粮丰园食品	中国澳门		N/084033	30	2028/09/10	受让取得	无
50	广州陶陶居	加拿大	陶陶居	TMA84734 1	29、 30	2028/4/2	原始取得	无
51	广州陶陶居	比利时、荷兰、卢森堡、英国、美国、澳大利亚	陶陶居	1110293	30	2032/1/15	原始取得	无
52	广州陶陶居	中国台湾省		02162192	29	2031/8/15	原始取得	无
53	广州陶陶居	中国台湾省		02159839	43	2031/7/3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国家/地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4	广州陶陶居	德国、瑞典、丹麦、比利时、荷兰、卢森堡、法国、芬兰、意大利、爱尔兰、葡萄牙、奥地利、保加利亚、英国、瑞士、捷克、西班牙、立陶宛		1694075	29、30	2032/08/17	原始取得	无
55	广州陶陶居	中国香港		305459806	29、30、43	2030/11/24	原始取得	无
56	广州陶陶居	中国澳门		N/220044	29	2031/06/25	原始取得	无
57	广州陶陶居	中国澳门		N/220045	30	2031/06/25	原始取得	无
58	广州陶陶居	中国澳门		N/220046	43	2031/06/25	原始取得	无
59	广州陶陶居	中国澳门		N/220047	29	2031/09/19	原始取得	无
60	广州陶陶居	中国澳门		N/220048	30	2031/09/19	原始取得	无
61	广州陶陶居	中国澳门		N/220049	43	2031/09/19	原始取得	无
62	广州陶陶居	英国		UK00004251628	43	2035/8/19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要专利一览表

一、发明专利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利口福食品	一种蛋白酶解物及其制备和应用	CN202211378533.4	2022/11/4	2026/6/1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利口福食品	HXT4 基 因 或 HXT4 蛋白在提升酿酒酵母对羟基肉桂酸类化合物耐受性中的应用	CN202511191830.1	2025/8/25	2025/11/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利口福食品	一种提升酿酒酵母抗冻性的方法	CN202511191824.6	2025/8/25	2025/11/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利口福食品	一种栀子、茴香复合提取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CN202511077440.1	2025/8/1	2025/10/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利口福食品	一种增强酿酒酵母对冷冻的耐受能力的方法	CN202510441904.6	2025/4/9	2025/6/2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利口福食品	MET14 基 因 或 MET14 蛋白在提升酿酒酵母抗冻性中的应用	CN202510436256.5	2025/4/9	2025/8/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利口福食品	一种米制品中残留小麦特异蛋白的检测方法	CN202510384931.4	2025/3/28	2025/12/1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利口福食品	一种葛根和紫苏复合提取物、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CN202510384930.X	2025/3/28	2026/3/2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利口福食品	一种胞外制备米糠蛋白-余甘子多糖共价接枝物的方法	CN202411757609.3	2024/12/3	2025/7/2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利口福食品	一种余甘子多酚的高效提取方法	CN202411398787.1	2024/10/9	2024/11/2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利口福食品	一种复配油脂及其在促进月饼回软回油中的应用	CN202411242593.2	2024/9/5	2025/11/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利口福食品	一种增强巴斯德毕赤酵母对对羟基肉桂酸耐受能力的方法	CN202410945579.2	2024/7/15	2024/10/1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	利口福食品	一种抑菌食品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	CN202311850187.X	2023/12/28	2025/12/1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	利口福食品	一种佛跳墙的制备方法	CN202311643781.1	2023/11/30	2026/1/2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	利口福食品	自适应输送带控制方法、装置、系统以及点心生产工艺	CN202311283429.1	2023/9/28	2025/9/3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	利口福食品	基于机器视觉的自动抓取系统、方法、装置以及包装面点	CN202311283445.0	2023/9/28	2026/2/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	利口福食品	一种抹竹威风蛋糕及其制备方法	CN202310773300.2	2023/6/27	2025/7/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	利口福食品	一种延长月饼货架期的方法	CN202310332854.9	2023/3/29	2024/5/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	利口福食品	一种果胶基代脂肪组合物及其制备和应用	CN202310328777.X	2023/3/29	2025/8/2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	利口福食品	烘焙食品饰面液智能化涂抹效果评价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CN202310197322.9	2023/3/1	2026/2/1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	利口福食品	醒蒸生产线	CN202211608280.5	2022/12/14	2025/6/2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	利口福食品	一种含结合酚不溶性膳食纤维及其制备和在低 GI 食品中的应用	CN202211595653.X	2022/12/13	2025/2/1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	利口福食品	一种富含青稞的发酵面团、制备方法及其含馅包点	CN202211590205.0	2022/12/12	2024/9/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	利口福食品	一种用于制备低 GI 食品的组合物及其应用	CN202210763685.X	2022/6/30	2024/3/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	利口福食品	一种检测莲蓉馅料中挥发性成分的方法	CN202111668123.9	2021/12/30	2024/5/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	利口福食品	一种具有烘焙稳定性的果胶基乳液凝胶代脂肪及其制备和应用	CN202111620564.1	2021/12/27	2024/3/1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	利口福食品	莲蓬提取物在制备低 AGEs 高温烘焙食品中的应用	CN202111592357.X	2021/12/23	2024/3/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	利口福食品	一种莲子心多糖在非发酵类烘焙食品中的应用	CN202111595160.1	2021/12/23	2024/4/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	利口福食品	一种能保持品质和防止变形的速冻包子及其制备方法	CN202111390149.1	2021/11/22	2024/1/3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0	利口福食品	一种应用于冷鲜鱼肉的涂膜保鲜剂及其制备方法	CN202110750916.9	2021/7/1	2022/11/1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1	利口福食品	一种面粉输送和面系统	CN201911338723.1	2019/12/23	2021/11/3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2	利口福食品	一种输送机构和输送方法	CN201911114569.X	2019/11/14	2024/5/2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3	利口福食品	一种传送机构和传送方法	CN201911024977.6	2019/10/25	2024/7/1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4	利口福食品	一种肥肉丁清洗系统	CN201910785628.X	2019/8/23	2025/1/1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5	利口福食品	一种咸蛋黄增油起沙的处理方法	CN201910214999.2	2019/3/21	2021/12/2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6	利口福食品	奶酥皮月饼加工设备及加工方法	CN201910183504.4	2019/3/11	2024/12/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7	利口福食品	一种马卡龙饼皮的制作方法	CN201910177666.7	2019/3/9	2021/11/2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8	利口福食品	一种广式月饼糖浆的制备方法	CN201811233093.7	2018/10/23	2021/12/2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9	利口福食品	一种低糖低油风味流心馅及其加工方法	CN201811233094.1	2018/10/23	2022/1/2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0	利口福食品	一种蔬菜全自动变频真空滚揉机	CN201811179372.X	2018/10/10	2023/9/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1	利口福食品	一种基于真空滚揉快速腌制腊肉的加工装置	CN201811174411.7	2018/10/9	2023/9/1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2	利口福食品	一种低温真空滚揉腌制鱼类产品的加工装置	CN201811174945.X	2018/10/9	2023/11/1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3	利口福食品	一种复合凝胶脂肪替代物及由其制备的低脂蛋挞馅料	CN201810895016.1	2018/8/8	2022/3/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4	利口福食品	一种莲子食品添加剂	CN201410823009.2	2014/12/23	2017/4/1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5	利口福食品	一种蛋糕月饼及其制备方法	CN201410547124.1	2014/10/15	2017/7/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6	利口福食品	一种用于腊肠剪切配重的控制方法	CN201911377829.2	2019/12/27	2021/9/10	20 年	受让取得	无
47	利口福食品	一种腊肠配重流水线的控制方法	CN201911381378.X	2019/12/27	2021/8/24	20 年	受让取得	无
48	利口福食品	一种腊肠配重流水线	CN201911377859.3	2019/12/27	2021/8/24	20 年	受让取得	无
49	利口福食品	一种双工位剪肠机构及四工位剪肠装置	CN201911377841.3	2019/12/27	2021/5/18	20 年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0	利口福食品、利口福梅州	一种包点成型生产线	CN202111662135.0	2021/12/30	2022/10/1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1	利口福食品、利口福梅州	一种食品加工设备	CN201911398446.3	2019/12/30	2024/7/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2	利口福食品、利口福湘潭	一种淀粉-脂质-蛋白复合物及其制备和应用	CN202211340657.3	2022/10/28	2024/1/3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3	利口福食品、利口福湘潭	一种基于视觉调控的分拣生产线的控制方法	CN202211258217.3	2022/10/13	2025/6/2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4	利口福食品、利口福湘潭	一种食品加工输送线	CN202011248513.6	2020/11/10	2025/8/1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5	利口福食品、利口福湘潭	一种冷水槽设备	CN202011174391.0	2020/10/28	2024/7/1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6	利口福食品、利口福湘潭	一种凉冻生产线	CN202011171441.X	2020/10/28	2024/9/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7	利口福食品、利口福湘潭	一种用于月饼刷蛋液的系统及方法	CN202011090937.4	2020/10/13	2021/12/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8	利口福食品、利口福湘潭	一种刷蛋液机械手的路径规划方法及装置	CN202011090929.X	2020/10/13	2022/3/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9	利口福食品、利口福湘潭	一种自动刷蛋液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CN202011091850.9	2020/10/13	2022/7/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0	利口福食品、利口福湘潭	一种蛋液储存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CN202011099753.4	2020/10/13	2022/9/2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1	利口福食品、利口福湘潭	一种刷蛋液设备	CN202011091932.3	2020/10/13	2025/3/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2	利口福食品、利口福湘潭	莲子前处理一体化生产线	CN202011025042.2	2020/9/25	2024/12/2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3	利口福食品、利口福湘潭	一种乳化猪油制备烘焙食品的方法	CN201611003418.3	2016/11/15	2019/5/17	20 年	受让取得	无
64	利口福食品、粮丰园食品	一种芒果馅料及其制备方法	CN202210405527.7	2022/4/18	2024/4/1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5	广州陶陶居	一种适合中老年人均衡营养蜂巢蛋卷的制备方法	CN201410364201.X	2014/7/28	2017/4/2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二、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广州酒家、利口福食品	一种食物自动上料装置	CN202220663185.4	2022/3/24	2022/6/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广州酒家、利口福食品	一种压皮设备	CN202123350329.5	2021/12/28	2022/4/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广州酒家、利口福食品	一种取椰肉工具	CN202122236430.1	2021/9/15	2022/3/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	广州酒家、利口福食品	一种海参肠衣去除工具	CN202122236421.2	2021/9/15	2022/3/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	利口福梅州、利口福食品	一种链条输送机构和包装机	CN202123411139.X	2021/12/30	2022/5/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	利口福食品	自动托盘拆分机	CN202423150261.X	2024/12/19	2025/10/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	利口福食品	一种纸箱自动分流移栽机	CN202422884714.5	2024/11/25	2025/9/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	利口福食品	含馅面包成型机	CN202422374689.6	2024/9/27	2025/7/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	利口福食品	空中轨道式的低温预制包点柔性投料系统	CN202422339672.7	2024/9/25	2025/7/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利口福食品	一种托盘回收系统	CN202421453240.2	2024/6/24	2025/4/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利口福食品	一种具有透气防粘连结构的托盘	CN202421453224.3	2024/6/24	2025/4/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利口福食品	一种自动码垛系统	CN202421404770.8	2024/6/19	2025/2/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利口福食品	一种滴油机构、收切装置及汤圆机	CN202420319982.X	2024/2/21	2024/12/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利口福食品	二代打码机	CN202420033669.X	2024/1/5	2024/11/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利口福食品	月饼包装装置	CN202323342945.5	2023/12/7	2024/7/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利口福食品	全自动月饼内包生产线以及全自动月饼制作生产线	CN202323091944.8	2023/11/15	2024/7/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利口福食品	机械手抓取结构、抓取装置以及生产线	CN202323091957.5	2023/11/15	2024/7/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利口福食品	饼托料仓调整组件以及包装设备	CN202323090951.6	2023/11/15	2024/7/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利口福食品	一种一次性月饼包装盒	CN202323090941.2	2023/11/15	2024/8/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	利口福食品	姿态矫正装置以及包装生产线	CN202322710666.3	2023/10/9	2024/5/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	利口福食品	饼托推出组件以及包装设备	CN202322710700.7	2023/10/9	2024/6/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	利口福食品	滚轮式的饼托分离组件以及包装设备	CN202322710680.3	2023/10/9	2024/6/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	利口福食品	一种包点开口模具	CN202322132325.2	2023/8/9	2024/2/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	利口福食品	一种包装礼盒	CN202322132422.1	2023/8/9	2024/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	利口福食品	一种铲锅及铲制设备	CN202322132289.X	2023/8/9	2024/3/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	利口福食品	腊肠称重装置及设备	CN202320352674.2	2023/3/1	2023/7/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	利口福食品	一种腊肠输送装置	CN202320355007.X	2023/3/1	2023/8/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	利口福食品	一种腊肠机的出料装置	CN202320377399.X	2023/3/1	2023/9/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9	利口福食品	阶梯式上料机构及装置	CN202320352478.5	2023/3/1	2023/9/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	利口福食品	一种腊肠切割机	CN202320377373.5	2023/3/1	2023/10/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	利口福食品	一种标签贴附夹具及机械手	CN202223396976.4	2022/12/15	2023/7/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2	利口福食品	一种标签贴附机	CN202223398588.X	2022/12/15	2023/7/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3	利口福食品	一种紧凑型夹具	CN202223377940.1	2022/12/15	2023/7/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4	利口福食品	一种输送系统及醒发房	CN202223377094.3	2022/12/14	2023/3/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5	利口福食品	一种蒸柜用排汽装置及蒸柜	CN202223354108.X	2022/12/14	2023/5/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6	利口福食品	包点生产加工用喷淋装置	CN202222966013.7	2022/11/7	2023/3/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7	利口福食品	一种带色压印装置及面皮压印设备	CN202222860044.4	2022/10/28	2023/1/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8	利口福食品	一种压印装置及面皮压印设备	CN202222860043.X	2022/10/28	2023/2/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9	利口福食品	一种托盘	CN202121463002.6	2021/6/29	2022/7/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0	利口福食品	一种蛋糕切模	CN202022623667.0	2020/11/13	2021/9/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1	利口福食品	一种食品分割装置	CN202021982898.4	2020/9/11	2021/5/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2	利口福食品	一种切割器防护装置和包点成型机	CN202021242124.8	2020/6/30	2021/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3	利口福食品	一种食物切割设备	CN202020903692.1	2020/5/26	2021/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4	利口福食品	一种吐司切模	CN202020826963.8	2020/5/18	2021/2/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5	利口福食品	一种隔水烘烤的蛋糕烤盘	CN202020590185.7	2020/4/20	2021/2/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6	利口福食品	一种传送设备	CN201922472457.3	2019/12/31	2020/8/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7	利口福食品	一种传送机构	CN201922481462.0	2019/12/31	2020/10/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8	利口福食品	一种包馅机	CN201922409048.9	2019/12/28	2020/8/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9	利口福食品	一种面粉输送系统的暂存罐	CN201922355020.1	2019/12/23	2020/10/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0	利口福食品	一种带和面装置的面粉输送和面系统	CN201922354458.8	2019/12/23	2020/10/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1	利口福食品	一种带有除尘装置的面粉输送系统	CN201922353855.3	2019/12/23	2020/10/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2	利口福食品	一种分道机构	CN201922148002.6	2019/12/4	2020/7/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3	利口福食品	一种去除菜头装置	CN201922136771.4	2019/12/3	2020/7/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4	利口福食品	一种输送机构	CN201921966273.6	2019/11/14	2020/6/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5	利口福食品	一种传送机构	CN201921809621.9	2019/10/25	2020/6/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6	利口福食品	一种肥肉丁清洗系统过滤器	CN201921381945.7	2019/8/23	2020/4/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7	利口福食品	一种肥肉丁沥水装置	CN201921383078.0	2019/8/23	2020/4/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8	利口福食品	一种肥肉丁清洗装置	CN201921381865.1	2019/8/23	2020/5/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9	利口福食品	一种肥肉丁清洗系统	CN201921383068.7	2019/8/23	2020/5/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0	利口福食品	自动排盘装置	CN201921004284.6	2019/6/28	2020/3/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1	利口福食品	自动放盘装置	CN201921005817.2	2019/6/28	2020/3/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2	利口福食品	一种保鲜食品托盘	CN201920922867.0	2019/6/18	2020/3/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3	利口福食品	托盘输送的翻转机构	CN201920581506.4	2019/4/25	2020/1/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4	利口福食品	咸蛋黄浸油系统	CN201920581508.3	2019/4/25	2020/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5	利口福食品	自动入蛋装置	CN201920584798.7	2019/4/25	2020/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6	利口福食品	一种绿叶蔬菜护绿剂生产线的浓缩装置	CN201821645364.5	2018/10/10	2019/7/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7	利口福食品	一种禽类肉品全自动变频真空滚揉机	CN201821645329.3	2018/10/10	2019/8/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8	利口福食品	一种牛羊猪肉类全自动变频真空滚揉机	CN201821645342.9	2018/10/10	2019/8/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9	利口福食品	一种蔬菜全自动变频真空滚揉机	CN201821645326.X	2018/10/10	2019/8/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0	利口福食品	一种蔬菜清洗生产用全自动加工装置	CN201821645327.4	2018/10/10	2019/8/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1	利口福食品	一种应用于配餐食品中蔬菜的全自动清洗设备	CN201821645304.3	2018/10/10	2019/8/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2	利口福食品	一种绿叶蔬菜护绿剂生产用的搅拌装置	CN201821645344.8	2018/10/10	2019/8/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3	利口福食品	一种绿叶蔬菜护绿剂生产用的灌装设备	CN201821645363.0	2018/10/10	2019/9/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4	利口福食品	一种低温真空滚揉腌制鱼类产品的加工装置	CN201821639951.3	2018/10/9	2019/12/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5	利口福食品	一种基于真空滚揉快速腌制腊肉的加工装置	CN201821639939.2	2018/10/9	2019/12/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6	利口福食品	一种月饼生产线上的智能机器人	CN201821529943.3	2018/9/18	2019/8/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7	利口福食品	一种月饼刷浆智能机器人	CN201821529976.8	2018/9/18	2019/8/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8	利口福食品	面皮制造装置	CN201721216599.8	2017/9/21	2018/6/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9	利口福食品	自动装托机械手	CN202521366189.6	2025/6/30	2026/6/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0	利口福食品	多轨道筛分机构	CN202521366178.8	2025/6/30	2026/6/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1	利口福食品、利口福梅州	一种自动开袋机	CN202422269672.4	2024/9/14	2025/6/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2	利口福食品、利口福梅州	一种机器人自动抓包输送装置	CN202422269657.X	2024/9/14	2025/8/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3	利口福食品、利口福梅州	一种传动自控揉面机	CN202123419862.2	2021/12/30	2022/4/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4	利口福食品、利口福梅州	一种面团分割装置	CN202123419778.0	2021/12/30	2022/4/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5	利口福食品、利口福梅州	一种防粘机构	CN202123419771.9	2021/12/30	2022/4/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6	利口福食品、利口福梅州	一种揉面机	CN202123419749.4	2021/12/30	2022/4/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7	利口福食品、利口福梅州	一种上抬式面团分割装置	CN202123411169.0	2021/12/30	2022/4/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8	利口福食品、利口福梅州	一种垫纸切割装置	CN202123419846.3	2021/12/30	2022/5/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9	利口福食品、利口福梅州	一种双螺旋速冻机	CN202123419773.8	2021/12/30	2022/5/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0	利口福食品、利口福梅州	一种下压式面团分割装置	CN202123411170.3	2021/12/30	2022/5/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1	利口福食品、利口福梅州	一种油水回收机	CN202123419847.8	2021/12/30	2022/6/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2	利口福食品、利口福梅州	一种推拉门控制系统	CN202123411145.5	2021/12/30	2022/6/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3	利口福食品、利口福梅州	一种投料器	CN202122990552.X	2021/11/30	2022/4/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4	利口福食品、利口福梅州	一种输粉控制系统	CN202122990555.3	2021/11/30	2022/4/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5	利口福食品、利口福梅州	一种除铁器	CN202122986590.8	2021/11/30	2022/4/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6	利口福食品、	一种偏心除铁器	CN202122990553.4	2021/11/30	2022/5/13	10年	原始	无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利口福梅州						取得	
97	利口福食品、 利口福梅州	一种食品加工设备	CN201922455284.4	2019/12/30	2020/8/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8	利口福食品、 利口福湘潭	一种糕点包装盒喷码机	CN202521842398.3	2025/8/27	2026/6/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9	利口福食品、 利口福湘潭	一种顶升转动装置	CN202222707181.4	2022/10/13	2023/6/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0	利口福食品、 利口福湘潭	一种料盘下料机械手	CN202222705639.2	2022/10/13	2023/6/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1	利口福食品、 利口福湘潭	一种装刷子机构	CN202123429805.2	2021/12/31	2022/4/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2	利口福食品、 利口福湘潭	一种刮蛋液机构	CN202123427003.8	2021/12/31	2022/4/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3	利口福食品、 利口福湘潭	一种抬升输送装置	CN202022583255.9	2020/11/10	2021/6/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4	利口福食品、 利口福湘潭	一种抬升装置和直角输送线	CN202022580406.5	2020/11/10	2021/6/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5	利口福食品、 利口福湘潭	一种晾放装置	CN202022583271.8	2020/11/10	2021/6/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6	利口福食品、 利口福湘潭	一种食品加工输送线	CN202022580493.4	2020/11/10	2021/6/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7	利口福食品、 利口福湘潭	一种缓冲塔	CN202022580412.0	2020/11/10	2021/6/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8	利口福食品、 利口福湘潭	一种烤盘回收管理线	CN202022580384.2	2020/11/10	2021/8/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9	利口福食品、 利口福湘潭	一种螺旋风冷塔	CN202022436454.7	2020/10/28	2021/8/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0	利口福食品、 利口福湘潭	一种刷蛋液设备	CN202022270330.6	2020/10/13	2021/1/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1	利口福食品、 利口福湘潭	一种速度检测装置	CN202022268733.7	2020/10/13	2021/3/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2	利口福食品、 利口福湘潭	一种保鲜装置	CN202022268739.4	2020/10/13	2021/5/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3	利口福食品、 利口福湘潭	一种蛋液储存装置	CN202022268735.6	2020/10/13	2021/5/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4	利口福食品、 利口福湘潭	一种毛刷夹持机构	CN202022270353.7	2020/10/13	2021/5/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5	利口福食品、 利口福湘潭	一种机械臂机架总成	CN202022287055.9	2020/10/13	2021/9/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6	利口福食品、 利口福湘潭	一种输送装置总成	CN202022271828.4	2020/10/13	2021/9/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7	利口福食品、 利口福湘潭	一种水冷机移动支架及水冷装置	CN202022287146.2	2020/10/13	2021/9/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8	利口福食品、 利口福湘潭	一种视觉装置	CN202022270100.X	2020/10/13	2021/9/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9	利口福食品、 利口福湘潭	莲子前处理一体化生产线	CN202022136361.2	2020/9/25	2021/1/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0	利口福食品、利口福湘潭	一种浸泡装置	CN202022133011.0	2020/9/25	2021/5/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1	利口福食品、利口福湘潭	一种热水供给装置	CN202022136389.6	2020/9/25	2021/5/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2	利口福食品、利口福湘潭	一种浸泡清洗装置	CN202022132992.7	2020/9/25	2021/8/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3	利口福食品、利口福湘潭	一种蒸汽降温装置	CN202022118761.0	2020/9/24	2021/5/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4	利口福食品、利口福湘潭	一种软化水系统	CN202022118746.6	2020/9/24	2021/5/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5	利口福食品、利口福湘潭	一种清洗装置	CN202022122074.6	2020/9/24	2021/7/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6	利口福食品、利口福湘潭	一种馅料加工设备	CN202021763065.9	2020/8/21	2021/1/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7	利口福食品、利口福湘潭	一种蒸煮设备	CN202021763088.X	2020/8/21	2021/1/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8	利口福食品、利口福湘潭	一种铲制锅	CN202021763094.5	2020/8/21	2021/4/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9	利口福食品、利口福湘潭	一种暂存罐	CN202021764340.9	2020/8/21	2021/4/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0	利口福食品、利口福湘潭	一种储罐及铲制装置	CN202021764317.X	2020/8/21	2021/4/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1	利口福食品、利口福湘潭	一种煮锅	CN202021777169.5	2020/8/21	2021/5/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2	利口福食品、利口福湘潭	一种凉冻生产线	CN202022436520.0	2020/10/28	2021/7/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3	利口福食品、利口福湘潭	一种张紧装置	CN202022436452.8	2020/10/28	2021/6/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4	利口福食品、利口福湘潭	一种推送料装置	CN202022432555.7	2020/10/28	2021/6/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5	利口福食品、利口福湘潭	一种托盘输送用纠正装置	CN202022268709.3	2020/10/13	2021/5/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6	利口福食品、利口福湘潭	一种输送带转向用治具	CN202021982758.7	2020/9/11	2021/4/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7	利口福食品、利口福科技	一种层架自调位式烘房	CN202520577858.8	2025/3/28	2026/3/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8	利口福食品、利口福科技	压馅机	CN202421453212.0	2024/6/24	2025/4/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9	利口福食品、利口福科技	生产线产品称重装置、生产线以及称重系统	CN202421061983.5	2024/5/15	2025/2/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0	利口福食品、利口福科技	多规格备料装置	CN202420586968.6	2024/3/25	2024/11/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1	利口福食品、利口福科技	循环输送装置	CN202420586989.8	2024/3/25	2024/11/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2	粮丰园食品	一种谷物休闲食品的包装装置	CN202520927734.8	2025/5/12	2026/5/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3	粮丰园食品	一种用于谷物面点制作的发酵温控装置	CN202520894082.2	2025/5/7	2026/5/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4	粮丰园食品	一种速冻发酵米面制取加工用发酵装置	CN202520807898.7	2025/4/25	2026/4/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5	粮丰园食品	一种用于果蔬馅料的添加装置	CN202520883900.9	2025/5/6	2026/3/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6	粮丰园食品	一种粤西年糕制备中切割分包装置	CN202520752864.2	2025/4/18	2026/3/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7	粮丰园食品	一种糕点生产用的抬升组件	CN202423105188.4	2024/12/16	2025/10/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8	粮丰园食品	一种月饼生产用输送装置	CN202423105170.4	2024/12/16	2025/11/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9	粮丰园食品	一种糕点生产用冲压成型装置	CN202423105208.8	2024/12/16	2025/11/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0	粮丰园食品	一种糕点加工用饼胚和面装置	CN202423105178.0	2024/12/16	2025/11/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1	粮丰园食品	一种糕点生产用馅料粉碎搅拌设备	CN202423105197.3	2024/12/16	2025/11/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2	粮丰园食品	一种烘烤用托盘	CN202423105181.2	2024/12/16	2025/11/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3	粮丰园食品	一种自动进料拌馅机	CN202223609957.5	2022/12/30	2023/4/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4	粮丰园食品	一种打蛋离心机	CN202223609955.6	2022/12/30	2023/5/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5	粮丰园食品	一种蛋卷自动成型机	CN202223605810.9	2022/12/30	2023/6/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6	粮丰园食品	一种金属检测机	CN202223606105.0	2022/12/30	2023/7/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7	粮丰园食品	一种月饼排盘机	CN202223610067.6	2022/12/30	2023/7/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8	粮丰园食品	一种面团刷油装置	CN202223606128.1	2022/12/30	2023/7/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9	粮丰园食品	一种具有碎屑收集功能的蛋卷包装生产线	CN201621078100.7	2016/9/26	2017/4/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0	粮丰园食品	糕点自动包装生产线	CN201620827661.6	2016/8/3	2017/3/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1	粮丰园食品	月饼自动包装系统	CN201620845871.8	2016/8/8	2017/1/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2	粮丰园食品	一种自动蛋卷机	CN201620714343.9	2016/7/8	2017/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3	粮丰园食品	一种用于食品生产加工的自动打蛋机	CN201620714338.8	2016/7/8	2017/8/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4	粮丰园食品	一种智能自动炒锅	CN201620714344.3	2016/7/8	2017/4/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5	粮丰园食品	月饼成型机	CN201620847285.7	2016/8/8	2017/1/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三、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授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广州酒家	月饼礼盒（八星礼月）	CN201830444684.3	2018/7/30	2019/2/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广州酒家	月饼礼盒（广州精品）	CN201830444685.8	2018/7/30	2019/4/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广州酒家	餐具（木棉花开）	CN202130511150.X	2021/8/6	2022/1/11	15 年	受让取得	无
4	广州酒家	月饼礼盒（臻品礼月）	CN202530537282.8	2025/9/9	2026/5/15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5	广州酒家	月饼礼盒（月韵盈辉）	CN202530537280.9	2025/9/9	2026/5/15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6	广州酒家	月饼礼盒（星月礼赞）	CN202530537281.3	2025/9/9	2026/5/15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7	广州酒家	月饼礼盒（二）	CN202530537279.6	2025/9/9	2026/5/15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8	广州酒家	月饼礼盒（花月礼赞）	CN202530525014.4	2025/9/3	2026/5/15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9	广州酒家	月饼礼盒（金腿五仁大月饼）	CN202530525018.2	2025/9/3	2026/5/12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广州酒家	月饼礼盒（万灯映月）	CN202530525017.8	2025/9/3	2026/5/12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广州酒家	月饼礼盒（星月璀璨）	CN202530519469.5	2025/9/1	2026/5/12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广州酒家	月饼礼盒（一）	CN202530519470.8	2025/9/1	2026/5/12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13	广州酒家	月饼礼盒（月韵芳华）	CN202530519468.0	2025/9/1	2026/5/12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14	广州酒家	月饼礼盒（星月争辉）	CN202530515960.0	2025/8/29	2026/5/1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15	广州酒家	月饼礼盒（月韵繁花）	CN202530515988.4	2025/8/29	2026/5/1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16	广州酒家	月饼礼盒（花好月圆）	CN202530515943.7	2025/8/29	2026/5/1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17	广州酒家、利口福食品	包装盒（粽粽有礼）	CN202530474926.3	2025/8/12	2026/3/17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18	广州酒家、利口福食品	包装盒（端阳安康）	CN202530474908.5	2025/8/12	2026/3/17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19	广州酒家、利口福食品	包装袋（靓汤粽系列一）	CN202530474933.3	2025/8/12	2026/3/17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0	广州酒家、利口福食品	包装盒（粽望所归）	CN202530474917.4	2025/8/12	2026/3/17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1	广州酒家、利口福食品	包装盒（粽有乾坤）	CN202530474925.9	2025/8/12	2026/3/20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2	广州酒家、利口福食品	包装盒（德高望粽）	CN202530474892.8	2025/8/12	2026/3/20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授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	广州酒家、利口福食品	包装盒（粽有万福）	CN202530377678.0	2025/6/30	2026/2/17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4	广州酒家、利口福食品	包装套件（高粽状元）	CN202530080063.1	2025/2/24	2025/10/24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5	广州酒家	盘子（民国粤味）	CN202430393573.X	2024/6/26	2025/2/25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6	广州酒家、利口福食品	月饼礼盒（茶香流韵）	CN202430387194.X	2024/6/24	2025/3/7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7	广州酒家、利口福食品	月饼礼盒（时光知味）	CN202430387193.5	2024/6/24	2025/3/7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8	广州酒家、利口福食品	月饼礼盒（百鸟鸣月）	CN202430378272.X	2024/6/20	2025/3/7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9	广州酒家、利口福食品	月饼礼盒（广府月晏）	CN202430378269.8	2024/6/20	2025/3/7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30	广州酒家、利口福食品	月饼礼盒（月映金秋）	CN202430378265.X	2024/6/20	2025/3/7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31	广州酒家、利口福食品	月饼礼盒（星辉粤晏）	CN202430378270.0	2024/6/20	2025/3/11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32	广州酒家、利口福食品	月饼礼盒（墨香雅韵）	CN202430378266.4	2024/6/20	2025/3/11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33	广州酒家	餐具（民国粤味二期）	CN202430312789.9	2024/5/24	2025/5/16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34	广州酒家、利口福食品	包装盒（包罗万象粽）	CN202430294739.2	2024/5/17	2024/12/31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35	广州酒家、利口福科技	包装盒（广府腊韵）	CN202430285776.7	2024/5/15	2025/3/7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36	广州酒家、利口福食品	包装袋（靓汤粽系列）	CN202430245617.4	2024/4/28	2025/3/11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37	广州酒家、利口福食品	大礼袋（蛋黄肉粽）	CN202430232778.X	2024/4/23	2025/1/3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38	广州酒家、利口福科技	包装袋（厨师帽系列）	CN202430232826.5	2024/4/23	2025/2/18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39	广州酒家、利口福食品	包子（慈姑）	CN202330784048.6	2023/11/29	2024/8/27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40	广州酒家、利口福食品	月饼礼盒（璀璨月礼）	CN202330453631.9	2023/7/19	2024/1/30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41	广州酒家、利口福食品	月饼礼盒（星辰逐月）	CN202330453635.7	2023/7/19	2024/3/8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42	广州酒家、利口福食品	月饼礼盒（浪漫森林）	CN202330453626.8	2023/7/19	2024/3/8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43	广州酒家、利口福食品	月饼礼盒（低 GI）	CN202330432581.6	2023/7/11	2024/3/19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44	广州酒家、利口福食品	糕点礼盒（月茶茶）	CN202330397851.4	2023/6/27	2024/1/30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45	广州酒家、利口福食品	月饼礼盒（流心立方）	CN202330397442.4	2023/6/27	2024/1/30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授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6	广州酒家、利口福食品	月饼礼盒（金巧拔丝）	CN202330397440.5	2023/6/27	2024/1/30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47	广州酒家、利口福食品	月饼礼盒（流光溢彩）	CN202330397853.3	2023/6/27	2024/2/2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48	广州酒家、利口福食品	月饼礼盒（名家金典）	CN202330367373.2	2023/6/14	2023/12/22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49	广州酒家、利口福食品	腊肠包装盒（川粤时光）	CN202230787483.X	2022/11/24	2023/3/28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50	广州酒家、利口福食品	月饼礼盒（双玥流心）	CN202230355635.9	2022/6/10	2022/10/18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51	广州酒家、利口福食品	月饼礼盒（玲珑臻品燕窝流心月饼）	CN202230351858.8	2022/6/9	2022/9/23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52	广州酒家、利口福食品	月饼礼盒（九星赞月）	CN202230351857.3	2022/6/9	2022/10/18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53	广州酒家、利口福食品	月饼礼盒（轻盈悦礼）	CN202230352317.7	2022/6/9	2022/12/20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54	广州酒家、利口福食品	包装盒及腰封套件	CN202230317491.8	2022/5/26	2022/9/23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55	广州酒家、利口福食品	糕点（竹）	CN202130791423.0	2021/11/30	2022/3/25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56	广州酒家、利口福食品	糕点（兰）	CN202130791422.6	2021/11/30	2022/3/25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57	广州酒家、利口福食品	糕点（楼阁）	CN202130791421.1	2021/11/30	2022/3/25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58	广州酒家、利口福食品	糕点（梅）	CN202130790686.X	2021/11/30	2022/3/25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59	广州酒家、利口福食品	绿豆糕（荷叶）	CN202130774638.1	2021/11/24	2022/3/11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60	广州酒家、利口福食品	月饼（心形）	CN202130775255.6	2021/11/24	2022/3/25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61	广州酒家、利口福食品	福饼（年年有鱼）	CN202130775229.3	2021/11/24	2022/3/25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62	广州酒家、利口福食品	福饼（如意吉祥）	CN202130775227.4	2021/11/24	2022/3/25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63	广州酒家、利口福食品	糕点（方形）	CN202130775222.1	2021/11/24	2022/3/25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64	广州酒家、利口福食品	糕点（方形）	CN202130775204.3	2021/11/24	2022/3/25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65	广州酒家、利口福食品	福饼（花开富贵）	CN202130774639.6	2021/11/24	2022/3/25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66	广州酒家、利口福食品	月饼（藤蔓）	CN202130774628.8	2021/11/24	2022/3/25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67	广州酒家、利口福食品	福饼（张灯结彩）	CN202130774627.3	2021/11/24	2022/3/25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68	广州酒家、利口福食品	糕点（方形）	CN202130775262.6	2021/11/24	2022/3/25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授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9	广州酒家、利口福食品	月饼（猴子）	CN202130775261.1	2021/11/24	2022/3/25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70	广州酒家、利口福食品	福饼（节节高升）	CN202130775256.0	2021/11/24	2022/3/25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71	广州酒家、利口福食品	包点	CN202130775228.9	2021/11/24	2022/5/13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72	广州酒家、利口福食品	月饼礼盒（月下花令）	CN202530544061.3	2025/9/12	2026/5/15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73	利口福食品	月饼礼盒（臻品礼月）	CN202530537282.8	2025/9/9	2026/5/15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74	利口福食品	月饼礼盒（月韵盈辉）	CN202530537280.9	2025/9/9	2026/5/15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75	利口福食品	月饼礼盒（星月礼赞）	CN202530537281.3	2025/9/9	2026/5/15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76	利口福食品	月饼礼盒（二）	CN202530537279.6	2025/9/9	2026/5/15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77	利口福食品	月饼礼盒（金腿五仁大月饼）	CN202530525018.2	2025/9/3	2026/5/12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78	利口福食品	月饼礼盒（万灯映月）	CN202530525017.8	2025/9/3	2026/5/12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79	利口福食品	月饼礼盒（花月礼赞）	CN202530525014.4	2025/9/3	2026/5/15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80	利口福食品	月饼礼盒（星月璀璨）	CN202530519469.5	2025/9/1	2026/5/12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81	利口福食品	月饼礼盒（一）	CN202530519470.8	2025/9/1	2026/5/12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82	利口福食品	月饼礼盒（月韵芳华）	CN202530519468.0	2025/9/1	2026/5/12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83	利口福食品	月饼礼盒（星月争辉）	CN202530515960.0	2025/8/29	2026/5/1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84	利口福食品	月饼礼盒（月韵繁花）	CN202530515988.4	2025/8/29	2026/5/1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85	利口福食品	月饼礼盒（花好月圆）	CN202530515943.7	2025/8/29	2026/5/1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86	利口福食品	糕点（食在广州）	CN202430358521.9	2024/6/12	2025/1/24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87	利口福食品	月饼礼盒（穿粤记）	CN202330584710.3	2023/9/8	2024/4/2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88	利口福食品	月饼（广州酒家）	CN202330581618.1	2023/9/7	2024/4/9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89	利口福食品	月饼（镬耳屋）	CN202330581586.5	2023/9/7	2024/4/9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90	利口福食品	月饼（三彩鳌鱼）	CN202330581583.1	2023/9/7	2024/4/9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91	利口福食品	月饼托盘	CN202330196717.8	2023/4/12	2023/8/29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授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2	利口福食品	包点（西瓜）	CN202030150207.3	2020/4/15	2020/7/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3	利口福食品	包点（白兔）	CN202030149938.6	2020/4/15	2020/7/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4	利口福食品	包点（紫薯）	CN202030149934.8	2020/4/15	2020/12/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5	利口福食品	包装袋（氧指示剂）	CN201830068826.0	2018/2/12	2018/6/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6	利口福食品	包装袋（核桃包）	CN201730220942.5	2017/6/2	2018/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7	利口福食品、 营管公司	礼盒（荔枝酥）	CN202530134685.8	2025/3/19	2025/11/7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98	广州陶陶居	月饼盒（陶月成对）	CN202230355223.5	2022/6/10	2022/12/23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99	广州陶陶居	包装盒（岭南佳果饼酥 礼盒）	CN202530586625.X	2025/9/30	2026/6/5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要著作权一览表

一、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广州酒家	2026SR0676523	Excel 智能处理与对比工具	-	2026/6/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广州酒家	2026SR0676423	通用表单数据采集与存储系统	-	2026/6/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广州酒家	2026SR0667676	广州酒家一企一屏系统	-	2026/6/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广州酒家	2026SR0471757	广州酒家数据智能处理系统	-	2026/3/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广州酒家	2024SR1269007	广州酒家对账共享平台	-	2024/8/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广州酒家	2024SR0928590	广州酒家企业信息管理平台	-	2024/7/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广州酒家	2023SR0912467	广州酒家集团食品安全数字化产品安全检测信息系统	2022/9/10	2023/8/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广州酒家	2023SR0912472	广州酒家集团食品安全数字化产品信息管理系统	2022/9/10	2023/8/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广州酒家	2023SR0901431	装卸车费收款系统	-	2023/8/7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10	广州酒家	2023SR0262244	TMS 物流发运管理系统	-	2023/2/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	广酒电商	2021SR0677141	广州酒家客户精细化管理及运营系统	2021/4/2	2021/5/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	利口福食品	2025SR2313061	包点抓取机器人视觉定位识别操控软件	-	2025/1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	利口福食品	2025SR2313057	抓包入托机器人执行程序操控软件	-	2025/1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	利口福食品	2024SR0773809	莲蓉月饼馅料品质感官评价操作系统	2024/1/26	2024/6/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	利口福食品	2024SR0275456	腊肠视觉裁切配重系统	-	2024/2/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	利口福食品	2023SR0515622	月饼产线自动扫码信息化管理系统	2022/8/18	2023/5/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	利口福食品	2021SR0251387	机器人刷蛋液测试平台控制软件	-	2021/2/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二、作品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创作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广州酒家	国作登字-2026-F-00076364	食藏礼·礼承心	美术作品	2025/8/29	未发表	2026/4/2
2	广州酒家	粤作登字-2026-F-00005026	“饮茶咩”袋子	F 美术	2025/2/14	-	2026/3/19
3	广州酒家	粤作登字-2026-F-00005046	“饮茶”异型标签	F 美术	2025/2/14	-	2026/3/19
4	广州酒家	粤作登字-2026-F-00005023	饮茶咩冰箱贴	F 美术	2025/2/14	-	2026/3/19
5	广州酒家	粤作登字-2026-F-00005044	饮茶咩茶点	F 美术	2025/2/14	-	2026/3/19
6	广州酒家	粤作登字-2026-F-00005021	饮茶咩挂件	F 美术	2025/2/14	-	2026/3/19
7	广州酒家	粤作登字-2026-F-00005022	饮茶咩手抱四大天王系列	F 美术	2025/2/14	-	2026/3/19
8	广州酒家	粤作登字-2026-F-00005045	饮茶咩表情包	F 美术	2025/2/14	-	2026/3/19
9	广州酒家	粤作登字-2026-F-00005020	饮茶咩	F 美术	2025/2/14	-	2026/3/19
10	广州酒家	粤作登字-2026-F-00005025	“饮茶咩”组合标签	F 美术	2025/2/14	-	2026/3/19
11	广州酒家	粤作登字-2026-F-00005024	“广州大酒家” logo	F 美术	2025/2/14	-	2026/3/19
12	广州酒家	粤作登字-2026-F-00005027	“饮茶”身份卡	F 美术	2025/2/14	-	2026/3/19
13	广州酒家	粤作登字-2026-F-00005028	饮茶标签	F 美术	2025/2/14	-	2026/3/19
14	广州酒家	粤作登字-2026-F-00001928	牛肉薄脆片	F 美术	2025/9/6	-	2026/2/2
15	广州酒家	粤作登字-2026-F-00001903	广州礼物	F 美术	2024/12/26	-	2026/2/2
16	广州酒家	粤作登字-2025-F-00016495	广州酒家月饼饼印	F 美术	2025/6/16	-	2025/7/16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创作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7	广州酒家	粤作登字-2025-F-00002953	秋之风腊小秋 IP	F 美术	2024/5/30	2024/11/6	2025/2/21
18	广州酒家、广酒电商	国作登字-2024-F-00317594	非凡臻品礼盒	美术作品	2020/7/10	2020/8/3	2024/10/29
19	广州酒家、广酒电商	国作登字-2024-F-00309644	品味出粽礼盒	美术作品	2021/3/5	2021/4/6	2024/10/21
20	广州酒家、广酒电商	国作登字-2024-F-00308149	岁岁安康礼盒	美术作品	2024/1/25	2024/4/10	2024/10/18
21	广州酒家、广酒电商	国作登字-2024-F-00308152	荣华富贵礼盒	美术作品	2021/1/15	2021/12/6	2024/10/18
22	广州酒家、广酒电商	国作登字-2024-F-00308139	月圆凤舞礼盒	美术作品	2023/7/9	2023/8/20	2024/10/18
23	广州酒家、广酒电商	国作登字-2024-F-00308154	大好河山礼盒	美术作品	2023/11/19	2024/1/12	2024/10/18
24	广州酒家、广酒电商	国作登字-2024-F-00308143	龙腾粽意礼盒	美术作品	2023/3/9	2023/4/10	2024/10/18
25	广州酒家、广酒电商	国作登字-2024-F-00308146	龙行大运礼盒	美术作品	2024/2/18	-	2024/10/18
26	广州酒家、广酒电商	国作登字-2024-F-00308145	幸福的礼盒	美术作品	2015/5/25	2015/7/25	2024/10/18
27	广州酒家、广酒电商	国作登字-2024-F-00308141	绿水青山礼盒	美术作品	2024/2/18	2024/4/10	2024/10/18
28	广州酒家、广酒电商	国作登字-2024-F-00308153	端阳好礼礼盒	美术作品	2024/1/24	2024/4/16	2024/10/18
29	广州酒家、广酒电商	国作登字-2024-F-00308147	德高望粽礼盒	美术作品	2021/12/8	2022/3/11	2024/10/18
30	广州酒家、广酒电商	国作登字-2024-F-00308148	一见粽情礼盒	美术作品	2020/3/5	2020/4/6	2024/10/18
31	广州酒家、广酒电商	国作登字-2024-F-00308138	金玉满堂礼盒	美术作品	2021/1/15	2021/12/6	2024/10/18
32	广州酒家、广酒电商	国作登字-2024-F-00308142	龙粽传情礼盒	美术作品	2024/3/7	-	2024/10/18
33	广州酒家、广酒电商	国作登字-2024-F-00308151	鼓舞人心礼盒	美术作品	2024/1/29	-	2024/10/18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创作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34	广州酒家、广酒电商	国作登字-2024-F-00308155	粽情粽意礼盒	美术作品	2023/3/5	2023/4/6	2024/10/18
35	广州酒家、广酒电商	国作登字-2024-F-00308156	月来月靓礼盒	美术作品	2023/6/25	2023/8/20	2024/10/18
36	广州酒家、广酒电商	国作登字-2024-F-00308150	步步高升礼盒	美术作品	2021/10/15	2021/12/12	2024/10/18
37	广州酒家、广酒电商	国作登字-2024-F-00308140	天天向上礼盒	美术作品	2024/3/25	2024/4/25	2024/10/18
38	广州酒家、广酒电商	国作登字-2024-F-00308144	礼遇臻粽礼盒	美术作品	2023/3/7	2023/4/14	2024/10/18
39	广州酒家	国作登字-2023-F-00314394	穿粤记月饼礼盒（顶）	美术作品	2023/6/1	2023/9/8	2023/12/27
40	广州酒家	国作登字-2023-F-00314392	穿粤记月饼礼盒（侧）	美术作品	2023/6/1	2023/9/8	2023/12/27
41	广州酒家	粤作登字-2022-L-00002969	广饮广食——广府饮茶文化话你知	L 符合作品特征的其他智力成果	2022/5/26	2022/5/27	2022/10/21
42	广州酒家	粤作登字-2022-F-00018410	七星伴月	F 美术	2015/4/30	2015/4/30	2022/7/12
43	广州酒家	粤作登字-2022-F-00007473	岭南粽师	F 美术	2020/12/31	2021/4/1	2022/4/15
44	广州酒家	粤作登字-2021-L-00002135	双黄纯白莲蓉月饼	L 其他作品	2012/6/22	2012/6/22	2021/6/15
45	广州酒家	粤作登字-2021-L-00002134	七星伴月月饼	L 其他作品	2009/7/9	2009/7/9	2021/6/15
46	广州酒家	国作登字-2014-F-00135593	“利口福”美术字体	美术作品	1998/5/20	1998/5/29	2014/4/29
47	广州酒家	19-1997-F-001	百福	美术	1995/12/31	1997/1/6	1997/1/6
48	广州陶陶居	国作登字-2026-F-00146528	礼好粽要粽子礼盒	美术作品	-	-	2026/6/18
49	广州陶陶居	国作登字-2026-F-00146527	粽览山河粽子礼盒	美术作品	-	-	2026/6/18
50	广州陶陶居	国作登字-2026-F-00144923	粽心相伴粽子礼盒	美术作品	-	-	2026/6/17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创作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51	广州陶陶居	国作登字-2025-F-00307594	陶陶居-月满臻圆月饼	美术作品	2025/6/26	2025/8/20	2025/10/20
52	广州陶陶居	国作登字-2025-F-00288349	陶陶居 黄油酥皮蛋黄月饼	美术作品	2025/6/25	2025/7/31	2025/9/28
53	广州陶陶居	粤作登字-2022-F-00027003	七星伴月	F 美术	2015/4/25	2015/5/29	2022/9/23
54	广州陶陶居	粤作登字-2021-F-00044764	幸福团圆月月饼	F 美术	2016/6/1	2016/8/12	2021/12/20
55	广州陶陶居	粤作登字-2021-F-00024374	陶陶居靓士多 LENG STORE	F 美术	2021/3/23	2021/4/23	2021/8/6
56	广州陶陶居	粤作登字-2021-F-00024586	陶陶居大楼	F 美术	2021/1/30	2021/4/30	2021/8/6
57	广州陶陶居	粤作登字-2021-F-00005953	闪闪发靓	F 美术	2020/11/3	2020/11/13	2021/2/10
58	广州陶陶居	粤作登字-2021-F-00003683	陶汤靓品	F 美术	2019/4/10	2019/4/20	2021/1/29
59	广州陶陶居	国作登字-2020-F-01057384	陶陶居“传承超粤百四载”140周年纪念 LOGO	美术作品	2020/1/10	2020/1/24	2020/6/19
60	广州陶陶居	国作登字-2020-F-01022592	陶靓汤品标识	美术作品	2019/9/30	2019/10/15	2020/4/15
61	广州陶陶居	国作登字-2019-F-00829747	饮陶陶居早茶听国粹粤剧	美术作品	2015/6/25	2015/8/20	2019/7/19
62	广州陶陶居	国作登字-2015-F-00225497	陶陶居 1880 月饼礼盒	美术作品	2015/4/15	2015/5/18	2015/9/23
63	粮丰园食品	黔作登字-2020-F-00102489	粮丰园陈皮五仁大月饼包装设计	美术作品	2019/6/15	2019/7/1	2020/7/22
64	粮丰园食品	黔作登字-2020-F-00102522	粮丰园大五仁月饼包装系列	美术作品	2019/6/15	2019/7/1	2020/7/22
65	粮丰园食品	国作登字-2018-F-00588920	粮丰园产品包装设计	美术作品	-	-	-
66	广酒电商	渝作登字-2017-F-00232235	拾味先	美术	2017/5/23	2017/5/23	2017/9/7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要自有不动产一览表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地址	用途	使用权期限	建筑面积 (m²)	权利 性质	他项 权利 情况
1	广州酒家 ¹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008319 号	荔湾区文昌南路 2 号	商业	1997/1/7- 2067/1/7	6,816.04	出让/ 自建	无
2	广州酒家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650007906	广州市荔湾区十三行路 86,88 号	商业/住宅	2010/08/31- 2050/08/31	4,468.49	出让	无
3	广州酒家	粤（2020）广州市不 动产权第 11049302 号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进港大 道 6 号 3 层 301 房	土地：/房屋： 商业	2010/10/15- 2050/10/15	4,018.54	出让/ 商品房	无
4	广州酒家	粤房地权证穗字 0940043912	天河区体育东路 112 号主楼	商业	1997/1/27- 2036/1/26	13,323.86	自建	无
5	广州酒家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40043899 号	天河区体育东路 112 号副楼	商业	1997/1/27- 2036/1/26	930	自建	无
6	广州酒家	粤（2018）广州市不 动产权第 00090690 号	天河区华夏路 30 号 410 房	土地：/房屋： 商业	2009/7/24- 2049/7/23	877.04	出让/ 商品房	无
7	广州酒家	粤（2018）广州市不 动产权第 00090691 号	天河区华夏路 30 号 411 房	土地：/房屋： 商业	2009/7/24- 2049/7/23	697.16	出让/ 商品房	无
8	广州酒家	粤房地权证穗字 0640024283	荔湾区文昌南路 2 号后座	住宅	1997/1/7- 2067/1/6	651.43	自建	无
9	广州酒家	粤房地产权证穗字第 0850036226 号	海珠区侨港路 36 号铺	商业	1997/6/9- 2047/6/8	71.88	购买	无
10	广州酒家	粤房地产权证穗字第 0850036214 号	海珠区同福西路龙庆里 11 号 504 房	住宅	2011/3/16- 2081/3/15	27.81	分割	无
11	广州酒家	粤房地产权证穗字第 0850036231 号	海珠区荔福路新围 38 号 701 房	住宅	2011/3/17- 2081/3/16	41.16	购买	无
12	广州酒家	粤房地产权证穗字第 0850036230 号	海珠区荔福路新围 38 号 704 房	住宅	2011/3/17- 2081/3/17	62.24	购买	无
13	广州酒家	粤房地产权证穗字第 0850036232 号	海珠区荔福路新围 38 号 801 房	住宅	2011/3/17- 2081/3/17	41.16	购买	无
14	电子商务	粤（2020）广州市不 动产权第 07034205 号	番禺区南村镇汇智二路 212 号 1905	土地：/房屋： 办公	1998/11/8- 2048/11/7	272.02	出让/ 商品房	无
15	电子商务	粤（2020）广州市不 动产权第 07034210 号	番禺区南村镇汇智二路 212 号 1906	土地：/房屋： 办公	1998/11/8- 2048/11/7	271.26	出让/ 商品房	无
16	电子商务	粤（2020）广州市不 动产权第 07034206 号	番禺区南村镇汇智二路 212 号 1902	土地：/房屋： 办公	1998/11/8- 2048/11/7	153.37	出让/ 商品房	无
17	电子商务	粤（2020）广州市不 动产权第 07034203 号	番禺区南村镇汇智二路 212 号 1901	土地：/房屋： 办公	1998/11/8- 2048/11/7	135.19	出让/ 商品房	无
18	电子商务	粤（2020）广州市不 动产权第 07034209 号	番禺区南村镇汇智二路 212 号 1903	土地：/房屋： 办公	1998/11/8- 2048/11/7	128.04	出让/ 商品房	无
19	电子商务	粤（2020）广州市不 动产权第 07034207 号	番禺区南村镇汇智二路 212 号 1904	土地：/房屋： 办公	1998/11/8- 2048/11/7	118.64	出让/ 商品房	无
20	电子商务	粤（2020）广州市不 动产权第 07034212 号	番禺区南村镇汇智二路 212 号 1907	土地：/房屋： 办公	1998/11/8- 2048/11/7	118.03	出让/ 商品房	无

¹ 该处房产系与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按份共有，广州酒家享有份额 3,974.4558 平方米，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享有份额 2,841.5832 平方米。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地址	用途	使用权期限	建筑面积 (m²)	权利 性质	他项 权利 情况
21	利口福梅州	粤（2023）梅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931 号	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园畲江园区	工业用地/工业	2018/08/09-2068/08/08	38,287.00	出让/ 自建房	无
22	利口福食品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021069 号	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道 565 号（3 号车间）	土地：工业用地 /房屋：工业	1995/12/18-2045/12/17	32,355.41	出让/ 自建房	无
23	利口福食品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021066 号	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道 565 号（主车间）	土地：工业用地 /房屋：工业	1995/12/18-2045/12/17	22,825.71	出让/ 自建房	无
24	利口福食品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021068 号	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道 565 号（二号主车间）	土地：工业用地 /房屋：工业	1995/12/18-2045/12/17	20,969.31	出让/ 自建房	无
25	利口福食品	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078480 号	番禺区南村镇金瓯东路 14 号技术研发中心（6 号厂房）	房屋：工业	1995/12/18-2045/12/17	7,543.38	出让/ 自建房	无
26	利口福食品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021067 号	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道 565 号（宿舍、食堂）	土地：工业用地 /房屋：工业	1995/12/18-2045/12/17	5,987.43	出让/ 自建	无
27	利口福食品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021064 号	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道 565 号（办公楼）	土地：工业用地 /房屋：办公	1995/12/18-2045/12/17	4,085.19	出让/ 自建房	无
28	利口福食品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021065 号	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道 565 号（设备房）	土地：工业用地 /房屋：工业	1995/12/18-2045/12/17	1,506.84	出让/ 自建房	无
29	利口福食品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018004 号	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道 565 号（利口福冷链配送中心）	土地：工业用地 /房屋：工业	1995/12/18-2045/12/17	6641.6196	出让/ 市场化商品房	无
30	利口福湘潭	湘（2024）湘潭县不动产权第 0026523 号	易俗河镇湘南路以东、香樟路以西、玉龙路以北	工业用地/工业	2018/11/15-2068/11/14	37,385.40	出让/ 其它	无
31	利口福湘潭	湘（2024）湘潭县不动产权第 0031422 号	易俗河镇山塘路以南、香樟路以西、湘南路以东（广州酒家速冻车间）	工业用地/工业	2020/12/12-2070/12/11	19,493.14	出让/ 其它	无
32	利口福湘潭	湘（2025）湘潭县不动产权第 5010699 号	易俗河镇湘南路以东、香樟路以西、玉龙路以北（广州酒家特色馅料车间）	工业用地/工业	2018/11/15-2068/11/14	12,085.57	出让/ 自建房	无
33	利口福湘潭	湘（2026）湘潭县不动产权第 0001068 号	易俗河镇湘南路以东、香樟路以西、玉龙路以北（广州酒家仓库）	工业用地/ 工业	2018/11/15-2068/11/14	2,400.00	出让/ 自建房	无
34	利口福湘潭	湘（2026）湘潭县不动产权第 0001060 号	易俗河镇湘南路以东、香樟路以西、玉龙路以北（广州酒家厂房一）	工业用地/工业	2018/11/15-2068/11/14	3000	出让/ 自建房	无
35	营销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22470 号	科韵路 16 号自编第 4 栋 101 首层	办公	1994/9/6-2044/9/5	1,521.93	出让/ 市场化商品房	无
36	营销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22471 号	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第 4 栋 102（电信设备房）	办公	1994/9/6-2044/9/5	18.63	出让/ 市场化商品房	无
37	营销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22473 号	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第 4 栋 201（二层）	办公	1994/9/6-2044/9/5	1,917.81	出让/ 市场化商品房	无
38	营销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22474 号	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第 4 栋 301（三层）	办公	1994/9/6-2044/9/5	1,888.19	出让/ 市场化商品房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地址	用途	使用权期限	建筑面积 (m²)	权利 性质	他项 权利 情况
39	营销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022472号	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第4栋1001(十层)	办公	1994/9/6-2044/9/5	1,917.58	出让/ 市场化 商品房	无
40	营销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022527号	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第4栋401(四层)	办公	1994/9/6-2044/9/5	2005.42	出让/ 市场化 商品房	无
41	营销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022529号	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第4栋501(五层)	办公	1994/9/6-2044/9/5	2005.42	出让/ 市场化 商品房	无
42	营销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022531号	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第4栋601(六层)	办公	1994/9/6-2044/9/5	2,005.42	出让/ 市场化 商品房	无
43	营销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022533号	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第4栋701(七层)	办公	1994/9/6-2044/9/5	2,005.42	出让/ 市场化 商品房	无
44	营销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022534号	科韵路16号自编第4栋801	办公	1994/9/6-2044/9/5	1,002.71	出让/ 市场化 商品房	无
45	营销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022535号	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第4栋901(九层)	办公	1994/9/6-2044/9/5	2,005.42	出让/ 市场化 商品房	无
46	粮丰园食品	粤(2018)茂名市不动产权第0028814号	茂名市食品包装工业加工区(高水公路东侧,宗地地号:030260011105000)4号车间	土地用途:工业 用地/房屋用途:工业	2013/8/30-2062/8/29	6,125.56	出让/ 其他	无
47	粮丰园食品	粤(2018)茂名市不动产权第0028813号	茂名市食品包装工业加工区(高水公路东侧,宗地地号:030260011105000)仓库	土地用途:工业 用地/ 房屋用途:工业	2013/8/30-2062/8/29	3,293.18	出让/ 市场化 商品房	无
48	粮丰园食品	粤(2018)茂名市不动产权第0028809号	茂名市食品包装工业加工区(高水公路东侧,宗地地号:030260011105000)研发中心	土地用途:工业 用地/ 房屋用途:工业	2013/8/30-2062/8/29	3,251.44	出让/ 市场化 商品房	无
49	粮丰园食品	粤(2018)茂名市不动产权第0028807号	茂名市食品包装工业加工区(高水公路东侧,宗地地号:030260011105000)1号车间	土地用途:工业 用地/ 房屋用途:工业	2013/8/30-2062/8/29	3,203.56	出让/ 其他	无
50	粮丰园食品	粤(2018)茂名市不动产权第0028817号	茂名市食品包装工业加工区(高水公路东侧,宗地地号:030260011105000)2号车间	土地用途:工业 用地/ 房屋用途:工业	2013/8/30-2062/8/29	3,203.56	出让/ 其他	无
51	粮丰园食品	粤(2018)茂名市不动产权第0028808号	茂名市食品包装工业加工区(高水公路东侧,宗地地号:030260011105000)3号车间	土地用途:工业 用地/ 房屋用途:工业	2013/8/30-2062/8/29	3,203.56	出让/ 其他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地址	用途	使用权期限	建筑面积 (m²)	权利 性质	他项 权利 情况
52	粮丰园食品	粤(2018)茂名市不动产权第0028816号	茂名市食品包装工业加工区(高水公路东侧,宗地地号:030260011105000)冷库	工业	2013/8/30-2062/8/29	1,664.21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无
53	粮丰园食品	粤(2018)茂名市不动产权第0028815号	茂名市食品包装工业加工区(高水公路东侧,宗地地号:030260011105000)特产商场	工业	2013/8/30-2062/8/29	1,087.87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无
54	粮丰园食品	粤(2018)茂名市不动产权第0028125号	茂名高新区那楼片区南山小区NSXQ-03-01地块	工业用地(0601)	2016/12/05-2066/12/04	2648.75	出让	无
55	广州陶陶居	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5004022号	荔湾区第十甫路20号	商业服务	/	3,888.30	划拨/其他	无
56	广州陶陶居	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5004084号	荔湾区第十甫路22号及骑楼	商业服务	/	344.25	划拨/市场化商品房	无
57	广州酒家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03743号	荔湾区西湾路鹤掌坦地段	工业用地(061)	2013/08/07-2063/08/06	1,139.00	出让	无
58	广州酒家	No. 101337《广州市房地产权属证明书》	广州市海珠区洪德路福龙横6号1-4层	宿舍	/	362.25	/	无
59	广州酒家	穗房地证字第83170号	荔湾区十八甫北路17号1-3楼、6、7楼	商铺及仓库	/	451.84	/	无
60	粮丰园食品	/	茂名市食品包装工业加工区	配电房、锅炉房、清洗房、宿舍等	/	2,898.05	/	无

注: 1、发行人除拥有上表所列示的不动产外, 公司还拥有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的81处地下车位不动产及广州市海珠区同福西鹤鸣二巷29号201.60平方米的宿舍;

2、上表第58项不动产已交付给公司, 但因交付的回迁房屋之实际面积较原拆迁补偿协议约定的面积多10.4026平方米, 待开发商向公司提供购买增加面积部分的发票后, 公司将办理该等不动产的权属证书;

3、上表第59项不动产已办妥回迁项目房地产初始登记手续, 公司已接收该不动产并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4、上表第60项不动产的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协商办理中。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要域名一览表

序号	注册人	域名名称	审核日期	服务备案号
1	广州酒家	gzs.com.cn	2024.12.26	粤 ICP 备 14037102 号-1
2	广州酒家	183.6.115.244	2018.01.05	粤 ICP 备 14037102 号-2
3	陶陶居	taotaoju1880.com	2026.01.26	粤 ICP 备 2023020500 号-1
4	广酒电商	gzs1935.com	2022.05.10	粤 ICP 备 2020126669 号-1